
目 次

糾正案復文

一、	行政院暨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
	教育部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
	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
	學校難以判斷因應及通報,對防範
	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等情,均核
	有缺失案查處情形1

- 三、行政院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 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

工作報導

- `	103年1月至3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41
二、	103年3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4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暨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 正教育部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 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 致各級學校難以判斷因應及通報 ,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 等情,均核有缺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2768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0003962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教育部未正視校園霸 凌事件之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 ,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判斷因應及通報 ,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 任輔導教師,且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 「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地位 ,對統合視導督管機制,未見具體成 效等情,均核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 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 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善情 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7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310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8 日臺軍(二)字第 1000131559 號函及附件各 1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臺軍(二)字第 1000131559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本部有關未正視校園 霸凌事件之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 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判斷因應及通 報,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 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 專任輔導教師,且未將各地方政府納 為「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地 位,對統合視導督管機制,未見具體 成效等情檢討改善說明案,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 院臺教字第 1000100617 號函。

部長 吳清基

教育部針對監察院防制校園霸凌糾正案文檢討改善說明

糾正案一:

教育部因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而 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判斷 因應及通報,自始無法掌握校園霸凌案件數 據及發生情形,肇致是類案件層出不窮,殊 有未當。

檢討改善說明:

校園霸凌為學生諸多偏差行為之一種,國外研究校園霸凌最早始於挪威學者 Olweus 的長期研究,訂定霸凌定義為「一個學生長時間、重複地暴露在一個或多個學生主導的欺負或騷擾行為之中」,並廣為學界引用。惟霸凌定義,各國學者均有不同見解,意見相當分歧。由於暴力及霸凌具有概念上的重疊性,在很多英文文獻中,便常見到學校暴力與霸凌詞彙互用的情況,一般而言,歐洲多

用霸凌一詞,美國多用學校暴力,因此國際 間之校園霸凌數據調查統計難以比較。

鑑於校園霸凌個案受到社會及家長之重視, 本部依據國外之研究,於 95 年引進「霸凌」之用詞,並於「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將防制校園霸凌列為重點工作,包括:

- (一)建構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
- (二)校外聯合巡查維護學生安全。
- (三)訂定暴力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 (四)補助地方政府增置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 人員協助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
- (五)積極召開會議與辦理防制霸凌教育研習。
- (六)建立多重管道反映霸凌事件。
- (七)設立校園暴力事件法律諮詢專線。
- (八)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
- (九)彙報校園治安事件。
- (十)辦理校園暴力霸凌現況調查與改進策略 委託研究。

(十一)防制校園霸凌與不雅影片上傳。 98 年以前本部雖未明確界定校園霸凌定義, 惟相關措施皆為防制校園霸凌之積極作為, 其中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之內容及校園治安事 件彙報之態樣,即以霸凌之意涵呈現:鬥毆 、勒索、孤立排擠、言語恐嚇威脅、謠言中 傷、網路傷害等,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施測時 並由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向受測學生說 明,各級學校對校園霸凌均有初步之認識。 本部 97 年委託國立中山大學進行「校園霸 凌現況調查與改進策略計畫」,由於挪威學 者 Olweus 的校園霸凌定義廣為學界所接受 及引用,而且 WHO 的學齡兒童健康行為研 究亦採用相同定義來進行研究,因此,前述 研究採用 Olweus 的定義界定校園霸凌,研 究施測樣本以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含進修學 校)為研究對象,採用量化問卷調查、質性 問卷調查、焦點團體訪談等研究方式,以自 編量化問卷來瞭解校園霸凌現況。

前述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治安事件彙報及委 託國立中山大學進行之校園霸凌現況調查與 改進策略計畫,為本部掌握校園霸凌之有效 措施,並針對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採取有 效追蹤、管制及輔導作為,提升輔導效能, 積極防制校園霸凌。

本部為更進一步明確霸凌定義與研擬相關防制作為,於99年3月起邀集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學校學務主管及教師會代表召開「學生霸凌行為定義、態樣、評估標準及相關作為」研商會議,初步定義霸凌行為應具備四大要件:

- (一)學生之間相對勢力(權力、地位)不對 等。
- (二)欺凌行為長期反覆不斷。
- (三)具有故意傷害意圖。
- (四)造成生理或心理上侵犯的結果。

上述霸凌之四要件,經於 99 年暑期多次與中等學校學務、輔導主管研習討論,雖然獲得大多數人認同,惟家長及部分民意代表認為四項要件過於狹隘,可能會產生更多校園霸凌之黑數。因此,本部持續邀請專家學者,並於 99 年 12 月 16 日邀集各縣市教育局處首長召開「加強防範校園霸凌等校園安全措施研商會議」、99 年 12 月 24、27 日召集全國高中職及國中校長辦理研習,廣納各方意見,經再三諮詢,修正校園霸凌要件為:

- (一)具有欺侮行為。
- (二)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 (三)造成生理或心理的傷害。
- (四)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
- (五)其他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上述要件兩者間之差異在取消「長期」及「 反覆不斷」二詞,但要求學校成立防制校園

霸凌因應小組審慎評估,並為校園處理霸凌 事件建立標準流程,以有效輔導霸凌者、受 凌者及旁觀者。

糾正案二:

教育部雖自 95 年度即認為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需整合相關資源, 詎遲至 100 年 1 月始召開跨機關聯繫會議, 訂定跨機關聯繫機制及權責分工, 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 核有疏漏。

教育部說明:

本部自 95 年 3 月起推動「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 即將防制校園暴力霸凌等列為重點工作並建 立四個層級之校園安全運作平台,並要求縣 市及學校落實三級預防措施,置重點於高關 懷學生之二級預防(個案之發現與處理),

主要推動措施及成效包括:

(一)中央層級

成立「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不定期召集法務、警政及社政單位召開跨部會議,針對包含校園霸凌議題之各類校園治安問題提出研商討論,作成結論形成共識後,共同維護校園安全。自95年迄今,共計召開14次會議,針對校園霸凌等各類校園安全議題共同研商,並於本(100)年1月27日由行政院曾政務委員與本部吳部長共同主持中央跨部會防制校園霸凌會報,由本部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報告,並針對四項提案作出決議。歷次討論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會議如下:

教育部召開跨部會聯繫會報討論防制校園霸凌議題一覽表

時間	會議名稱	討論議題
95.5.9	中央跨部會維護	1.教育部推動「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
	校園安全聯繫會	施計畫」,請內政部協助事項
	報第4次會議	2.內政部研擬「維護校園安全執行成效評鑑計畫」(草案)
95.7.13	中央跨部會維護	教育部執行改善校園治安成效與檢討報告
	校園安全聯繫會	
	報第6次會議	
95.9.12	中央跨部會維護	1.教育部執行改善校園治安成效與檢討總結報告
	校園安全聯繫會	2.內政部執行改善校園治安成效與檢討總結報告
	報第8次會議	
96.1.5	中央跨部會維護	1.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綜合成效與檢討報告
	校園安全聯繫會	2.教育部校園安全重大列管案件處理與檢討報告
	報第9次會議	3.內政部 95 年 9 至 12 月「執行改善校園治安成效與檢討報告」
96.5.10	中央跨部會維護	1.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成效報告
	校園安全聯繫會	2.教育部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報第 10 次會議	2 教育部提報「校園安全維護機制之檢討與策進」
		3.內政部提報「校園安全維護機制之檢討與策進」

時間	會議名稱	討論議題
96.9.21	中央跨部會維護	1.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成效報告
	校園安全聯繫會	2.內政部提報「執行改善校園治安成效與檢討報告」
	報第 11 次會議	
97.6.18	中央跨部會維護	1.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校園安全聯繫會	2.研議教育部「防制學生將校園霸凌與不雅影片上傳網站散布預
	報第 12 次會議	防輔導作法暨相關法治教育」參考資料之妥適性
		3.內政部提案為防制青少年學生網路散布不當影音視訊之偏差行
		為,建請教育主管單位與各級學校加強網路法治教育宣(輔)
		導案
98.2.18	中央跨部會維護	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
	校園安全聯繫會	
	報第 13 次會議	
99.2.9	中央跨部會維護	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
	校園安全聯繫會	
	報第 14 次會議	
99.3.16	研商「學生霸凌	1.霸凌的定義及態樣
	行為定義、態樣	2.學生霸凌行為如何評估
	、評估標準及相	3.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面臨校園暴力霸凌問題,如何採取積極作
	關作為」會議	為
99.4.23	研商預防校園霸	1.辦理教育人員增能研習規劃,研習課程建議是否妥適
	凌相關作為第二	2.防制學生霸凌行為相關配套措施
	次會議	3.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題目修正案
100.1.14	中央跨部會防制	報告案
	校園霸凌會報第	1.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 次會議會前研	2.校園霸凌案件分析及個案處理情形
	商會議	討論案
		1.教育部規劃協助地方政府強化輔導人員案
		2.如何強化與警政、法務及社政單位協調聯繫,共同防制校園霸
		凌案
100.1.27	中央跨部會防制	報告案
	校園霸凌會報第	1.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次會議	2.校園霸凌案件分析及個案處理情形
		討論案

時間	會議名稱	討論議題
		1.如何強化與警政、法務及社政單位協調聯繫,共同防制校園霸
		凌案
		2.有關校園霸凌事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34 條第 1 項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後續調查及處
		理實務操作案。

前述表列之跨部會會議均針對防制校園 霸凌執行情形、後續追蹤輔導提出報告 ,與各部會出席代表討論因應作為,或 是針對跨部會間防制校園霸凌協調事項 提出研商,強化防制校園霸凌作為。

- (二)縣市層級: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 市政府規劃成立「縣(市)校安會報」 ,結合警察局、社會局、少年法院(地 方法院少年法庭)、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委員會(校外會)共同組成,以貫徹推 動中央校安政策,督導學校落實執行維 護校園治安工作。
- (三)分區層級:以各縣市校外分會為平台組成「分區校安會報」,由各縣市校外會統一規劃,建立結合各校外分會與各縣市警察分局及其轄區中、小學共同成立「分區校安會報」,即時提供警方需協助支援事項,緊密結合轄區分局及分駐所力量,協助處理超越學校處理能力之治安事件。
- (四)學校層級:落實輔導機制,綿密觀察、 關懷與管教作為,並與轄區警察分局訂 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熱 線即時通報協處)」,必要時組成因應 小組,協調及提供資源協助老師輔導個 案學生;同時加強校外聯巡以及春風專 案等方式,強化校園與周邊地區安全維 護。目前各級學校與轄區警察分局(分 駐所)已 100%完成訂定「維護校園安

全支援約定書」。

(五)校外聯合巡查維護學生安全:為強化校園周邊安全維護與學生生活輔導,各級學校不定期編組相關人員於校園周邊學生容易聚集之場所以及配合警察機關於深夜(春風專案)實施聯合巡查,對相關違規學生有效實施輔導,學生違規事件(如上下課時間逗留網咖或電動玩具店、深夜未歸者),直轄市暨各縣(市)校外會均函送相關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列管追蹤輔導。統計本部 95 年 3 月至 100 年 7 月 27 日「校外聯巡」執行情形,計實施聯巡 62,798 次,動員少年隊警員 108,080 人次,教官 76,638 人次,老師 45,470 人次及勸導學生49,670人。

為協助 15 至 18 歲學生穩定就學,本部 邀集內政部警政署、青輔會研商「教育 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與中途離 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並於 100 年 1 月 4 日函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並 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完成中途離校學生 通報系統,透過對於中途離校通報系統 ,運用社區及學校資源,掌握中途離校 學生動態,並透過三級預防輔導機制提 供適時協助。各校就業輔導單位,協請 青輔會、社工團體或就業輔導機構提供 服務,使升學意願不高學生獲得就業進 路輔導,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減少霸凌 現象發生。

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人權法治教育及正向管教、品德教育等相關研習,透過增進教師輔導專業知能提升,進行校園學生人權法治教育的推動,相關研討會積極邀請學生家長(以高風險、高關懷家庭學生家長為優先)參加,增進親師互動,共同輔導學生,獲取輔導成效。

糾正案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 教師,無法發揮輔導功能,致校園屢生霸凌 事件,教育部顯有缺失。

檢討改善說明:

-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 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 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 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 專任為原則。」,爰以法制面而論,其 以專任為原則,係授予學校於教師員額 編制時,有其彈性調派空間,俾利學校 整體運作有效順暢。
- (二)大部分縣市政府囿於地方財政或教師員 額總量管制,多數國民小學未能編制專 任輔導教師,爰僅能遴選具輔導專業背 景之教師兼任輔導教師。
- (三)本部將依據修頒之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 規定,自 101 年 8 月起五年內,補助各 地方政府所轄 24 班以上國民小學、各 國民中學均需設專任輔導教師(21 班 以上之國中需再增置 1 人),以充實學 生人數較多之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人 力,全國預計增加 2,156 名(國小 868 人+國中 1,288 人)專任輔導教師。
- (四)本部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條文

- ,業訂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並於 100 年 6 月 7 日發布實施,將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增置約 602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國民中小學層級 412 人),100 年 8 月起補助各地方政府先行設置計 217 人(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及 100 班以上之大型學校層級 27 人);101 年起再行補助 55 班以上未達 100 班之國民中小學設置計 385 人。
- (五)為增進本部中部辦公室轄屬國立及私立 高中職教師輔導知能,每年均由辦理或 委託學校分區域辦理不同規模之研習課 程,並開放全國各高中職校教師或兼任 行政工作教職員自由報名或由學校推薦 參加。另檢視國立及本部中部辦公室轄 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員額編制,均依高 中職之教職員設置標準設置輔導教師, 符合法定編制。
- (六)有關中小學教師員額係依據「國民小學 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 準則」之規定辦理,然教師員額提升與 否係屬縣市之權責,本部為瞭解全國中 小學之教師員額概況,於本(100)年 度建置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已於 7月份上線作業,100學年度可初步掌 握全國中小學之教師員額概況。另本部 業已針對國民教育法第10條修正條文 ,修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 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專任輔導教 師設置規定。

糾正案四:

各級政府有建立友善校園之責,而教育部雖 訂有「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卻未將各 地方政府納為協力地位,亦未對霸凌事件提 出對策,該部雖有統合視導之督管機制,卻 未見具體的成效,核有疏漏。

檢討改善說明:

- (一)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於 93 年 12 月 27 日發布,並分別於 96 年 11 月 29 日 及 100 年 3 月 18 日修正在案;本計畫 係整合本部相關單位執行有關友善校園 內涵之政策方案,包括校園安全、人權 法治教育、關懷弱勢、選替性教育、輔 導偏差行為學生,建立系統輔導機制管 道,和諧組織文化等共 33 項整體策略 ,每項策略均有其執行之子計畫、要點 或方案,且其執行內容如與中小學相關 者,均已將各地方政府列為協辦機關(如附表)(略)。
- (二)本部「友善校園週」之宣導重點係以「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勢力介入校園」及「防制藥物濫用」為主題,藉由各項宣導及教育活動,期喚起各級學校對建立友善校園之重視,共同關注及協助解決校園問題。第1次的友善校園週已於100年2月14日至2月19日於各級學校同步展開,藉由各校規劃的張貼反霸凌海報、貼紙、佩掛粉紅色飾品、各項表演、活動劇、有獎問答或是反霸凌宣示等系列活動,全國同步向校園霸凌說不,喚起全國各界包含家長、老師及學生對防制霸凌的重視。
- (三)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本部於 100年 1月10日發布「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有關「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則透過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

- 礎;本部未來於計畫修正時,將納入防 制校園霸凌相關計畫為執行項目之一。
- (四)依「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伍執行要項第2點:「各執行單位係配合本計畫內涵核定補助縣市執行本計畫」;爰各地方政府亦配合本計畫之子計畫、要點、方案推動辦理。本部每半年彙整各執行單位之辦理成果,其中亦包括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執行成果。
- (五)未來本部將加強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 之督導考核,配合本部統合督學視導評 估本計畫實施績效,以檢討計畫內涵, 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營造友善校園。
- (六)為落實「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之推 動,本部除結合「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及 「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以深化人 權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之內涵,並於 100年3月發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 書-黃金十年、百年樹人」中,再次強 調「五育並重,德育為先」的理念,將 「落實友善校園涵泳公民社會責任」列 為黃金十年教育政策之重要發展策略, 並將相關內涵列為統合視導之指標項目 ,亦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學術單 位、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及媒體網路資 源積極推動,並依據各方案理念及地方 特色與需求,併入調整擬具相關方案, 由府內相關單位依權責進行分工,並加 強各單位橫向整合與聯繫,期能涵泳公 民社會責任,以增進全民生活優質化, 孕育國民具有高品德、重感恩、懂法治 、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
- (七)99 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 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為 97.89%;國 民中學部分為 78.10%。整體而言,99

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已較 96 年度至 98 年度大幅提昇(98 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為95.71%;國民中學部分為52.27%。97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為93.09%;國民中學部分為44.19%。96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之校數為26.93%;國民中學為25.81%)。

綜上顯見,各地方政府在本部持續將輔導體 制運作情形、輔導人力編制項目執行狀況納 入統合視導訪查評鑑項目下,已逐年逐步朝 向所屬學校皆依法落實輔導教師人力編制之 目標邁進。

本部將持續於各項傳承研討會及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會議督請各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學生輔導體制,並於每年對各縣市政府進行統合視導中,賡續將輔導體制運作情形、輔導人力編制、輔導人員在職教育等項目執行狀況進行訪查評鑑,以促各地方政府戮力健全學校輔導體制,共構溫馨、平等、法治及安全校園,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0005765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教育部未正視校園霸 凌事件之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 ,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判斷因應及通報 ,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 任輔導教師,且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 「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地位 ,對統合視導督管機制,未見具體成效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續辦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0 月 17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481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 日臺軍(二)字第 1000195284 號函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臺軍(二)字第 1000195284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函有關本部未正視校園霸 凌事件之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 ,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判斷因應及通報 ,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 任輔導教師,且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 「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地位 ,對統合視導督管機制,未見具體成 效案檢討改善之審核意見回復如說明 ,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100 年 10 月 25 日院臺教字 第 1000106121 號承。
- 二、有關審核意見本部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 (一)本部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業於本(100)年7月正式上線,刻正由學校及教育局(處)陸續填報資料,待資料建置完畢將可初步掌握全國中小學之教師員額概況,以提

供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有 關教師員額動態,確實掌握教師缺 額、人力需求及未來師資培育及課 程架構修正參考等。

- (二)截至本年 10 月底全國中小學尚有 部分學校尚未完成填報,本部將會 同各教育局(處)持續追蹤督導尚 未完成填報之學校。
- (三)為健全本系統之整體運作,本部於 本年 11 月 1 日召開系統改進會議 ,針對系統的功能建置、填報執行 狀況等事項進行討論。
- 三、另國立及本部中部辦公室轄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外單位轄屬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編制情形,目前尚有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6縣市轄屬部分高級中等學校未符合法定編制,本部將持續要求前述6縣市依編制聘足法定員額。

部長 吳清基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臺軍(二)字第 1010011947 號

主旨:有關 大院指正本部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判斷因應及通報,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且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地位,對統合視導督管機制,未見具體成效案之檢討改善之審核意見,處理情形回復如說明,請 警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院台教字第 1012430022 號函。
- 二、本案行政院前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及 100 年 12 月 8 日分別以院臺教字第 1000039625 號及院臺教字第 1000057 653 號函核轉本部辦理情形,本次大院審核意見本部處理情形如后:
 - (一)有關完成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 填報情形部分:
 - 1.本部開發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業於100年7月正式上線, 目標係為掌握全國中小學之教師 員額概況,以提供中央、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有關教師員額動態,確實掌握教師缺額、人力需求及未來師資培育及課程架構修 正參考等。
 - 2.本系統已由學校及教育局(處) 填報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料, 並進行資料檢核,刻正請學校及 教育局(處)填報第 2 學期資料。
 - 3.另本系統教師員額資料將作為本 部提高國小員額編制之重要參考 依據。本系統之教師專長授課資 料,業納入本部推動 12 年國民 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各方案查核點 之一,本部亦將持續督導以提高 本系統之填報率及資料正確性。
 - (二)另臺北市等 6 縣市轄屬部分高級中 等學校輔導教師未符合法定編制部 分,經本部函請該 6 縣市檢討改善 ,改進情形一覽表如附件,本部將 持續督導要求依編制聘足法定員額。

部長 蔣偉寧

各縣市轄屬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未符法定編制改進情:	形—酶実
台林川特衡向似中寸字仪期等叙述个竹伍疋牖削以延用	ルグ 見 42

編號	縣市	改進情形
1	臺北市	有關臺北市部分私立學校未符法定編制乙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已要求學校 積極規劃評估,並於 101 學年度輔導教師編制應達法定編制,以落實學生輔 導工作。
2	臺中市	一、大里高級中學未達法定編制之原因係 101 年度學校人事費不足,故尚有 2 名專任輔導教師未聘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將依「教育部補助增置國 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補助該校增置專任輔導教師所需人事費,另 新社高級中學將於 101 學年度足額聘滿專任輔導教師。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將持續督導並追蹤未符合法定編制學校澈底依規定落 實專任輔導教師之聘任。
3	高雄市	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輔導教師仍未符法定編制,該校將公開甄選 合格輔導教師 1 名,預計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增聘適當人員。
4	雲林縣	因應少子化及雲林縣財政困難之考量,雲林縣所屬麥寮、斗南2所高級中學自 101 學年度起開始每校設置專任輔導教師2名。
5	嘉義縣	嘉義縣竹崎高中業於 101 年 2 月 24 日以嘉竹中人字第 1010000983 號函,就 該校專任輔導教師編制需求提出申請,由嘉義縣政府專案辦理中。
6	屏東縣	屏東縣枋寮高級中學已經該校教評會決議,於 101 學年提報屏東縣政府國中 介聘輔導科缺額 1 人,以符法制。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臺軍(二)字第 1010068118 號

主旨:有關 大院指正本部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因應及通報,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且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地位,對統合視導督管機制,未見具體成效案之檢討改善審核意見,處理情形回復如說明,請 鑒詧。

說明:

- 一、復 大院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 院台教字第 1012430209 號函。
- 二、本案行政院前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及 100 年 12 月 8 日分別以院臺教字第 1000039625 號及院臺教字第 1000057 653 號函核轉本部辦理情形,本部亦於 101 年 3 月 16 日以臺軍(二)字第 1010011947 號承復辦理情形。
- 三、本次審核意見本部辦理情形如后:
 - (一)有關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 率及正確度部分:
 - 1.本部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業於 100 年 7 月正式上線,目標係為掌握全國中小學之教師員額概況,以提供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有

關教師員額動態,確實掌握教師 缺額、人力需求及未來師資培育 及課程架構修正參考等。

- 2.本系統已由學校及縣市教育局(處)填報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第 2 學期資料,並持續進行資料 檢核,已召開三次功能改善會議 ,正確性已逐步提高。
- 3.查本系統截至本(101)年4月 30日止,有關人事資料部分填報 率為98.65%,教學資料部分填 報率為87.79%,本部亦將持續 督導本系統之填報情形。(詳如 附件)
- (二)另臺北市等 6 縣市轄屬部分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未符合法定編制乙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改進情形業於 101 年 3 月 16 日以臺軍(二)字第 1010011947號函復,諒察悉,本部將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函報臺北市等 6 縣市轄屬部分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未符合法定編制改進情形。

部長 蔣偉寧

(附件略)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軍(二)字第 1010133628 號

主旨:有關 大院指正本部未正視校園霸凌 事件之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 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因應及通報,對防 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又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 教師,且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友善校 園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地位,對統合視 導督管機制,未見具體成效案之檢討 改善審核意見,處理情形回復如說明 ,請 鑒詧。

說明:

- 一、復 大院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 院台教字第 1012430398 號函。
- 二、本案行政院前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及 100 年 12 月 8 日分別以院臺教字第 1000039625 號及院臺教字第 1000057 653 號函核轉本部辦理情形,本部亦於 101 年 3 月 16 日以臺軍(二)字第 1010011947 號及 101 年 5 月 18 日以臺軍(二)字第 1010068118 號函復辦 理情形。
- 三、本次審核意見本部辦理情形如后:
 - (一)本部業於 101 年 8 月 16 日 15 時至 大院說明並操作全國中小學教師員 額填報系統。
 - (二)有關臺北市等 6 縣市轄屬部分高級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未符合法定編制 乙節,經函請臺北市等 6 縣市調查 回復辦理情形如附件。
- 四、針對尚未符合法定編制之雲林縣政府 ,本部將去函請其儘速依法編制所屬 學校之輔導教師。至臺北市政府教育 局、嘉義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及屏東縣政府等業針對轄屬學校輔導 教師未符合法定編制情形提出改善措 施,本部仍將持續督導該 4 縣市積極 改善,以符合輔導教師法定編制員額。

部 長 蔣偉寧 出國政務次長 林聰明 代行

臺北市等 6 縣市轄屬部分高級中學輔導教師未符合法定編制辦理情形表

審核意見

另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屛東縣等 6 縣市轄屬部分高級中學未符合法定編制情形,請該部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函報上開 6 縣市改進情形。

教育部 辦理情形

- 一、本案前經本部 101 年 8 月 1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5661 號書函請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屛東縣等 6 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將改進情形函報本部,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復摘要如下:
 - (一)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9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0863500 號函 :該局已要求所屬學校積極招聘專業輔導教師並鼓勵校內教師參與進修 輔導第 2 專長,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詳如附錄 1)
 - (二)查雲林縣政府 101 年 8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42057 號函:該縣因應 嚴重少子化及財政困絀考量,該縣所屬斗南及麥寮高級中學高中部設置 輔導教師,刻正努力溝通協商中。(詳如附錄 2)
 - (三)查嘉義縣政府 101 年 8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91296 號書函:該府 101 年 3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58593 號函同意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 學字 101 學年度起設置高中部專任輔導教師 1 名在案,業已符合法定編制。該府所屬僅竹崎高中高中部尚未聘足 1 名專任輔導教師,該府已要求該校儘速依法招考聘用。(詳如附錄 3)
 - (四)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9 月 14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136232000 號函 : 該市所屬學校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輔導教師編制案,該校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編制應為 1 名,業於 101 年 8 月底聘任合格輔 導教師 1 名,符合法定編制。(詳如附錄 4)
 - (五)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9 月 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10057391 號函: 該局 100 學年度簽核所屬高級中學員額編制,因計算錯誤導致部分高級中學未符法定編制,該局刻正循行政程序修正 101 學年度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法定基準並足額核定員額編制。(詳如附錄 5)
 - (六)查屏東縣政府 101 年 9 月 2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129252700 號函:該府所屬枋寮高中輔導教師未達法定編制,已改善,目前於 101 學年度已聘任輔導科長期代理教師 1 人,另擬於 101 學年度提報介聘輔導科正式教師或辦理正式教師甄試,以補足法定編制員額。(詳如附錄 6)
- 二、綜上,高雄市所屬學校業符合法定編制。另針對尚未符合法定編制之雲林縣 政府,本部將去函請其儘速依法編制所屬學校之輔導教師。至臺北市政府教 育局、嘉義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屏東縣政府等,業針對轄屬學校輔 導教師未符合法定編制情形提出改善措施,本部仍將持續督導該 4 縣市積極 改善,以符合輔導教師法定編制員額。

(附件略)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 1020003221 號

主旨:有關 大院指正本部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因應及通報,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且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地位,對統合視導督管機制,未見具體成效案之檢討改善審核意見,處理情形回復如說明,請 鑒營。

說明:

- 一、復 大院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院台教字第 1012430701 號函。
- 二、本案行政院前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及 100 年 12 月 8 日分別以院臺教字第 1000039625 號及院臺教字第 1000057 653 號函核轉本部辦理情形,本部亦於 101 年 3 月 16 日以臺軍(二)字第 1010011947 號、101 年 5 月 18 日以臺軍(二)字第 1010068118 號及 101 年 10 月 24 日以臺軍(二)字第 10101 33628 號函復辦理情形。
- 三、隨文檢附臺北市、臺中市、雲林縣、 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5 縣市轄屬部分高 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未符合法定編制 之改進情形。

部長 蔣偉寧

臺北市等5縣市轄屬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未符合法定編制改進情形一覽表

項目縣市	所屬高級中等 學校專輔教師 未達編制學校	學校改進作為	地方政府策進作為
臺北市政 府教育局	1.育達商職	1.全校 131 班,依法應置輔導教師 8 人,現有輔導教師 6 人,該校將 積極增聘輔導教師。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已要求學 校除積極招聘專業輔導教師 外,並鼓勵校內教師參與進
	2.喬治工商	1.全校 26 班,依法應置輔導教師 2 人,現有輔導教師 1 人,該校積 極於開學前聘足輔導教師。	修輔導第二專長,以落實學 生輔導工作(102 年 8 月 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238020000 號函)(附件1)。
臺中市政 府教育局	1.大里高中	1.101 學年度法定編制數為 4 名,實際進用 3 名,尚短缺 1 名,學校已將專任輔導教師人事經費編列於 103 年度預算中,103 年可獲得改善。	1.針對未符法定編制之學校(大里高中及長億高中),臺 中市政府教育局持續督導學 校以代理專任輔導教師進用 ,以符法定編制。(102 年

項目縣市	所屬高級中等 學校專輔教師 未達編制學校	學校改進作為	地方政府策進作為	
	2.長億高中	1.101 學年度法定編制數為 5 名,實際進用 3 名,尚短缺 2 名,學校考量少子化因素,為避免正式教師超額,擬以代理專任輔導教師進用。	0054040 號函)(附件 2)。 2.每學年度仍持續追蹤督導轄 署完全中學聘任專任輔導教 師,以落實校園三級輔導體	
	3.中港高中	1.101 學年度法定編制數為 5 名,實際進用 2 名,尚短缺 3 名;惟 102 學年度已完成法定編制,進用符合輔導專業知能之輔導教師。	制,進而提升輔導成效。	
雲林縣 政府	1.麥寮高中 2.斗南高中	1.目前 2 校均無設置專任輔導教師 ,其中麥寮高中為 19 班、斗南高 中為 18 班,俟 102 年 8 月 1 日起 ,縣府納編一位專任輔導教師編 制後,學校近期將辦理專任輔導 教師甄選作業。	1.雲林縣政府將依高級中等教 育法及雲林縣立高級中等組 織規程準則,要求轄署高級 中學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教 師,擬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 ,於 2 校各納編一位專任輔	
			導教師。(102年8月21日 府教學字第1020128982號) (附件3)。	
嘉義縣 政府	1.竹崎高中	1.兩項業於 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 1 日起) 聘任專任輔導教師,業符		
	2.永慶高中	合法定編制。		
屏東縣 政府	1.大同高中	1.班級數 57 班,法定應編制數 4 名 ,實際聘用 3 名,不足部分已聘 用 2 名代理輔導教師,達法定編 制以上。	1.屏東縣未符法定編制學校認 有大同高中等 4 校,其中 港高中與來義高中已達到認 定編制;大同高中與枋寮高	
	2.枋寮高中	1.班級數 46 班,法定應編制數 3 名 ,實際聘用 2 名,不足部分已聘 用 1 名代理輔導教師。	中,不足部分,已聘用代理 輔導教師補足。(102 年 3 月 12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0 5692700號函)(附件 5)。	
	3.東港高中	1.班級數 91 班,法定應編制數 6 名	3/ 11911 /	

項目縣市	所屬高級中等 學校專輔教師 未達編制學校	學校改進作為	地方政府策進作為
		,實際聘用 6 名專任輔導教師, 已完成法定編制。	
	4.來義高中	1.班級數 22 班,法定應編制數 1 名 ,實際聘用 1 名輔導教師,已完 成法定編制。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5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院、遭暴其屬離工政圖新,是於公報第2826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10062719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新莊線新莊機廠選址不當,致遭社會 各界強力抗爭反對,數度暴發衝突事 件,新北市政府難辭其咎;行政院衛 生署暨所屬樂生療養院移交施工用地 及遷離院民顯有不力,致使新莊機廠 工程完工期程嚴重延宕;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未確實審核設計圖說,導 致樂生療養院續住區與新院區部分建 物及地坪裂損情事,均有違失,爰依 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 善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 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 昭。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8 月 20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496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1 日府 捷北字第 101326807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捷北字第 10132680700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新莊機廠工程案檢 討改善情形一覽表」1份,請 鑒核 備查。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1 年 8 月 24 日院臺交字 第 1010141748 號函暨依據行政院衛 生署 101 年 9 月 28 日衛署醫管字第 1010042975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 101 年
- 9月26日北府交軌字第101257393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因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函送相關檢討改善說明,故本府 彙整函復較遲,敬請 諒查。

市長 郝龍斌

監察院糾正新莊機廠工程案檢討改善情形一覽表

糾正單位	糾正事由	各單位檢討改善情形
新北市政府	臺北都會區大眾	一、經查捷運新莊線新莊機廠原規劃於輔仁大學東側農業區
	捷運系統新莊線	(塭仔圳地區),惟該區為配合「臺北地區防洪三期工
	新莊機廠選址不	程拆遷安置計畫」及因應洪水平原解除管制與防洪計畫
	當,致遭青年樂	完成後,所提供之都市發展用地,同時亦兼顧健全都市
	生聯盟、文史團	發展及考量地方實際需求,以安置原洪水平原管制區內
	體、專家學者及	2,250 戶住家及 12 家工廠,達成拆遷安置之計畫目標,
	社會各界強力抗	爰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該計畫自 81 年起由前臺灣
	爭反對,數度爆	省政府辦理規劃作業,並於87年3月27日主要計畫發
	發衝突事件,新	布實施。
	北市政府(時為	二、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於 82 年間委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
	臺北縣政府)難	研究所辦理「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於「鄉鎮市建設
	辭其咎。	發展計畫」中對於塭仔圳地區定位為新五泰區域中心,
		並發展區域行政中心、工商服務業等。後於塭仔圳地區
		辦理都市計畫規劃時召開「變更新莊市及泰山鄉都市計
		畫農業區案規劃前研商暨計畫範圍內公用事業單位協調
		會」,考量因塭仔圳地區開發方式採市地重劃,如捷運
		機廠設置於此,不僅未符「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之規
		劃定位,且機廠用地面積約 20 公頃,將提高公共設施
		負擔比例,恐增加市地重劃之困難,爰建議捷運新莊機
		廠位置延伸至丹鳳地區及樂生療養院附近。而後捷運局
		初步篩選機廠替選位址分別於陸軍防空飛彈指揮部基地
		、陸軍裝甲部隊基地、中山路與青山路交口附近之山坡
		地及樂生療養院現址等處,經就地形、腹地範圍及工程
		困難性等面向綜合評估後,始確認規劃以樂生療養院現
		址為捷運新莊機廠位址,且捷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環境

糾正單位	糾正事由	各單位檢討改善情形
		影響評估報告書及規劃報告書分別於83年9月5日及
		83 年 9 月 17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委員會及行政院同意在案。
		三、查捷運新莊機廠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係由前臺灣省政府依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期間並未經過
		改制前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逕由前臺灣省都市
		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四、有關捷運路線及場站之選定係捷運局考量整體開發及土
		地所有權人權益,依前述程序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
		,本府再續依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評估及需求,受理完成
		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現新莊機廠既已位於樂生療養院現
		址,後續本府當與捷運局共同努力,確保樂生療養院院
		區與捷運新莊機廠工程能安全共存及捷運新莊線丹鳳及
		迴龍 2 站儘速完工通車。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衛生署暨	一、經查,本署樂生療養院配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
	所屬樂生療養院	莊線新莊機廠工程,提供捷運局用地移交時間如下:
	移交施工用地及	(一)91 年 6 月 30 日配合搬遷部分院民,以提供所需之
	遷離院民顯有不	第一、二期用地。
	力,致使新莊機	(二)91 年 12 月 31 日配合搬遷部分院民,以提供所需
	廠工程完工期限	第三期用地。
	嚴重延宕。	(三)剩餘用地期程,預定俟93年5月31日該院新建醫
		療大樓工程完竣、院民遷入後提供。
		(四)96年9月11日配合提供舊院區大門口用地。
		(五)97 年 12 月 3 日前臺北縣政府(現為新北市政府)
		依大眾捷運法規定,強制執行搬遷影響捷運施工用
		地之部分院民(附件一),捷運施工用地始全部完
		成移交捷運局。
		二、另,本署樂生療養院新建醫療大樓工程係由內政部營建
		署代辦(附件二),預定於93年7月15日前完成院民
		搬遷及移交捷運用地。91 年 9 月 17 日辦理第一次招標
		(附件三),卻因招標四次始決標(遲至 91 年 12 月 9
		日開工)及工期因契約變更等因素展延 204 日曆天,不
		計工期7日曆天,最後延至94年6月21日始取得使用
		執照(附件四),距原交地時程已逾 340 天,並已影響
		該院安排院民遷出進度;然該院為配合捷運用地移交任

糾正單位	糾正事由	各單位檢討改善情形
		務,仍持續不斷多次協調院民配合搬遷,在新大樓取得
		使用執照後,即刻於 94 年 7 月前完成遷出院民計 276
		人,遷出率達 83%,惟卻仍有 56 位院民續住舊院區,
		強烈拒絕搬遷。
		三、捷運新莊線建設計畫於 83 年定案,其中新莊機廠擇定
		於本署樂生療養院現址,該機廠工程於 91 年開工,原
		計畫將拆除院區全數建物,僅保留其中兩棟建物異地重
		組。91 年間因部分樂生院民及文化保留團體陳情,致
		93 年 7 月捷運 2B 工區停工,前臺北縣政府及捷運局遂
		提出保留原規劃拆除面積之 41.6%方案,95 年 5 月報行
		政院同意備查(附件五);依備查方案之期程,前臺北
		縣政府訂於 96 年 4 月 16 日起強制拆遷。惟文建會於
		96 年 2 月 5 日又提出保存院區原規劃拆除面積之 90%
		方案,部分院民及文化保留團體認為應審議該保存方案
		,故引起社會更激烈的爭執與衝突;行政院遂指示工程
		會在「文化保存最多、捷運影響最小」的原則下儘速溝
		通協調。工程會乃於 96 年 5 月 30 日召開「臺北捷運新
		莊機廠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會議,討論有關樂生療養
		院院區保存方案之工程技術最大極限,決定最終保存方
		案,稱為530方案(附件六),捷運用地至此定案。
		四、保存方案討論期間,院民成立樂生保留自救會,串聯青
		年樂生聯盟、國際愛地芽協會等團體抗爭及陳情行動計
		140 餘次,以文資保存、人權等因素拒絕搬遷。總統、
		副總統、行政院院長、林○○政委,及工程會、文建會
		、前臺北縣政府、捷運局、本署等代表多次接見,本署
		及所屬樂生療養院盡力溝通協調,惟其訴求非本署及該
		院所能解決,絕無延宕之情事。
		五、綜上,本案係屬國家重要文化資產保存、院民搬遷議題
		與國家重大建設使用土地事項之相互衝突事件,本署與
		所屬樂生療養院已盡最大照顧院民及交付捷運用地之能
		事,惟工程施工、文化保存、530 保存方案決定等,均
		涉及行政院層級之跨部會事務,絕非單獨機關或本署及
		該院所能決定,97年12月3日最終之強制執行,亦復
		如此;且過程中另有樂生保留自救會、青年樂生聯盟不
		斷陳情抗議,造成社會輿論熱烈反應,倘政府機關在溝

糾正單位	糾正事由	各單位檢討改善情形
		通及協調未完成前,即進行院民迫遷及移交用地,造成
		之影響將更為嚴重。
臺北市政府捷	臺北市政府捷運	一、樂生療養院部分建物地坪裂縫之檢討
運工程局	工程局未確實審	(一)本局於 96 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討新莊機廠
	核設計圖說,輕	配合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時,即已多次強調新莊機
	忽 40 公尺高度	廠基地存在斷層帶及受壓水層之地質特性,任何保
	大邊坡之開挖風	存方案皆應該保守面對,惟在整體文化保存之社會
	險,不但導致樂	氛圍下,政策仍決定保存 49 棟建物之方案。
	生療養院續住區	(二)因保存範圍全部位處斷層帶,斷層帶開挖過程造成
	與新院區部分建	其蓄積能量之釋放,產生側向解壓變形,無論採用
	物地坪裂損情事	格樑地錨、明挖覆蓋隧道工法,均無法避免施工期
	,工程也因此全	間保留區之裂縫發生,故本局在 96 年工程會研討
	面停工、重新檢	保存方案時,即已表達施工期間院民應避免於保留
	討補強,徒遭爭	區居住之意見,保存方案因而將保留區劃分為續住
	議。	區及非續住區,目前實際發生裂縫之區域並未超出
		本局原評估之非續住區範圍。
		二、未確實審查設計圖說,輕忽大邊坡開挖風險之檢討
		(一)新莊機廠邊坡工程雖採用格樑式護坡及地錨系統,
		惟地錨固定端係採用樹脂漿,有別於一般地錨採用
		之水泥漿,可增加鋼鍵受力時之延展性,避免因裂
		隙增加地下水入侵之風險,另因應國道三號邊坡滑 動事件,本局於地錨錨頭增加止水封之設計,避免
		承壓鈑與套管間之縫隙水分入侵,其防蝕效果遠較 一般地錨為佳,本局另於基地周圍佈設大量之監測
		系統,包含傾度管、沉陷點、傾斜計、水壓計、水
		位觀測井、地錨荷重計等,經由一定頻率之觀測、
		彙整分析觀測值,做為研判邊坡是否穩定之依據,
		若有異狀可先行採補強措施;整體而言,格樑式護
		坡及地錨經由妥善之防蝕處理及監測機制,作為永
		久擋土結構仍屬可行。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6 年 7 月邀集專家學者
		研討斷層帶解壓問題,因斷層帶之解壓行為無法經
		由施工前之地質調查或試驗確實瞭解,故與會專家
		學者建議應依施工中監測回饋調整設計及施工方式
	l	7

糾正單位	糾正事由	各單位檢討改善情形
		,本局目前依監測回饋檢討,決定採用延長明挖覆
		蓋隧道之工法作為長期安全方案。前述之明挖覆蓋
		隧道工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6 年研討保
		存方案時,即已進行效益及工期評估,最後基於工
		期將大幅增加之考量,決定在樂生保留區外圍仍採
		用地錨系統,本局在政策決定之保存方案工法、工
		期均已受限情形下,僅能就政策決定之方案進行設
		計審查,再藉由施工中監測回饋之機制調整設計及
		施工方式。
		三、後續改善情形
		(一)本局就後續辦理之長期方案,已委託專業單位臺灣
		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協助辦理設計審查,以確實審
		核設計圖說,另洽請專家學者協助進行設計方案之
		檢視,以進一步確保方案之考量周延。
		(二)針對地錨之長期安全,本局亦委託臺灣省大地工程
		技師公會協助規劃營運期間長期監測機制,未來完
		工後營運期間,本局將建立完整之營運維修手冊,
		納入巡檢規定及長期監測,並於初期數年內與營運
		單位共同作業,以確保後續營運期間之長期安全。
		(三)目前監測數值穩定,院區房舍亦無新增系統性之裂
		縫。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20001094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新莊線新莊機廠選址不當,致遭社會 各界強力抗爭反對,數度暴發衝突事 件,新北市政府難辭其咎;本院衛生 署暨所屬樂生療養院移交施工用地及 遷離院民顯有不力,致使新莊機廠工 程完工期程嚴重延宕;臺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未確實審核設計圖說,導致 樂生療養院續住區與新院區部分建物 及地坪裂損情事,均有違失案之檢討 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確實 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 府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1 月 26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637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4 日府授 捷北字第 10133769000 號函(含附件

)及 102 年 1 月 10 日府授捷北字第 10210013000 號函(含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捷北字第 10133769000 號 主旨:檢陳「新莊機廠設在輔大東側農業區 與樂生療養院現址之檢討說明表」1 份,請 鑒核備查。

說明:復 大院 101 年 11 月 29 日院臺交字 第 1010151954 號函。

市長 郝龍斌

新莊機廠設在輔大東側農業區與樂生療養院現址之檢討說明表

	X在冊八米阅旋未画架未工原長仍先生と	
名稱	輔大東側農業區	樂生療養院
位置	輔大東側三和路與三泰路間農業區	樂生療養院現址
採用或未	未採用主要因素:	採用主要因素:
採用之主	(1) 塭仔圳重劃區用地不足,臺北縣府	(1)原已有遷移計畫,且院區土地多為公有
要因素	不同意使用。臺北縣府及民代建議	土地,移作捷運設施用地,阻力較小。
	另選沿線面積約 20 公頃之 4 基地	甲.衛生行政體系對樂生療養院即自有其
	進行評估,包括樂生、飛指部營區	政策,臺灣省衛生處早在 65.08.20 即
	、壽山路以南坡地及光華(裝甲群	提出「臺灣省加強癩病防治十年計畫
)營區等。	」,樂生療養院預計將使用至民國 90
	(2)另為符合要求留設道路下方 4.5m	年或 95 年,75.05.07 提出之「臺灣
	覆土,致站區軌道高程至少必須下	省加強癩病防治十年計畫之後續計畫
	降至道路下方約 18m,路線主線至	」中,更指出樂生療養院將於民國 95
	地面機廠之聯絡線(Spur track)長	年關閉。
	度即需 600m 以上,將會使用輔大	乙.樂生院的關閉已是政府的既定政策,
	運動場用地,影響輔大校園整體性	民國八十年臺灣省政府曾就遷移樂生
	及使用性。	院做過討論,當時曾考慮將樂生院遷
	(3)由於1省道(中正路)至2省道(到花蓮玉里或較近的淡水八里。
	中山路)間長度(約1,400m)不足	(2)基地面積足夠,且當時地方政府(縣府
	,甚至機廠軌道拖上線將會用到中	及市公所)均強烈建議採用此基地。
	山路,增加施工對交通之衝擊。	(3)緊鄰主線道路旁,聯絡線短、且無須穿
	(4)聯絡線須穿越主線(中正路)至機	越其他民宅,有利於營運調度與工程施
	廠間之民宅私地下方。	工。
		(4)配合院方病患照顧需求,可協調新院舍
		先建後拆。

名稱	輔大東側農業區	樂生療養院
利弊得失	新莊機廠於規劃/審查階段共進行 5 個	基地之評選(輔大東側農業區、樂生療養院
檢討	、飛指部營區、青山路以北坡地、光華	營區),輔大基地因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
	重劃之需,並衝擊輔大校園整體性,地震	方政府提案下,進行 4 替選基地之篩選。經
	前述各替選廠址評估結果,由於樂生療	養院已有整體長期之重整搬遷計畫,較兩軍
	事營區因有國防軍事需求無法遷移提供	用地為優;青山路以北坡地地形陡峭,不宜
	開發之情況下,樂生為當時 4 替選基地	中可行性最高之基地,再者,當時縣政府及
	新莊市公所皆強烈建議採用,故在不得	不之情況下選擇樂生院區。若新機廠遷移到
	其他地區,由調查、規劃、環評、財務	計畫核定、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細部
	設計、發包、施工、系統安裝、測試、	初履勘至營運,至少需要 12 年以上的時間
	,對於當前新莊線之營運需求緩不濟急	•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授捷北字第 10210013000 號

主旨:檢陳新北市政府函,有關「監察院針 對捷運新莊機廠相關疑義糾正案提出 審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新北市 政府部分),詳如附件,請 鑒核備 香。

說明:

- 一、復大院 101 年 11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1010151954 號函暨依據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 日北府交軌字第 10131 9020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有關本府捷運工程局之檢討說明 業依大院指示函復在案,因新北市政 府於102年1月2日另提供相關檢討 改善說明,故再檢陳新北市政府說明 內容如附,敬請 諒查。

市長 郝龍斌

新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府交軌字第 101319020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針對捷運新莊機廠相關疑 義糾正案提出審核意見,本府檢討改 善情形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1 月 29 日 院臺交字第 1010151954 號函副本辦 理。
- 二、旨揭機廠選址過程涉及本市地方整體 發展方向、捷運專業評估用地需求、 樂生療養院當時政策及民眾權益等多 方因素折衝,有其時空環境背景,以 今日觀其結果似有政策決策選址可再 審慎斟酌之需。爰引鑑本案,目前辦 理本市境內捷運路線及場站規劃時, 已就工程可行性、用地取得、經濟及 財務效益等層面妥慎協調各權責機關 意見,綜合評析規劃替選方案,並依

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召開地方公聽會 ,公開徵求意見及協調溝通規劃方案 後,依法定程序經各單位審慎審議過 程方決策最符合公共利益之方案,以 避免本案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20016949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統新莊線新莊機廠選址不當,致遭社 會各界強力抗爭反對,數度暴發衝突 事件,新北市政府難辭其咎;本院衛 生署暨所屬樂生療養院移交施工用地 及遷離院民顯有不力,致使新莊機廠 工程完工期程嚴重延宕;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未確實審核設計圖說,導 致樂生療養院續住區與新院區部分建 物及地坪裂損情事,均有違失案之檢 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 知所屬說明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 政府函報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2 月 26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127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19 日府 授捷規字第 10230744100 號函及附件 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捷規字第 10230744100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函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 系統新莊線新莊機廠選址不當案,大 院之審核意見及本府捷運工程局處理 情形,請 鑒核備查。

說明:復 大院秘書長 102 年 3 月 1 日院臺 交字第 1020126274 號函,兼復本府 102 年 3 月 6 日府授秘視動字第 1020 0643500 號函。

市長 郝龍斌

審核意見及處理情形

壹、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4 日府授捷北字 第 10133769000 號函所稱「若(新莊機 廠)遷移到其他地區,從調查、規劃、 …至營運至少需 12 年以上時間,對捷 運新莊線之營求需要緩不濟急」,其中 12 年期程係如何計算?

答:

- 一、以本府捷運工程局從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各路線各階段作業時程之經驗,分別說明如下:
 - (一)走廊研究規劃及環評等(約2年)
 - (二)中央審議及核定(約1年)
 - (三)都計變更、用地取得、預算審議、 細部設計(約2至2.5年)
 - (四)土建及機電系統施工-地下化(約6至6.5年)
 - (五)營運測試(含初、履勘作業)(約0.5至1年)
 - (六)故彙整上述時程,捷運路線由規劃 、設計、施工至營運通車,總計所 需時程約 11.5 年至 13 年,取中值 約 12 年。
- 二、由於近年中央財政捉襟見肘,且要求 針對沿線土地開發及稅收增額挹注捷 運建設等因素納入考量,以提高財務

計畫的自償率與效益,審查較為嚴謹 ,同時民眾及環境保護意識聲浪提升 ,致環評通過、中央核定及都市計畫 變更和用地取得等作業時程,都包含 許多不確定因素,更難以掌握整體作 業時程。

貳、本案新莊機廠在樂生療養院現址,自91年6月20日開工迄今,已近11年,完工之日尚遙遙無期,且賠上政府施政威信、捷運局之專業形象等,對捷運新莊線之營建需求是否有正面幫助?較之於前述「遷移到其他地區…需12年以上時間」孰優孰劣?

答:

- 一、按行政院核定規劃案於目標年民國 110年,橘線(含中和線、新莊線及 蘆洲線)營運共需 47 列車,橘線之 機廠儲車設施目前規劃,計有中和、 蘆洲及新莊三座機廠,其中中和機廠 僅提供儲放 6 列車; 蘆洲機廠有儲車 軌 22 軌;新莊機廠有儲車軌 16 軌, 就儲車軌合計僅 44 軌尚不敷 47 軌之 總需求,橘線之機廠維修設施目前規 劃,計有中和、蘆洲及新莊三座機廠 ,其中中和機廠不具維修功能,僅提 供儲放列車;蘆洲機廠(4級)有維 修軌4軌;新莊機廠(配合樂生療養 院保存計畫調整為3級)有維修軌3 軌,共計 7 條維修軌,勉強滿足 47 列車維修需求。
- 二、由於中和南勢角機廠僅有駐車並無維 修功能,因此橘線營運時原即須新莊 機廠與蘆洲機廠分別承擔新莊線與蘆 洲線和中和線之維修所需,單側維修 機廠並非較佳之狀況,目4級維修亦

- 僅由蘆洲機廠全部負擔。若無新莊機廠加入輔助維修功能,則全部 47 列車之維修及停駐則須仰賴位居西北一隅的蘆洲機廠,不論平常之營運調度或緊急時之搶修,均無力承擔,將導致電聯車之可用度無法達到載客量之需求,降低營運載客之品質。
- 三、捷運新莊線(包含臺北市段及新北市 段)全線車站及潛盾隧道均已完成, 目新莊線臺北市段配合蘆洲線於 99 年 11 月 3 日先行通車、新莊線新北市段 於 101 年 1 月 5 日通車至輔大站,新 莊線臺北市段東門站亦於 101 年 9 月 30 日通車,至此新莊線全線僅餘丹鳳 站和迴龍站尚未加入營運。因樂生保 存案造成新莊機廠延後完工, 使丹鳳 及迴龍地區長期無法通車,對當地民 眾並不公平,在地方上民意強烈主張 「即使營運品質受影響也要先行通車 _ 之訴求下,本府經與新北市政府協 調,決定今年(102 年)底前採暫行 權宜之通車方案,提供列車由輔大站 延駛至迴龍站,利用迴龍站一側月台 停駐備用(或故障)列車,另一側月 台提供旅客上下車,因應營運調度上 倘發生突發狀況,需要採行必要之應 變程序,以提供列車故障待避時,將 暫時改回營運至輔大站,而輔大站至 丹鳳迴龍則採公車接駁方式輸運旅客 。 為維持營運永續與穩定,仍須待新 莊機廠全部完成,始能正常提供。前 述權宜通車方案,將依交通部初履勘 規定程序,達到完工通車條件(含穩 定性測試)並通過履勘後,方能正式 對外營運。

四、新莊機廠自 91 年動工迄今、政府投入龐大之施工費用,按目前工程進度推估、約需 4~5 年即可完工,倘今考量遷移其他地方,原有機廠除需支付復舊費用外,新機廠亦需支付額外龐大之建設費用,且經尋覓地點到完工,如前所述約需 12 年時間,對於維持新莊線全線正常營運通車,恐緩不濟急,此對廣大新莊地區居民,並不公平。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捷北字第 10261023000 號

主旨:檢送「捷運新莊機廠邊坡工程長期安 全解決方案辦理情形及預算一覽表」 1份,請 鑒核備查。

說明:依據 大院 102 年 4 月 12 日院台教

字第 1022430248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新莊機廠邊坡工程長期安全解決方案辦理情形及預算一覽表

	T石·为	加墨西 日	預定	目前進行狀況說明及備註	預算
	項次	作業項目	完成日期	(至102/10/3止)	(預估)
前置作業	1	臺灣省大地技師公會審查確 認	101.04.13	已完成	-
	2	長期安全方案確認	101.05.24	已完成	-
	3	水土保持計畫變更送審作業	102.03.31	農委會水保局以 102 年 4 月 19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21807909號函核定。	-
第二工區	1	增設地錨補強(51支)	102.03.31	已完成	0.1 億元
	2	群樁施工(179 支)	102.08.31	已完成	1.02 億元
	3	結構版施工(長約 150 公尺)	103.11.30	已完成7個單元結構版(總計8個單元)	0.43 億元
第三、四工區	1	北側、中間、南側排樁施工 (北側 143 支、中央 165 支 、南側 136 支)	102.11.20	北側及中間排樁已全部完成,南側完成132支,尚餘4支限高排樁。	2.73 億元
	2	增設地錨補強(EL125~ EL135,共135支)	102.01.31	已完成	0.47 億元
	3	北側延長明挖覆蓋隧道施工 (長 200 公尺)	103.04.30	目前進行第 1、第 3、第 6 及第 8 單元之結構工程 施工。	4.76 億元

	西步	佐娄 百日	預定	目前進行狀況說明及備註	預算
	項次	次 作業項目	完成日期	(至102/10/3止)	(預估)
	4	南側延長明挖覆蓋隧道(長	104.12.31	隧道排樁 \$ 80cm 及 \$ 150	7.14 億元
		200 公尺)及銜接線隧道施		cm 皆已完成、 \$ 120cm 完	
		工(長約300公尺)		成 62 支,尚餘 4 支限高	
				排樁。	
總計				16.65 億元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 ,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針對中國大陸各機關於臺灣各平 面媒體,明為「專輯」之態樣, 實則規避相關法令,涉及置入性 行銷,怠於查處,核有違失案查 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陸字第 1000003371 號

主旨: 貴院函, 為本院大陸委員會針對中國

大陸各機關於臺灣各平面媒體,明為「專輯」之態樣,實則規避相關法令,涉及置入性行銷,怠於查處,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大陸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院台 教字第 0992400572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大陸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辦 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大陸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糾正案由	中國大陸各機關於臺灣各平面媒體,明為「專輯」之態樣,實則規避相關法令	
	,涉及置入性行銷,惟權責機關怠於查處,以無法可管等理由卸責,核有違失。	
改善及處置	壹、媒體涉違法刊登大陸廣告,過去管理概況	
	一、訂定大陸廣告管理辦法及建立機關權責分工表	
	因應我國加入 WTO 世界貿易組織,92 年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簡稱兩岸條例)將大陸廣告管理由事前許可制,調整為經依	
	兩岸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等,以得在臺從事廣告活動	

為原則。陸委會並配合訂定「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簡稱大陸廣告管理辦法)及建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規定機關權責事項表」,以為規範。自 97 年 8 月起迄今,配合兩岸互動情勢,陸委會已陸續召開 7 次會議,邀集各機關協調研商大陸廣告管理事官。

- 二、涉違法大陸廣告,主管機關已有諸多裁罰案例
 - (一)99 年 1 月起至 10 月止內政部已裁罰違法刊登大陸不動產廣告計 3 件,型態包括平面媒體刊登大陸房屋不動產廣告、網路平台提供「中國房產」連結提供民眾查閱廣告等;裁罰跨國婚姻媒合廣告計 47 件,型態包括網站刊登大陸新娘相親聯誼廣告、報紙內廣告夾單刊登大陸新娘介紹所廣告等;經濟部亦就平面媒體刊登「招商」二字之大陸招商廣告進行裁罰計 1 件。
 - (二)對於違法個案量較多之大陸不動產廣告及跨國婚姻媒合廣告,內政部訂有「辦理違法大陸地區不動產廣告查處作業流程」及「審認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作業流程及個案認定原則」作為審認之標準。大陸不動產廣告考量違法所衍生之效應依行為人違規次數訂有不同之裁罰基準;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依行為人違規次數、刊登則數、刊登形式(傳單、報章雜誌、電子媒體、電腦網路)訂有不同之裁罰基準。
- 三、初步提供主管機關審認大陸廣告作業流程相關資訊 對違法之大陸廣告個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 規定機關權責事項表」,依廣告內容性質,分由各該主管機關審認處理 。陸委會 99 年 3 月及 8 月份召開大陸廣告研商會議,除對大陸廣告政 策進行檢視外,並促請各主管機關,落實違法大陸廣告之裁處執行。另 建議各權責機關可參考其他機關(內政部等)處理大陸不動產、婚姻仲 介等廣告之經驗,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協助進行審酌認定,另提

貳、處理涉違法大陸廣告,當前精進作為

供專家、學者名單,俾機關邀請與會時參考。

- 一、99 年 11 月 17 日陸委會召開之大陸廣告研商會議決議,促請各權責主 管機關對於未完成查處之案件儘速處理,並請各機關就執行窒礙之處提 出改進建議,俾利該會彙整檢討。
- 二、為應各權責主管機關審認涉違法大陸廣告個案所需,由陸委會協助洽請 貴院提供有關大陸與國內媒體簽署之合約書,並經徵得貴院同意,各權 責主管機關得至貴院閱覽合約書,作為機關審認媒體是否有為置入性行 銷行為之參據。
- 三、針對國內媒體為大陸從事置入性行銷變相廣告行為, 陸委會 99 年 11 月

- 17 日召開之大陸廣告研商會議決議,請新聞局提供具體措施或規劃方案,積極輔導媒體、強化媒體自律。新聞局業於 99 年 11 月 26 日通函國內各媒體公協會,請媒體秉持專業道德,謹守自律本分,勿將廣告新聞化。
- 四、為避免大陸於國內各報章刊登置入性行銷之變相廣告,由陸委會朝源頭 管理方式,減少違規案件之發生。該會已利用第六次「江陳會談」期間 ,陳雲林拜會該會賴主委之機會,就大陸地方政府在臺違法從事置入性 行銷乙節,建議陸方加強約束,避免影響兩岸互動。

參、處理違法刊登大陸廣告,未來賡續改善措施

- 一、研修「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
 - (一)陸委會將研修大陸廣告管理辦法,將置入性行銷納入廣告範疇。
 - (二)建立權責主管機關分工原則,解決刊登內容涉及跨部會權責或無權 責主管機關時之主管機關認定疑義問題。

二、建置橫向聯繫機制

- (一)由陸委會建置橫向聯繫平台,提供各權責主管機關審認違法大陸廣告之行政作業流程、裁量標準、專家學者名單及牽涉跨部會主管機關業務之處理方式與其他有關資訊等。
- (二)陸委會將請相關新聞主管部會提供「廣告」、「置入性行銷」及「 新聞報導」之學理上或實務上判別標準,協助各權責主管機關審認 時參考。

三、強化及落實權責主管機關執行機制

- (一)由權責主管機關指定專人處理大陸廣告事務,負責閱覽報章,遇有 涉違法刊登大陸廣告及後續裁處情事,能主動通報陸委會彙整。
- (二)由陸委會擬具「涉違法刊登大陸廣告案權責主管機關裁處情形通報 單」通函權責主管機關填報。
- (三)由各權責主管機關確實依行政程序法完成涉違法大陸廣告個案之調 查裁處程序,通報陸委會。
- (四)由陸委會彙整權責主管機關查處情形,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四、持續檢討大陸廣告政策

- (一)自 97 年 8 月起迄今,陸委會已陸續召開 7 次會議進行檢討。對於 大陸廣告政策,目前各機關多數仍建議維持現行管理機制或須在對 等互惠之條件上開放大陸廣告;未來,陸委會亦將配合兩岸互動情 勢,持續審慎進行政策檢討。
- (二)媒體業者雖有建議開放大陸不動產廣告,惟經陸委會多次開會研商,權責主管機關內政部經多方徵詢國內各地方政府及消基會、建築開發等公會相關業界之意見,仍認為現階段暫不宜開放。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陸字第 100001408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大陸委員會針對中國 大陸各機關於臺灣各平面媒體,明為 「專輯」之態樣,實則規避相關法令 , 涉及置入性行銷, 怠於查處案之辦 理情形,囑將該會研修大陸廣告管理

辦法之修法進度及草案見復一案,經 交據本院大陸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3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1290 號承。
- 二、檢附本院大陸委員會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院大陸委員會辦理情形

糾正案由

中國大陸各機關於臺灣各平面媒體,明為「專輯」之態樣,實則規避相關法令, 涉及置入性行銷,惟權責機關怠於查處,以無法可管等理由卸責,核有違失。

改善及處置 | 有關違法刊登大陸廣告之改善及處置,前經陸委會提報賡續改善措施,包括一、 研修「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二、建置橫 向聯繫機制;三、強化及落實權責主管機關執行機制;四、持續檢討大陸廣告政 策。相關措施處理情形說明如次:

- -、檢討「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簡稱大 陸廣告管理辦法)
 - (一)陸委會初步擬具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將置入性行銷納入廣告管 理範疇,於本(100)年5月2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並將就該辦法如 何規範「廣告」、「置入性行銷」,與相關機關續行研商。
 - (二)有關處理涉違法大陸廣告之權責主管機關涉及二個以上部會者,依「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規定機關權責事項表」,各部 會仍為權責主管機關,各部會本於主管機關職責,主動、積極會商相關 機關審認,必要時,由陸委會進行協調。
- 二、建置橫向聯繫機制

陸委會彙整各機關審認違法大陸廣告有關資訊,於本年 4 月 19 日提供各機 關參考。

- (一)檢送機關處理違法大陸廣告之作業流程、裁罰基準及會商學者討論違法 大陸廣告之會議紀錄(內政部、農委會、經濟部)。
- (二)檢送國內對廣告(置入性行銷)管理之相關規定及處理(通傳會、新聞 局)。
- (三)檢送國內新聞媒體自律組織、廣告專家學者名單(通傳會、新聞局)。

- (四)國內法令對「廣告」之定義及管理,未來持續透過平台提供各機關參考。
- 三、強化及落實權責主管機關執行機制
 - (一)建置大陸廣告各機關聯繫窗口表,送請相關機關參考。
 - (二)由陸委會擬具「涉違法刊登大陸廣告案權責主管機關裁處情形通報單」 ,並依本年 5 月 2 日各機關所提修正意見調整後,函請權責主管機關填報。

四、持續檢討大陸廣告政策

自 97 年 8 月起迄今,陸委會已陸續召開多次會議進行檢討。對於大陸廣告政策,目前各機關多數仍建議維持現行管理機制或須在對等互惠之條件上開放大陸廣告;相關政策,有須再進一步檢討調整事項者,亦請各部會提出評估意見後,將循行政程序陳報核定後實施。該會亦將配合兩岸互動情勢,持續審慎進行政策之檢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 1000401096 號

主旨:檢送「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 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修正進 度、草案及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如附件 ,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 100 年 6 月 21 日院台教 字第 1002430275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會對於大陸地區物品服務等在臺從事廣告活動辦法修正進度、草案及後續檢討改善情形進度一覽表

糾正案由	改善及處置	辦理情形
中國大陸各機關	有關大陸各機關涉及以置入性行	
於臺灣各平面媒	銷方式違法在臺刊登廣告之糾正	
體,明為「專輯	案,前經行政院提報賡續改善及	
」之態樣,實則	處置措施如次:	
規避相關法令,	一、研修「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	1.本會經擬具「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
涉及置入性行銷	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	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修正
,惟權責機關怠	管理辦法」(簡稱大陸廣告	草案,將「置入性行銷」納入廣告管理
於查處,以無法	管理辦法)	範疇,並於本(100)年5月2日及7月
可管等理由卸責	(一)陸委會將研修大陸廣告	4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修條文內容。
,核有違失。	管理辦法,將置入性行	2.本(100)年 10 月 11 日本會業將管理辦
	銷納入廣告範疇。	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並訂於

糾正案由	改善及處置	辦理情形
	(二)建立權責主管機關分工	11月18日召開政務委員審查會議審查。
	原則,解決刊登內容涉	俟行政院審查核定後,將由本會發布施
	及跨部會權責或無權責	行。(修正草案如附件)
	主管機關時之主管機關	
	認定疑義問題。	
	二、建置橫向聯繫機制	1.本會於 100 年 4 月 19 日提供各機關參考
	(一)由陸委會建置橫向聯繫	, 內容包括:
	平台,提供各權責主管	(1)建置各機關處理大陸廣告之聯繫窗口
	機關審認違法大陸廣告	名單。
	之行政作業流程、裁量	(2)提供相關機關處理違法大陸廣告之行
	標準、專家學者名單及	政作業流程、裁量標準及會商學者討
	牽涉跨部會主管機關業	論違法大陸廣告之會議紀錄。
	務之處理方式與其他有	(3)提供國內新聞媒體自律組織及廣告專
	關資訊等。	家學者名單。
	(二)陸委會將請相關新聞主	(4)提供國內對廣告(置入性行銷)管理
	管部會提供「廣告」、	之相關認定及處理原則。
	「置入性行銷」及「新	2.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廣
	聞報導」之學理上或實	告」、「置入性行銷」及「新聞報導」
	務上判別標準,協助各	學理上及實務上判別標準:
	權責主管機關審認時參	(1)新聞局函知相關報業、新聞公(學、
	考。	協)會轉知所屬會員,籲請業者自律
		,及提供新聞廣告學者專家名單。
		(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節目廣告
		化或廣告節目化認定原則」及新聞廣
		告學者專家名單。
		3.未來各機關處理大陸廣告相關經驗,持
		續透過橫向平台提供各機關參考。
	三、強化及落實權責主管機關執	1.建置大陸廣告各機關聯繫窗口表,送請
	行機制	相關機關參考。(如附表 1)
	(一)由權責主管機關指定專	2.研訂「涉違法刊登大陸廣告案權責主管
	人處理大陸廣告事務,	機關裁處情形通報單」送請各機關每季
	負責閱覽報章,遇有涉	填報。(4-6 月及 7-9 月二季之統計數
	違法刊登大陸廣告及後	據彙整如附表 2)
	續裁處情事,能主動通	3.另,就涉違法置入性行銷之大陸招商廣
	報陸委會彙整。	告個案,經濟部前依行政程序法函請業

糾正案由	改善及處置	辦理情形
	(二)由陸委會擬具「涉違法	者提出說明,並於9月份邀集學者專家
	刊登大陸廣告案權責主	進行審認,經濟部認為因業者說明並非
	管機關裁處情形通報單	廣告,且並未取得委刊及收款資料,尚
	」通函權責主管機關填	有疑義,暫無法處理。
	報。	
	(三)由各權責主管機關確實	
	依行政程序法完成涉違	
	法大陸廣告個案之調查	
	裁處程序,通報陸委會	
	۰	
	(四)由陸委會彙整權責主管	
	機關查處情形,定期檢	
	討執行成效。	
	四、持續檢討大陸廣告政策	1.自 97 年 8 月起迄今,本會已陸續召開多
	(一)自 97 年 8 月起迄今,	次會議進行檢討。
	陸委會已陸續召開 7 次	2.本年 10 月 11 日擬具大陸廣告管理辦法
	會議進行檢討。對於大	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核定。本次修正草
	陸廣告政策,目前各機	案係將過去已存在業經許可在臺從事核
	關多數仍建議維持現行	准業務的廣告活動(包括依「大陸地區
	管理機制或須在對等互	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
	惠之條件上開放大陸廣	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
	告;未來,陸委會亦將	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
	配合兩岸互動情勢,持	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
	續審慎進行政策檢討。	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等規定
	(二)媒體業者雖有建議開放	,業已許可在臺從事之大陸地區商業服
	大陸不動產廣告,惟經	務業事項,就其許可之營業項目,依規
	陸委會多次開會研商,	定本得在臺刊登廣告),予以明確化,
	權責主管機關內政部經	並未鬆綁任何新項目。
	多方徵詢國內各地方政	3.有關大陸觀光旅館業、旅遊業在臺刊登
	府及消基會、建築開發	旅遊廣告,交通部觀光局雖曾建議開放
	等公會相關業界之意見	,不過因涉及服務業開放問題,行政部
	,仍認為現階段暫不宜	門尚未形成一致的意見,全案業已陳報
	開放。	行政院核示中。
		4.有關「大陸會展業」在臺刊登廣告,曾
		有機關提出開放,不過因涉及兩岸對等

糾正案由	改善及處置	辦理情形
		、互惠原則問題,經行政機關審慎研議
		討論後,一致認為不宜開放,爰並未列
		入修正草案。
		5.另有關大陸不動產開發及交易廣告、婚
		姻媒合廣告及專門職業及技術服務廣告
		經會商相關機關意見認為,現行仍維
		持不得在臺從事廣告活動。

(附件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 1000401296 號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0 年 12 月 19 日院台教字 第 1002430605 號函。
- 二、有關「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簡稱大陸廣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100年11月29日核定,本會擬定於100年12月28日發布,12月30日生效施行。
- 三、配合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修正,本會業於 12 月 21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針對大陸廣告置入性行銷問題進行研議;另於 12 月 22 日邀請相關媒體公協會就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修正事宜進行說明及座談,同時聽取媒體公協會意見,並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訊息,包括:(1)目前能在臺

刊登廣告之大陸地區物品服務事項已 達 8 千多項,均屬得為從事商業性廣 告活動事項。(2)對於大陸地區物品 勞務服務不得在臺廣告之事項及內容 ,不得「置入性行銷」,請勿再以「 專輯」新聞方式刊播。

四、由於置入性行銷之管理所涉之國內相 關法制,尚處於發展階段,有關置入 性行銷之判定標準以及實務運作仍處 於累積經驗之過程(如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主管之「衛星廣播電視法」增 訂關於廣播電視之「置入性行銷」修 正草案,尚在立法院未經審議通過; 本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預算法第 62 條 之 1 禁止各政府機關以置入性行銷方 式進行廣告,惟為解決衍生之各機關 政策宣導上疑慮及困擾,亦正在重新 釐清研訂相關政府廣告揭露及非屬廣 告性質政策宣導之原則、範例),復 以國內平面媒體管理規範的不足,以 及具體案件的置入性行銷認定尚有疑 難,本會將賡續會同各主管機關研商 有關大陸廣告置入性行銷之相關管理 作為,處理情形並將適時函復 大院 鑒察。

五、謹檢附行政院核定之大陸廣告管理辦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草 案對照表,及本會 100 年 12 月 22 日 邀請媒體公協會座談說明參考資料乙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 1010400350 號

主旨:有關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行銷本會監 管作為陳報如復,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1 年 2 月 20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085 號函,及本會 100 年 12 月 29 日陸法字第 1000401296 號函諒達。
- 二、有關「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簡稱大陸廣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會100年12月28日發布,12月30日生效施行。配合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修正,本會前於100年12月29日函復大院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修正進度及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 三、謹就 101 年起,有關大陸廣告涉及置 入性行銷本會之監管作為重點說明如 次:
 - (一)配合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修正,舉辦 二場法令修正說明會:於100年12 月22日及101年1月19日分別邀 請媒體、廣告公協會,就辦法修正 重點進行說明及座談,並請各公協 會轉知所屬會員,勿以「專輯」新

- 聞方式刊播違法大陸「置入性行銷 」廣告。
- (二)建置「大陸廣告規範資訊平台」: 於本會網站「便民專區」建置「大 陸廣告規範資訊平台」,提供相關 廣告規範,並聯結主管機關網頁及 建置聯繫窗口,以利資訊整合及外 界查詢、遵行。
- (三)提供各機關「置入性行銷」認定參 考資料:為協助主管機關審認平面 媒體刊登內容是否係變相「置入性 行銷」廣告,本會蒐整過去學者出 席本會或主管機關召開之審認違法 大陸廣告會議所提判斷標準,及行 政法院有關判決,於 101 年 3 月 16 日提供各主管機關「大陸地區物品 勞務服務『置入性行銷』認定參考 相關資料」,協助實務上各主管機 關審認平面媒體以新聞「專欄」方 式,從事「置入性行銷」廣告判定 之困難。

(四)召開會議促請機關依法查處:

- 1.對於大陸官員訪台,平面媒體報 導內容是否涉及置入性行銷廣告 ,本會於 101 年 3 月 30 日發布 新聞稿表示,「對於媒體違法從 事置入性行銷,政府必定依法處 理」,並函送相關剪報資料,促 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 2.旋於 101 年 4 月 5 日及 4 月 10 日 分別邀請法務部、經濟部、農委 會及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等機關,就大陸官員(鄭立中 、蘇樹林)訪台,彙整媒體報導 內容,進行討論,協助主管機關 進一步處理。主管機關經濟部業

啟動行政調查程序,函請媒體業 者說明。

- 3.本會並訂於 101 年 4 月 24 日邀 集專家學者研商「平面媒體涉及 刊登違法大陸廣告或置入性行銷 廣告事宜」會議,針對主管機關 個案之審認,提供協助。
- 四、由於置入性行銷之管理所涉之國內相 關法制,尚處於發展階段,有關置入 性行銷之判定標準以及實務運作仍處 於累積經驗之過程。如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主管之「衛星廣播電視法」增 訂相關廣播電視之「置入性行銷」修 正草案,尚在立法院未經審議通過;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禁止各政府機關以置入性行銷 方式進行廣告,惟為解決衍生之各機 關政策宣導上疑慮及困擾,亦正在重 新釐清研訂相關政府廣告揭露及非屬 廣告性質政策宣導之原則、範例。至 於對國內平面媒體之管理,自 88 年 出版法廢止後,新聞局表示:「基於 尊重新聞自由之立場,宜由道德層面 來推動,以媒體自律,不官制定專法 管制置入性行銷。」故國內對於平面 媒體「置入性行銷」廣告之管理,尚 乏明確的規範與判別標準。對於主管 機關在處理「置入性行銷」認定的執 行疑義,本會仍將持續提供相關協助。
- 五、謹檢附本會對於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 行銷之監管作為一覽表乙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 1010400753 號

主旨:有關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行銷本會監 管作為陳報如復,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1 年 5 月 11 日院臺教字 第 1012430261 號函。
- 二、有關「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簡稱大陸廣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會100年12月28日發布,12月30日生效施行。配合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修正,本會前於100年12月29日及101年4月23日函復大院有關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修正進度及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 三、謹就 101 年 4 月 1 日迄今,本會就大 陸廣告涉及置入性行銷相關事宜之辦 理情形,重點說明如次:
 - (一)持續提供各機關大陸廣告管理參考 資料:新增本會「大陸廣告規範資 訊平臺」內容,提供本會對大陸廣 告管理所作相關函釋、新聞稿及法 院判決等資料,以利外界查詢、遵 行。
 - (二)召開會議促請機關依法杳處:
 - 1.101 年 4 月 5 日及 10 日邀請有 關機關,就大陸官員訪臺之媒體 報導內容涉及置入性行銷疑義者 ,進行討論,協助主管機關進一 步處理。
 - 2.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召開「平面 媒體涉及刊登違法大陸廣告或置

入性行銷廣告事宜」會議,針對 近期發生涉違法大陸廣告個案, 徵詢學者專家意見,個案涉及違 法置入性行銷廣告者,於4月30 日促請主管機關積極處理,並彙 整相關會議之專家學者意見於101 年5月7日函送機關參考。

- (三)促請各主管機關彰顯處理違法案件 積極性:101年5月16日及18日 二度就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統一 管轄、引進媒體自律及他律機制, 以彰顯行政部門處理涉違法大陸廣 告認事用法的積極性等事宜進行討 論,協助機關順利處理媒體置入性 行銷廣告案件。
- (四)協調主管機關進行查處:101 年 5 月 22 日經濟部就媒體中國時報文 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置入性行銷 手法,刊登大陸招商廣告,個案進 行處分,裁罰新臺幣 40 萬元在案。
- 四、有關中國大陸各機關在臺灣各平面媒 體涉及以置入性行銷手法,變相刊登 違法大陸廣告之管理,雖囿於置入性 行銷之管理所涉之國內相關法制,尚 處於發展階段,有關置入性行銷之判 定標準以及實務運作仍處於累積經驗 之過程,故主管機關於個案判準上有 其困難度。惟對於大陸在臺置入性行 銷廣告之管理,於法規面,本會已修 正大陸廣告管理辦法,明確納入法令 規範;於執行面,建置「大陸廣告規 範資訊平臺」對置入性行銷之意涵, 蒐整國內學者專家見解及法院判決等 資訊,提供主管機關參酌。必要時, 並針對具體個案,召開會議徵詢學者 專家意見,協助機關進行審認。同時

- ,要求機關每季填報違法大陸廣告裁 處通報單,強化主管機關執行機制。 相關法規及執行機制均已建置,對於 主管機關在處理「置入性行銷」認定 的執行疑義,本會將在前揭機制上, 持續提供相關協助。
- 五、謹檢附本會對於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 行銷之監管作為一覽表乙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 1020400269 號

主旨:有關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行銷本會監 管作為陳報如復,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大院 101 年 9 月 17 日院臺教字第 1012430510 號函。
- 二、有關「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簡稱大陸廣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會100年12月28日發布,12月30日生效施行。配合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修正,本會前於100年12月29日、101年4月23日及101年8月20日函復大院有關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修正進度及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 三、謹就 101 年 8 月 20 日迄今,本會就 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行銷相關事宜之 辦理情形,重點說明如次:
 - (一)檢討大陸廣告管理政策
 - 1.本會自 97 年 8 月起迄今,持續 檢討大陸廣告管理政策,並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再次函請有關機關 進行檢視,並提供本會意見。

2.基於兩岸交流發展現況,經濟部 已就大陸經貿類、交通部觀光局 就大陸旅遊類、教育部體育署就 大陸廠商贊助我方體育活動之處 理原則等,分別提出管理政策之 強化或調整建議,經本會召開會 議後,各機關並已依本會建議再 進行後續評估。

(二)研修大陸廣告法令

本會針對大陸廣告之相關法令,亦 會同各機關進行檢討作業。經彙整 各機關意見,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34 條規定,尚符合兩岸交流 現況及管理需求;至於大陸廣告管 理辦法,本會目前已參考相關機關 所提建議,研擬修正草案中。

(三)建置分工協調機制

1.為因應兩岸交流之開展及深化, 大陸廣告活動項目日漸增多,以 及部分機關組織權責配合行政院 組織改造作業有所調整,本會積 極研擬「各機關管理大陸地區物 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 活動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下稱注意事項草案),同時就行 政院 92 年訂頒之各機關權責事項 表展開檢討。本會於本年1月16 日邀集有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後 , 請各機關依會議討論方向於會 後提出修正建議,本會將斟酌各 機關所提意見,適度調整上開注 意事項草案及各機關權責分工事 項表,以協助各機關執行大陸廣

告管理業務。

- 2.另為強化各機關橫向聯繫,本會 於本年 1 月 31 日,函請各機關 辦理違法大陸廣告查處通報事宜 ,由每季填報改為每月填報,以 強化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
- (四)持續提供各機關大陸廣告管理參考 資料
 - 1.本會前已於本會網站建置「大陸 廣告規範資訊平臺」,提供大陸 廣告管理、置入性行銷判準、行 政函釋、新聞稿及法院判決等資 料。本會並持續更新資訊平台資 料,俾供外界香詢、遵行。
 - 2.針對大院就本會監管違法大陸廣告案之審核意見,本會於 101 年9月27日函轉各機關,並促請各機關確實依法執行,積極管理。
 - 3.102 年 1 月 15 日,針對被裁罰 媒體提請行政救濟後,遭行政院 訴願會駁回其訴願之相關資訊, 本會主動函轉各機關參考,希能 進一步強化各機關依法執行之積 極度。
- (五)促請各機關查處疑似違法案件,並 強化橫向聯繫機制
 - 1.自 101 年 9 月以來,本會移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疑似違法大陸廣告案共計 77 件,各主管機關亦本於權責主動檢視各平面媒體,發現疑涉違法廣告案件,主動展開查處程序。
 - 2.針對 101 年 9 月以來平面媒體刊 登疑似違法置入性行銷案件,本 會為協助各機關就進行整體觀察 ,特於 102 年 1 月 22 日邀集專

家學者及有關機關開會研商。與 會專家學者提出下列參考意見:

- (1)所謂廣告,係指可由各種媒體 傳送特定商品、服務、特定概 念等資訊,並使不特定多數人 知悉其宣傳內容與廣告主之傳 播;但置入性行銷為不確定法 律概念,對於商業性置入性行 銷,可參考通傳會有關節目廣 告化之參考原則等判斷。至於 非商業性置入性行銷,較難判 斷。
- 3.本會並提醒各主管機關可參考前 並判準,積極查處違法案件,以 彰顯政府查處案件之積極性。

(六) 查處成效

1.101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22 日 ,聯合報系刊登大陸湖南望城招 商報導,經濟部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裁罰聯合報系新臺幣 20 萬 元。

- 2.101 年 11 月 19 日聯合報系刊登 大陸福建泉州招商報導,經濟部 於 102 年 1 月 28 日裁罰聯合報 系新臺幣 20 萬元。
- 3.101 年 9 月份「or 旅讀中國」雜誌,違法刊登大陸旅遊廣告,交通部觀光局於 102 年 2 月 23 日裁罰該雜誌新臺幣 10 萬元。
- 四、對於大陸廣告之管理,在政策面,本 會配合兩岸經貿情勢隨時進行檢視, 各機關除進行檢討外並已依本會建議 進行後續評估。在法令規範面,本會 亦已會同各機關配合本次通盤檢討兩 岸條例,重新檢視兩岸條例第 34 條 、第 89 條,以及大陸廣告管理辦法 ,並草擬注意事項原則草案,待完成 相關法制檢討作業後,可對各機關之 執行依據及個案認定提供進一步之助 益。在執行面上,本會亦在既有之橫 向聯繫平台上,強化機關橫向聯繫及 提升查處通報頻率,由每季改為每月 填報,同時也將再釐清各機關權責分 工;未來,本會將在前揭機制上,持 續發揮統合職能,並提供各主管機關 必要之協助,以完善現階段大陸廣告 管理制度。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 1020401097 號

主旨:有關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行銷本會監 管作為陳報事,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大院 102 年 4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1022430214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會就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行銷之監管作為,本會前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101 年 4 月 23 日、101 年 8 月 20 日及 102 年 3 月 19 日函復大院有關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修正進度及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在案,合先說明。
- 三、謹就本(102)年3月20日迄今,本 會就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行銷相關事 宜之辦理情形,重點說明如次:
 - (一)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兩 岸經貿互動現況,持續檢討大陸廣 告管理政策及機制

- (二)修正大陸廣告管理辦法
 - 1.為強化各機關權責劃分、協助區 別認定之疑義,本會於本年 5 月 29 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就調整

- 機關權責劃分規劃、解決機關違 法認定疑義、規範違法案件查處 時效、研議違法案件裁罰額度等 事項進行討論。
- 2.經本會會商各有關機關併陳報行 政院核定後,本會業於本年8月 29日修正發布大陸廣告管理辦法 第10條,並增訂第9條之1, 本次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 (1)強化權責分工,提升行政效能 在遇有跨機關業管之案件時, 律定統一管轄機制,可在兼顧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有權責 之情形下,統一由單一機關查 處,以收整合處理之效。(增 訂第9條之1第2項)
- (2)簡化協調流程,減少行政資源 耗費

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行政罰法第 31 條之規定,並遵照行政院之指示,由本會積極協調確定管轄爭議,並將其法制化,避免逐案陳報行政院,耗費不必要的行政資源。(增訂第9條之1第3項)

(3)區別認定疑義,促進執法成效 為兼顧各機關間之分工權屬, 協助違法個案認定查處,經綜 整近年來違法案例,將可能發 生的疑義,就案例類型予以妥 適區分。各機關認定疑義案件 如屬於有為中共從事政治性目 的宣傳,或違背現行大陸政策 者,由本會視具體案件狀況統 籌協調;至於不屬於前開案例 類型,而認定有疑義時,例如 對於新聞報導、廣告或置入性 行銷之認定疑義、是否有背公 序良俗或違法相關法令等,因 涉及廣告內容專業或各機關產 業管理政策,仍由各主管機關 本於權責依法認定。(修正條 文第 10 條)

(4)調整「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機 關權責事項表」

本會為利各機關執行大陸廣告 事項之權責劃分,前曾於92年 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 92 年 12 月 31 日院臺秘字第 092006 9371 號函核定權責事項表在案 。為配合兩岸經貿互動需求及 各機關已因行政院組織改造而 有所調整,爰將現行權責事項 表內容予以調整,兼採例示及 概括方式訂定,並列為管理辦 法第9條之1第1項之附表, 由行政規則提升至法規命令位 階。另,本附表並不會變更各 機關法定執掌,但可因此次調 整,更明確規範內容,釐清現 有權責分工,因應未來大陸廣 告管理之需求。(增訂第9條 之1第1項)

- (三)持續提供各機關大陸廣告管理參考 資料
 - 1.本會前已於本會網站建置「大陸 廣告規範資訊平臺」,提供大陸 廣告管理、置入性行銷判準、行 政函釋、新聞稿及法院判決等資 料。本會並持續更新資訊平台資 料,俾供各機關參考及外界查詢

- 、遵行。
- 2.針對大院就本會監管違法大陸廣 告案之審核意見,本會於本年 4 月 18 日函轉各機關,並促請各機 關確實依法執行,積極管理。
- 3.本會除於本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 布大陸廣告管理辦法第 9 條之 1 及第 10 條修正條文,已明定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權限予 議處理方式外,另就有關違法大 陸廣告之判別、查處認定期限 發罰金額等事項,會商相關機關 研擬「處理違反大陸廣告案件參 考意見」,並於本年 9 月 4 日通 函各機關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參考運用,以強化現行大陸廣告 之管理。
- (四)促請各機關查處疑似違法案件,並 強化橫向聯繫機制

目前各主管機關,已本於權責主動 檢視各平面媒體,若發現疑涉違法 大陸廣告案件,均會主動展開查處 程序。

(五)查處成效

自 97 年 5 月 20 日迄本年 8 月底止 以來,相關機關的累積裁罰違法大 陸廣告案件共計 207 件,包括不動 產開發及交易廣告 11 件、旅遊廣 告 4 件、招商廣告 4 件、以及兩岸 婚姻媒合廣告 188 件,累計之裁罰 金額計新臺幣 3,530 萬元。

四、結語:

(一)目前各機關對於大陸物品勞務服務 或其他事項在臺從事廣告活動,在 政策面,多數仍建議須基於對等互 惠之原則,並認為應維持既有管理 機制;各機關在強化管理的同時, 也注重對外溝通,聽取業者及相關 團體意見。未來,本會仍將配合兩 岸互動情勢,持續進行政策檢討。

- (二)在法令規範面,本會前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大陸廣告管理辦法時 ,明確規範不得從事廣告之大陸地 區物品、勞務、服務,亦不得以置 入性行銷方式為之;本年 8 月 29 日再度修正發布大陸廣告管理辦法 第 9 條之 1 及第 10 條修正條文, 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權 限爭議處理方式,以強化現行大陸 廣告管理之法令規範。
- (三)在執行面上,本會在既有之橫向聯繫平台上,已強化機關橫向聯繫及提升查處通報頻率為每月一次。未來各機關在查處違法廣告活動案件,本會會商相關機關所研訂之「處理違反大陸廣告案件參考意見」中

- ,亦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於 2個月內完成認定,總處理期間不 宜超過6個月,俾使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本於權責積極主動查處。
- (四)綜上說明,現階段國內對於大陸廣告管理機制,本會持續會同各有關機關,在政策、制度及執行面強化監管作為,目前大陸違法廣告活動現象,在各機關之積極查處下,已具相當管理成效,法制面亦已臻健全,爰建請大院解除本案列管。
- 五、謹檢附大陸廣告管理辦法條文及處理 大陸廣告違法案件參考意見乙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屆第13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

工作報導

一、103年1月至3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月份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月	1,354	28	15	3	-
2 月	1,022	21	10	-	-
3 月	1,336	16	15	-	-
合計	3,712	65	40	3	_

二、103年3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6	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	內政及少數民	103年3月10
	等建物財產帳卡自完工後即未設置列管,且長期閒置	族、財政及經	日以院台內字
	頹圮,詎桃園縣政府及大園鄉公所對本院民國 93 年提	濟委員會第 4	第 1031930202
	出之調查意見未有具體改善;又,桃園縣摩托車協會	屆第 79 次聯	號函行政院轉
	於竹圍漁港區域內長期置放非屬法定用途之設施,惟	席會議	飭所屬確實檢
	大園鄉公所自始疏忽未察,而桃園縣政府亦未提醒該		討改善見復。
	公所適法妥處;況且,桃園縣政府先後於93年間及96		
	年間斥資委外研究竹圍漁港及濱海遊憩區之開發規劃		
	計畫,惟未預先瞭解法令之限制,並加以排除,致計		
	畫無從執行,浪費公帑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		
27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96 年 5 月發現高鐵新竹車站特	內政及少數民	103年3月10
	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資訊預埋管道與內政部營建署推	族、交通及採	日以院台內字
	動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有重複之虞後,迄 98 年 12 月	購委員會第 4	第 1031930279
	計畫執行期滿,均未與營建署協商整合,加上新竹縣	屆第 70 次聯	號函行政院轉
	政府內部橫向聯繫不足及管線調查不實,致對該府代	席會議	飭所屬確實檢
	辦頭前溪北岸河濱 30 米道路(西段)之預埋管道工程		討改善見復。
	,也接管特定區之共同管道、電纜溝及道路路權,95		
	年起甚至每年核定高鐵資訊預埋管道免徵道路使用費		
	等情未能掌握,而於同一地區又建置相同用途之寬頻		
	管道,虛擲公帑約 2.44 億元,確有違失。		
28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接管東埔活動中心後,僅消極	內政及少數民	103 年 3 月 7
	作為一般旅宿或會議場所租用,偏離原興設目的,遲	族委員會第 4	日以院台內字
	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自行經營結果連年虧損	屆第 82 次會	第 1031930199
	,營運效能過低;復未依實際改建房型,修正東埔活	議	號函行政院轉
	動中心收費標準,另抽查收入報表發現,屢有收費金		飭所屬確實檢
	額與收費標準欠合情事,收入及管理作業欠缺內控機		討改進見復。
	制,均有違失。		
29	陸軍裝甲〇旅通資連為規避 102 年度高裝檢,竟將軍	國防及情報委	103年3月21
	品裝備私運至營外幹部家中囤放,且其後於運返營區	員會第4屆第	日以院台國字
	途中遭民眾跟拍,嗣經媒體披露,影響國軍形象至鉅	70 次會議	第 1032130105
	; 又該旅經查駐廠軍官督導未落實、二級補保作業紀		號函行政院轉
	律不佳、未落實門禁管制與車輛檢查;另陸軍司令部		飭國防部督導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處理本案,未依規定循戰情等系統向國防部反映,致		所屬切實檢討
	該部未能機先掌握、及時處理;此外,陸軍近 3 年高		改進。
	裝檢不合格單位陡增,均核有重大違失。		
3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	財政及經濟委	103 年 3 月 6
	合油品之後續處理,先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之視訊會	員會第4屆第	日以院台財字
	議與衛福部危機小組會議作出不同決議或提示,決策	121 次會議	第 1032230355
	反覆、處理失當;再以次(30)日所發將 37 件油品下		號函行政院轉
	架之公文與前述視訊會議之決議不符為由,逕予撤銷		飭所屬確實檢
	,然其中 18 件油品在下架公文發出前已經判定確屬不		討改進,並議
	合格而下架,而經判定脂肪酸組成合格之油品中,嗣		處相關失職人
	後又有因被檢出含銅葉綠素而遭下架,因而引發民眾		員見復。
	對於下架公文係刻意走漏風聲,使業者有所因應之訾		
	議,重創政府公信力,確有違失。		
31	財政部及所屬對大額欠稅戶之復查、訴願案,未於法	財政及經濟、	103 年 3 月 7
	定時限內作成決定,容留惡性欠稅人脫產之機會;未	司法及獄政委	日以院台財字
	能積極掌握欠稅人之動態資訊,以善用法律所賦予之	員會第4屆第	第 1032230336
	權限,致惡性欠稅人積欠營業稅及所得稅之金額逐年	82 次聯席會議	號函行政院轉
	上升;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稅單之送達期間,有長		飭所屬確實檢
	達 8 年者,又有於逾期日後,方依法實施禁止處分或		討改善見復。
	限制出境,致保全成效不佳;復未於 99 至 101 年度,		
	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辦理假扣押,迄本案調查中,		
	始發函督促所屬依法辦理,亦怠於假扣押欠稅大戶之		
	銀行存款、股票等資產,核均有違失。		
3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迅確周妥查處油品混	財政及經濟委	103 年 3 月 5
	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怠未依法訂定食品添加	員會第4屆第	日以院台財字
	物配套檢驗方法,而經濟部工業局亦未善盡食品 GMP	121 次會議	第 1032230352
	認證把關職責,致衍生諸多重大行政闕漏,經核均有		號函行政院轉
	疏失。		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進見復。
3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北區分署未積極收回陽明山	財政及經濟、	103 年 3 月 7
	國家公園內被私有工廠占用數十年之臺北市北投區泉	內政及少數民	日以院台財字
	源段 3 小段 506 地號大面積國有土地,嗣於 88 年 1 月	族、司法及獄	第 1032230340
	間將土地出租予承購該工廠並刻正違法增修建之違建	政委員會第 4	號函行政院轉
	人,再於 88 年 3 月間配合該承租人分割土地遂行其拆	屆第 46 次聯	飭所屬等有關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除重建之目的,且對承租人於國有土地申請建築疏未	席會議	機關確實檢討
	嚴加規範,任由國家公園內珍貴國有土地遭人鯨吞蠶		改善並議處相
	食;又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漠視該工廠一再違法增		關失職人員見
	修建卻延宕十餘年未依法處置,且於 89 年 11 月間單		復。
	獨將該工廠之附屬建物「倉庫」、「水塔」核准拆除		
	新建雙併地上 2 層地下 1 層之所謂「七七行館」豪華		
	別墅;臺北市政府所屬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及士林地政		
	事務所更事先於 88 年 3 月間及 89 年 4 月間不實核辦		
	該「倉庫」門牌編釘及建物滅失登記,便利承租人據		
	以申請建造執照;另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有財		
	產署北區分署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建設局(水土保持業		
	務業由該府所屬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接辦)於 93 年間對		
	刻遭查報正竊佔國土埋設 12 只貨櫃地下室之違法行徑		
	,竟疏未積極即時監控移除且事後草率查核即予以結		
	案,致該等貨櫃暗藏國有土地下近十年而未獲依法處		
	置,均有嚴重違失。		
34	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黃文樞、前化學系主任戴達夫及	教育及文化委	103年3月17
	專任教授王家禮於 91 年 3 月 19 日共同出資成立東○	員會第4屆第	日以院台教字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文樞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以其	69 次會議	第 1032430141
	配偶掛名監察人而實際經營該公司,戴達夫、王家禮		號函行政院督
	自 94 年 4 月 18 日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戴達夫、王		促所屬確實檢
	家禮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黃文樞、戴		討改進見復。
	達夫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黃文樞另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東華大學卻未		
	依法對黃文樞、戴達夫、王家禮妥予議處,教育部屢		
	經民眾檢舉,竟未督導該校合法妥適處理本案,均有		
	嚴重違失。		
35	交通部觀光局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之機關,其未思東	交通及採購、	103年3月13
	北角特殊地形與獨特天候因素,歷年死亡、失蹤人數	內政及少數民	日以院台交字
	均為全國海岸型國家風景區之冠,而有效因應。新北	族委員會第 4	第 1032530079
	市政府於 97 年公告「釣魚」為水域遊憩活動,並多次	屆第 64 次聯	號函行政院轉
	請求該局暨所屬配合比照公告,然均遭「會銜公告恐	席會議	飭所屬確實檢
	有全國一體適用之問題」等語拒絕;該局暨所屬東北		討改善見復。
	角管理處僅於危險區域設置固定告示牌,未能隨時更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新海象資訊,及時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長浪之預報公		
	告週知等均核有失當。		
36	高雄市政府長年未編列預算補貼輪船公司承擔之票價	交通及採購、	103年3月12
	減收,致該公司虧損加劇,至 103 年度雖已編列預算	內政及少數民	日以院台交字
	,金額卻有低估之虞;該府未切實查究票價調整後實	族委員會第 4	第 1032530117
	際收入與預估值落差肇因,且迄未追究未依市長核定	屆第 64 次聯	號函高雄市政
	方案公告調整渡輪航線票價之相關主管人員責任;另	席會議	府確實檢討改
	未能預先因應 12 號碼頭開發期程,致真愛輪及光榮輪		善見復。
	完工交船後年餘才營運,且迄今未能達成預估盈餘目		
	標;不顧營運虧損機率偏高之相關評估意見,仍投入		
	興建高雄輪,復未確實辦理督工與驗收作業;又於規		
	劃建置售票亭及自動售票機之初未審慎評估,致完工		
	後無法達成原訂效益,徒耗公帑支出,均有未當。		
3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行研提之「臺北機廠遷建建	交通及採購委	103年3月13
	設計畫」耗費 170.14 億元,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惟	員會第4屆第	日以院台交字
	缺乏周延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復無端附帶加掛多	72 次會議	第 1032530105
	項不相干工程項目,模糊目標,膨脹預算,延宕工期		號函行政院轉
	,又預算迄今竟尚未經工程會審議通過,執行過程悖		飭所屬確實檢
	離法定程序,顯有嚴重偏差及違失;交通部對該計畫		討並依法妥處
	之預算遲未能依法送審、且未經核定即先行施作等情		見復。
	,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嚴予管理及監督改善,亦未		
	及時協調妥謀解決之道,顯怠忽職責,致生前揭違法		
	情事等,均有違失。		
38	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公園(第 1 期至第 4 期)	交通及採購委	103年3月13
	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	員會第4屆第	日以院台交字
	違反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等相關規定,恣意援用前	72 次會議	第 1032530087
	案勞務採購契約,大幅擴增履約範圍、期間及金額,		號函行政院轉
	獨厚特定廠商,且未督飭所屬善盡檔案保管、移交職		飭所屬確實檢
	責,恝置保存期限內之採購文件散失或銷毀,罔顧自		討改善見復。
	身履約爭訟之權益,確有違失。		
39	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予以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9 萬	交通及採購委	103年3月13
	餘輛,其中逾 23 萬輛迄未依規定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員會第4屆第	日以院台交字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	72 次會議	第 1032530135
	形,其中並有車牌已被註銷 10 年以上卻仍行駛於道路		號函交通部轉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情事。經註銷牌照之車輛即使違規行駛於道路,若未		飭所屬確實檢
	被查獲,則均無需繳納相關稅費,不僅造成未繳納汽		討改善見復。
	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		
	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且 96 年至 102 年間註銷牌		
	照後再違規車輛迄仍積欠之違規罰鍰及稅費計 51 億餘		
	元,若扣除註銷前已積欠之稅費則仍計積欠 27 億餘元		
	,有積欠稅費之情形,交通部公路總局皆核有違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576 號 被付懲戒人

藍順德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

男性 年〇〇歳

林細貞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

女性 年〇〇歳

周志岳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

男性 年〇〇歳

羅清雲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科長

男性 年〇〇歳

洪妙宜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視察

女性 年〇〇歳

林忠賓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督學

男性 年〇〇歳

蔡璧娥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

主任

女性 年〇〇歳

戴千琇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

組長

女性 年○○歳

黃清煌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

主任

男性 年〇〇歳

蔡郁真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教務

主任

女性 年〇〇歳

張木生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導

主任

男性 年〇〇歳

林美慧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

組長

女性 年〇〇歳

楊慧蕙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

組長

女性 年〇〇歳

陳文通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

組長

男性 年〇〇歳

陳政鈞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 組長

男性 年〇〇歳

黃法川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 組長

男性 年〇〇歳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 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林細貞、周志岳、黃清煌、張木生、陳文通 各降壹級改敘。

林美慧、楊慧蕙各記過貳次。

戴千琇、蔡郁真、陳政鈞各記過壹次。

藍順德、羅清雲、洪妙宜、林忠賓、蔡璧娥 、黃法川均不受懲戒。

事實

案由:國立臺南啟聰學校(現為國立臺南大 學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臺南啟聰學校) 前校長林細貞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 救等校園安全設施, 致該校女學生 A 自民 國(下同)94年9月起,遭多次性侵害, 並與黃清煌(時任輔導主任)未能依法督導 或處理;再查該校自93年起至101年1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 件,其中157件屬於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 擾事件,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行政人員 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 、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戴千琇、黃法 川均未依法盡其應盡之責;教育部駐區督學 林忠賓及視察洪妙官怠行職務,科長羅清雲 、主任藍順德均督導不周;核以上各員均有 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理由

壹、法令依據

一、公務員懲戒與公務員懲戒責任之本質 公務員因公法上職務關係而有違法失 職之行為,應受懲戒處分者,憲法明 定為司法權之範圍,業經司法院釋字 第 396 號解釋在案。是公務員懲戒, 乃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 關係,追究公務員個人,職務上或職務外之行為或不行為,是否有故意或 過失,並因而造成違法失職結果之司 法程序。

國家對於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係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司法院釋字第 433 號解釋足資參照。懲戒處分,除在客觀上應有違法失職之積極或消極行為外,在主觀上,以被付懲戒人有故意過失為必要,其一人其一人,與刑事處罰之責任條件係以故意為分不同;與考績處分不則,過失為必要,亦不相同(公務員會 89 年度第 1 次法故意過失之行為或不行為與結果間,每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具備有責性,自不待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4 年度鑑字第 7568 號議決書參照)。

公務員懲戒責任之本質,既在以司法程序,追究公務員個人,就自己有責行為之法律責任,則法律如未設特別規定,公務員懲戒程序無從追究公務員之連帶責任、無過失責任,尤其無從追究公務員之「政治責任」。

二、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

1.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

2.公懲法第24條規定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懲法第24條定有明文。是公懲法第2條所定,公務員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違法失職情事之事實,及其故意過失(責任條件),均應以證據證明之。在法律未設特別規定前,不得以推定方式認定之。

準此,如以公務員負校園安全之職 責,或負責宿舍或校車日誌核閱簽 章,並無具體違失情形,但因校園 、宿舍、或校車上發生他人性侵害 、性騷擾之違法事件,即以該公務 員「未依法盡其應盡之責」而應負 「校園安全管理」之違失責任者, 必須指明該公務員就其所負「校園 安全管理」責任,有何依法應行為 而未行為、不應行為而行為或為而 不常之事實,及此一事實與他人違 法之因果關係,並指出其證明方法 ,始足當之。否則不啻以公務員責 任相關範圍內發生任何違法之事件 ,即可推定該公務員有違法失職之 行為或不行為、且可推定其有故意 過失之責任,並可推定其行為(不 行為)與他人違法事實間有相當因 果關係,自與首開公懲法第2條、 第24條規定之意旨,有所不符。 同理,如以被監督人違法或失職之 事實,認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未 盡監督及防治責任」之違失責任者 ,除須證明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在 人員派任、工作指派、工作指導、 工作考核等事項上有「未盡監督及 防治責任」之行為、不行為或為而 不當之事實外,且須證明其故意或 過失,及此一故意或過失行為、不 行為或為而不當之事實與被監督人 違法或失職之事實有相當因果關係 者,始足當之。否則如以被監督之 公務員發生違法失職情事之事實, 即認定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未盡 監督及防治責任」而應負違失責任 ,不啻以被監督公務員之行為,推 定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違法失職之 事實,且推定其有故意過失之責任 ,與首開公懲法第2條、第24條 規定之意旨,亦有不符。至無法律 明文規定,而使負監督權責之公務 員,就被監督公務員所發生違法失 職之事實負連帶責任或無過失責任 者,則與公務員懲戒之本質不符, 自不待言。

三、關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定義 1.9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 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 規定,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第3款)。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 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 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 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 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 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第 4 款)。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 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他方為學生者(第5款)。

- 2.94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 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3.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 ,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 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 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 項)。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 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 期徒刑(第 4 項)。

4.小結

綜上法律規定可知,對於未滿 16 歲

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構成 刑法第 227 條之罪,為性侵害犯罪 ;性騷擾,則指「以明示或官暗示之 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 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或工作之 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 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獲得 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有關 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有關權 之條件者」之情形且未達性侵害 之程度者而言。是依 93 年性平 之程度者而言。是依 93 年性平 之程度者而言。是依 93 年性平 之程度者而言。是依 94 年性平 为校園性平事件包括校園性平事件 為校園性侵害事件。

- 四、關於學校處理及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 騷擾事件之法定程序
 - 1.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 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 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2.93 年性平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組調查之(第 2 項)。前項小組成員應 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

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 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 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 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 表(第3項)。

3.93 年性平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 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 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 告(第 1 項)。法院對於前項事實 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第 2 項)。

4.小結

綜上法律規定可知,學校處理校園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 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不區分 其為「性侵害事件」或「性騷擾事 件 _ 而有所不同;性平會處理校園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 立調查小組,並非「應」成立調查 小組調查之。故學校之性平會調查 處理性平事件時,如未成立調查小 組,而依權責自行調查認定,其程 序並不違法。惟學校性平會處理校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而決議成 立調查小組調查後,則該調查小組 之成立,應符合 93 年性平法第 30 條第3項規定;又學校及主管機關 對於性平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 依據其所設之性平會調查報告。 至學校性平會之調查結果縱有違誤 ,應由利害關係人循法定程序請求 救濟,並非校長、性平會主委或其 他機關所得變更,併予指明。

- 五、關於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及通報教育部 之法令依據
 - 1.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第 2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及其他相關等法律規定通報。
 - 2.94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醫察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9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5 款及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 童及少年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 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者 ,或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 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者, 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4.93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 建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系統。
 - 5.96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7款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76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6.93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臨 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 、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 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 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 機關。
- 7.98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 8.96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未 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 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 4 章之犯 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 第 6 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 9.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 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 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10.100 年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

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其他相關法人其他相關之人。 建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報,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通知, 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員工學校校長、教師與選別,學校校長、教師與選別, 大不得偽造、人教師與選別, 大不得偽造性侵害、性騷擾或性獨變, 大不得偽造性侵害、性醫療或性人 大不得偽造性人證據。」(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 以下學校國性人之證據。」(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 以下學校國性學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 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 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 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 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於國性學 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第3項)

11.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頒訂之「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第2點、第3點、第4點及第5 點規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發生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兒童及少年 保護事件等校園事件時,應依事件 之屬性及輕重程度,通報教育部。 前開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 稱校園事件主類別區分如下:(一) 意外事件。(二)安全維護事件。(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四)管 教衝突事件。(五)兒童及少年保護 事件。(六)天然災害事件。(七)其 他事件。」第3點規定:「本要點 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及幼稚園。」 第4點規定:「為適時掌握校園事 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類校安事 件之屬性及輕重程度區分如下:(一)甲級事件:1.人員死亡或有死 亡之虞。2.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上。3.亟須本部或其他單位 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

會關切之事件。(二)乙級事件:1. 人員重傷。2.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 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3.其他 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 理之事件。(三)丙級事件:1.人員 輕傷或疾病送醫。2.財產損失未達 新臺幣十萬元。」第5點第1項規 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所屬教職 員工生(含替代役役男)發生第四 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其 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如下:(一)甲 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 ,以電話通報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 位, 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 時通報網(以下簡稱即時通)實施 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 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 , 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二)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二 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 級事件。(三)丙級事件:應於獲知 事件二週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 作業。

12.小結

(1)92 年後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或少年 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 情形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至 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不因其 通報類型為「性侵害」或「性騷 擾」而有不同: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 94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9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身心障礙

者保護法第 14 條、家庭暴力防 治法第 41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 易防制條例第 9 條及其他相關法 律規定通報。

9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 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 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1 項及第 75 條第 1 項、94 年 2 月 5 日修正 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等明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 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 侵害、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 情形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 過 24 小時。

查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 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 騷擾事件時所應依據之法律,就 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 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騷擾情形時 ,應如何通報主管機關,未設明 文規定,應認為遭受性騷擾者為 兒童或少年者,於92年之後得 依法適用 9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 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少年遭受不正當 之行為」;遭受性騷擾者為身心 障礙者,於 96 年之後得依法適 用 96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76條第1項及第75條第1項 規定「身心障礙者遭受不正當之 行為」;其餘校園性騷擾事件於 100 年之後,得依法適用 100 年 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使 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

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騷擾情形時 ,於 24 小時之內通報主管機關。 綜上說明,可知 92 年後教育人 員知悉兒童或少年遭受或疑似遭 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應向 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不因其通報類型為「性 侵害」或「性騷擾」而有不同。

- (2)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 為校安通報者,並無 24 小時期 間限制,亦不因其通報類型為「 性侵害」或「性騷擾」而有不同: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 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 機關為校安通報部分,因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頒訂之「校園安 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並未針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 件明定校安通報之期間。是學校 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 安通報者,並無 24 小時期間限 制,亦不因其通報類型為「性侵 害」或「性騷擾」而有不同。故 以學校未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 騷擾事件 24 小時內通報教育部 ,即應負校安通報遲延責任者, 於法尚屬無據。
- (3)教育人員客觀上「不知悉」法定 通報事件之發生者,依法不發生 法定通報義務,亦無從起算主管 機關通報之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 間:

查教育人員就兒童、少年或身心 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 擾情形時之主管機關通報或校安 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既以教育 人員「知悉」或「獲知」兒童、 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 侵害、性騷擾情形為前提,則教 育人員客觀上「不知悉」或生者 獲知」法定通報事件之發生者 譬如非屬相關教育人員職掌範則 事項,亦無證據證明所謂「疑事 實上業經向相關教育人員揭露 ,依法自不發生法定通報義務, 亦無從起算主管機關通報之 24 小 時法定通報期間。

(4)教育人員客觀上「知悉」或「獲知」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即發生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並起算主管機關通報之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間,並無依其專業判斷相關情形是否確為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權限:

 害、性騷擾事件」或「無法確認 為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者,僅 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 免其義務違反之責任。

基上說明,客觀上已揭露而為教育人員「知悉」或「獲知」之事實,依一般社會通念,尚不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者,如身體不適之陳述或記載等,則依法並不發生相關教育人員之法定通報義務,自不待言。

(5)學校或教育人員知悉發生或疑似 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而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之全部 事實者,即已盡其主管機關通報 、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不 生彈劾文所謂「通報」類型錯 問題;學校通報、處理、調查校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並不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並不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務員 就非屬權責範圍內事項,承認違 失,但既不違法,對本人或他人 工作均無影響者,不構成違失責 任:

查學校或教育人員依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法令應負通報之義務,旨在使客觀上已揭露之事實,經由通報義務人之通報而進入法定程序處理。因此各該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因此各該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發生或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權責。此觀相

關法令文義,以及 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第 30 條、第 35 條規定,學校性平會始為調查、處理、認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類型之專責組織,故有權認定事實並適用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等有關性侵害、性騷擾之定義性法律規定者,為學校性平會並不受通報義務人,學校性平會並不受通報義務人所為通報類型之拘束自明。

是依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法令規定,學校或教育人員應負之通報義務,在學校或教育人員知悉或獲知,發生或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而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或獲知之全部事實者,即已盡其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不生通報義務之違反,亦無所謂「通報」類型錯誤問題。

至於學校性平會或其他機關事後 調查認定,通報性侵害事件應為 性騷擾事件,或通報性騷擾事件 應為性侵害事件,乃學校性平會 或其他機關行使其法定權責之結 果。如以通報類型與權責機關事 後認定之類型不同,即構成通報 義務人「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 ,於法尚屬無據。

末查依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 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第 30 條等規定,學校通報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程序 ,或學校處理、調查校園性侵害 或性騷擾事件之程序,並不因通 報類型為「性侵害」或「性騷擾 」而有不同。故彈劾文所謂「通 報類型錯誤」,對於學校通報、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之程序,均無影響。

基上說明,依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法定通報義務人,並無確認通報之事實究屬性侵害或性騷擾「類型」之權責;通報之「類型」之權責;通報之「類型」如何,對於通報、處理、調查性平事件並無影響。是公務員 就非屬權責範圍內事項人或他人工作均無影響者,或可作為績效考核之事由,但尚無從構成公務員違法失職之責任。

六、其他相關法令

1.關於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 94年防治準則第2條第4款規定: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 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 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並採取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 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 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等措施。

2.關於建立安全校園空間

- (1)93 年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 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 、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 合之精神。」
- (2)93 年性平法第 12 條規定:「學

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 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3)94 年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 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 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 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 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 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 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 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 、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 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 利校園空間改善。」

3.心理輔導及保護措施

- (1)93 年性平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 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得命加 害人為接受心理輔導等處置。同 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 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 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 或其他協助。
- (2)94 年防治準則第 21 條規定,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

4.檔案資料保管責任

性平法第 27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 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 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第 1 項)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 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 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 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第 2 項)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 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 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 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3 項)

貳、164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

(壹)審議範圍及審議原則

一、彈劾意旨

- 1.彈劾文案由貳「案由」後段略謂, 臺南啟聰學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 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 於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 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行政人員 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 、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 對、戴千琇、黃法川均未依法盡其 應盡之責;教育部駐區督學林忠萬 及視察洪妙宜怠行職務,科長羅清 雲、主任藍順德均督導不周;核以 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 彈劾。」

- 合公務員懲戒之本質,以及移送機 關將公務員個人移送懲戒之本旨。
- 3.惟查彈劾文參、二、(一)記載「被 彈劾人林細貞、周志岳、蔡璧娥、 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 、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未依法 盡其應擔負之防治或督管責任,致 該校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 擾事件,其中 157 件為校園性侵害 及性騷擾事件,發生地點遍及該校 學生宿舍、校車、校園及校外等處 ,被害人及加害人各約 90 位,許 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違失情 節重大」;彈劾文參、二、(二)記 載「被彈劾人林細貞、周志岳、黃 法川、黃清煌、蔡璧娥、戴千琇、 林美慧、陳政鈞、楊慧蕙、陳文通 、張木生未盡通報或督管之責,致 臺南啟聰學校所生之校園性侵害或 性騷擾案件中,共有 70 件未依法 通報地方主管機關,87 件未依法 通報教育部,肇致該校一再發生校 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核有嚴重 違失」;彈劾文參、二、(三)記載 「被彈劾人林細貞、周志岳、黃法 川、蔡璧娥、戴千琇、張木生未依 法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 共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2 件知 悉後未依法召開性平會,17 件違 法自行調查處理;98 年以前未成 立調查小組積極處理案件,對是否 成立調查小組有填載不實情事;陳 文通擅自請託導師調查6件案件, 對其家中發生之性侵害案件自行回 報不實處理情形,核有重大違失」 ;彈劾文參、二、(四)記載「被彈

劾人林細貞、周志岳、蔡璧娥、戴 千琇未善盡督管或輔導之青,致臺 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 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導 致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一再發 生,有些學生重複受到嚴重傷害, 均有違失」;彈劾文參、二、(五) 記載「被彈劾人藍順德、羅清雲、 林忠賓、洪妙官督管不周或怠行職 務,致使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 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 失於查核及追蹤列管,遲至 100 年 6 月 19 日接獲檢舉函後始組調查 小組前往該校調查,對於該校及他 機關函報 89 件以外之性侵害性騷 擾案件不聞不問,指派之王〇成代 理校長未滿三個月即開始請假,並 任意指派實習輔導處主任代理校長 ,該部明知上開事實卻採取放任不 管之消極作為,致使性侵害及性騷 擾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 益,核有重大違失」等語。

4.是彈劾文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 證據」二、「164件疑似性侵害及 性騷擾事件」以下,即上開彈劾文 參、二、(一)、(二)、(三)、(四)、 (五),就彈劾文貳「案由」後段 所謂「164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 事件」之彈劾事件,除少數例示 ,並未就「以上各員」被付懲戒 何違法之事實與證據,分別敘明, 程式顯有瑕疵。其以多數獨立「基 礎事實」,追究公務員基於多數獨 立基礎事實,因自己行為及他人行 為所造成多數彼此相關或不相關之 所謂「違失事實」之總和之「違失 責任」,而逾越追究公務員自己行 為責任部分,不啻追究公務員對他 人行為之連帶責任,或使多數公務 員對多數與自己行為相關或不相關 之違失事實總和,共同負責。核與 前述公務員懲戒之本質,並不相符。

- 5.再查彈劾文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與證據 | 二「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 性騷擾事件」,其中第(一)2「學 生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概況」 第(4)略謂,臺南啟聰學校自93年 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共發生 164 件學生疑似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 件(附件21,頁161-944),其中 157 件屬於校園性侵害事件。發生 地點遍及該校校車、學生宿舍、校 園及學生住家等處,各案件之發生 時間、地點、案情、學校違失情形 及違失人員,詳如彈劾文附表一(下稱附表一) 所示等語。此一以附 表所示移送意旨,將被付懲戒人個 人姓名, 與多數獨立基礎事實分別 連結,似可認定其乃追究多數公務 員個人,就其自己行為所造成多數 獨立違失事實之違失責任之旨。
- 6.經查本件 16 位被付懲戒人,均非 上開附表一所載「164 件學生疑似 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當事 人。而所謂「164 件學生疑似遭受 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是否成立, 並未經法定機關為有權認定;其是 否成立之法律上判斷,亦不在本件 移送範圍之內。移送機關此一部分 移送意旨,乃以依移送機關判斷, 164 件個別獨立之學生疑似遭受性

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為基礎,就其個 別衍生之多數所謂違失事實,追究 多數公務員,不同層級之違失責任。 7.此一以 164 件獨立之「基礎事實」 為橫座標,以各件基礎事實所衍生 之多數「違失事實」態樣為縱座標 , 劃分欄位, 在欄位內填入單一或 多數公務員姓名及簡略個案事實, 以示追究各公務員違失責任之附表 , 顯然未能表明被付懲戒人個人行 為之態樣,及其行為與具體違失事 實之關係,尤未能表明其責任條件 及責任範圍。至其所列各獨立基礎 事實之間,相關法律責任歸屬之明 顯差異,未據敘明理由,亦顯有瑕 疵,但不在本件審理範圍之內,併 予敘明。

二、審議範圍

本會爰依公務員懲戒程序之本質,遵 守訴訟法上不告不理原則及憲法上正 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依前開彈劾文本 文參、二、(一)2、(4)之記載,以所 謂「164 件學生疑似遭受性侵害及性 騷擾事件 _ 為「基礎事實」,歸併整 理各獨立基礎事實衍生之所謂「違失 事實」欄位中錯置之各被付懲戒人姓 名,作為各被付懲戒人個人所涉違失 事實;擱置彈劾文及附表一均未記載 任何違失人員姓名之所謂「違失事實 $_{\perp}$,如彈劾文參、二、(-)、5、(2)所載「助聽器保管失當:教育部調查 報告指出:住宿管理員每天放學後將 助聽器收回統一保管,至隔天早上上 學才發回,嚴重損及學生權益,如遇 緊急狀況時更增風險。」;另擱置雖 記載相關人員姓名,但各該人員未經 移送之所謂「違失事實」,如基礎事 實件次 2、3 等案,以臺南啟聰學校 前校長黃○溶為違失人員,但黃前校 長並未經合法移送; 再依法通知各位 被付懲戒人到場,就其個人所涉各項 違失事實一一口頭或書面申辯,以補 正被付懲戒人經移送懲戒時,不明瞭 其個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事實及究責 範圍為何之程序瑕疵(被付懲戒人個 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事實及究責範圍 ,於移送機關訪談被付懲戒人時,並 未經移送機關完整告知,參閱被付懲 戒人林忠賓申辯意旨,彈劾文附件 39 第 1143-1150 頁監察院調查案件 林忠賓詢問談話筆錄;被付懲戒人戴 千琇申辯意旨,彈劾文附件 27、38 監察院調查案件戴千琇詢問談話筆錄 ;被付懲戒人蔡郁真申辯意旨,彈劾 文附件 39 第 1096-1100 頁監察院調 查案件蔡郁真詢問談話筆錄;被付懲 戒人黃法川申辯意旨,彈劾文附件 39 第 1101-1105 頁監察院調查案件 黃法川詢問談話筆錄)。

三、審議原則

查附表一就單一基礎事實所衍生之多項違失事實中,如於同一違失事實欄位記載二位以上被付懲戒人姓名者,因彈劾意旨並未個案敘明如何追究其責任,爰依彈劾文參、二、(二)、2、(2)及參、二、(二)、3、(2)意旨,以及臺南啟聰學校校務管理層級,追究校長所負督導全校各項業務計畫及執行情形之責,各處室主任所負執行協助督導各組業務之責(彈劾案文附件十九-教育部回覆監察院為瞭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94年度迄今爆

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 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第 12 頁參 照),各組組長所負執行各組業務之 責;如於同一違失事實欄位記載二位 以上負監督權責之被付懲戒人姓名者 ,則分別依其權責及個案事實,認定 其應否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四、小結

本會就本件移送意旨關於彈劾文貳、 「案由」後段臺南啟聰學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 事件,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行政 人員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 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 鈞、戴千琇、黃法川均未依法盡其應 盡之責;教育部駐區督學林忠賓及視 察洪妙宜怠行職務,科長羅清雲、主 任藍順德均督導不周;核以上各員均 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及 本件彈劾文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 證據 二 二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 擾事件」部分之審查(女學生 A 個案 部分雖與基礎事實件次 4 相關,但依 彈劾意旨,另行審查),除彈劾案文 已就各位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形分別 敘明者外,應以彈劾文參、二、(一) 、2、(4)所示意旨,即各案件之發生 時間、地點、案情、學校違失情形及 違失人員,以附表一為範圍,依前述 法令及補正後之程序,進行審查,合 先敘明。

(貳) 違失責任

一、被付懲戒人陳政鈞部分 違失責任 (1)被付懲戒人陳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37、39、40應負「未通報」之違失 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77、78、 79應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就基礎事實件次 37、39、40、77、 78、79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 任

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以教育人員獲知法定通報事件發生之事實為前提,雖無24小時期間限制,但至遲應於獲知相關事實二週內完成通報作業。又客觀事實如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而通報義務人於理解個案情形後,依其專業判斷為「非屬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而未予通報者,即構成通報義務之違反,理由均如前述。

查依後附陳政鈞違失事實表基礎事 實件次 37、39、40、77、78、79 等案相關校車日誌所載事實,已足 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 形」,學校應負向上級機關為校安 通報之義務。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各該 件次事件發生於其負責校安通報之 範圍;亦不否認其負責相關校車日 誌之核章,並因而獲知各該件次事 實;且不否認其就件次 37、39、40 並未通報;亦不否認其就基礎事實 件次 77、78、79 未於獲知後至遲 二週內通報等事實。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另辯稱,各該 件次案件屬學生不當行為,均已予 以輔導處理,故未依法通報云云。 查申辯意旨所謂輔導處理情形縱然 屬實,但客觀事實如已構成「疑似 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 通報要件,則通報義務人並無自為 判斷其是否確為「性侵害、性騷擾 」情形之餘地,理由已如前述。申 辯意旨,難謂有理由。

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陳政鈞 就基礎事實件次 37、39、40 應負 「未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 實件次 77、78、79 應負「延遲通 報」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就上 開 6 件次既有違校安通報義務,自 亦應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至 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基 礎事實件次 37、40 等 2 件無法確 認為性平事件;基礎事實件次 39 為 學生偏差行為;基礎事實件次 77、 78、79 等 3 件不成立性平事件, 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 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 卷可稽。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 ,無從解免其義務違反之責任,併 予指明。

(2)被付懲戒人陳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36、38、43、83 不負所謂「通報類 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知悉或獲知兒童、少年 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 性騷擾、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 情形時,其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 或獲知之全部事實者,即已盡其主 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 義務,不生義務違反問題。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表明就後附陳政鈞違失事實表件次 36、38、43、

83 所知悉之事實已完全通報,並無 隱匿之處。彈劾意旨並未指明被付 懲戒人就上開件次所知悉之事實, 是否有未完全通報而有所隱匿之情 形,則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36、38、 43、83 已依法完成通報義務,足堪 認定。

申辯意旨就基礎事實件次 36、38、43、83 固承認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但所謂「通報類型錯誤」既不生法定通報義務違反問題,亦不影響通報之法定程序,且不影響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案件之法定程序,因此於法尚難認為其違反何項法令,或於工作之切實執行有何不足之處,自難據以認定其違失責任。是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36、38、43、83 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至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43 係 於 97 年 11 月 18 日 17:30,經由 輔導組長告知此案,輔導組長也是 在 97 年 11 月 18 日由學生和導師 轉知。被付懲戒人知悉事件後,立 即於 97 年 11 月 19 日 11:00 進行 校安通報,並未延遲通報,有臺南 啟聰學校 2008/11/19 校安通報單影 本附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338 頁可稽 。彈劾意旨所謂「調查報告顯示導 師早已知悉,卻未通報」,尚難據 以認定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43「早已 知悉」,而有遲延通報之違失情形 。況被付懲戒人負責校安通報,並 無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之法令限 制,理由已如前述,併予指明。

(3)被付懲戒人陳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84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就件次 84,並未敘明被 付懲戒人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 責任之任何事實或理由,本會亦查 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 此一部分違失責任。自難認定被付 懲戒人就件次 84 應負「校園管理 」之違失責任。

(4)被付懲戒人陳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41、44、45、76、81;件次 42、46 、74、75;件次 53、54、55、56 、57、58、59、60 等 17 件,不負 「未通報未處理」、「延遲通報」 、「通報類型錯誤」、「校園管理 」之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於 97 學年度 (97.8.1~ 98.7.31)擔任新化校區訓育組長一 職,其職務內容如下:新化校區學 生在校安全管理維護(臺南校區由 生教組長負責)、相關的校內活動 、安排執行校車路線及人員的編排 、上課日(週一至週五)之行車日 誌查核(返鄉專車日誌則由復健組 長 直核) 、 教師助理員的管理(晚 間宿舍生輔員由復健組長管理)、 校安通報等。 查被付懲戒人於 97 學 年度擔任新化校區訓育組長之職掌 內容,有彈劾文附表三 2、「行政 主管人員」所載臺南啟聰學校 97 學 年度訓導主任張木生證明之被付懲 戒人 97 學年度兼任新化校區訓育 組長之執掌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基礎事 實件次 41、44、45、76、81 發生 於返鄉專車,其行車日誌查閱及核 章並非申辯人職責所在;基礎事實 件次 42、46、74、75 發生於住宿 生活,其所記載之住宿生生活輔導 工作日誌非由申辯人負責核閱;又 基礎事實件次 53、54、55、56、57 、58、59、60 則發生於臺南校區 , 其校車管理並非被付懲戒人執掌 範圍,故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並 不知情云云,核與被付懲戒人於 97 學年度擔任新化校區訓育組長之職 掌內容及彈劾文附件二十各該案件 佐證資料記載相符,應屬可採。 被付懲戒人就非屬執掌範圍之基礎 事實件次 41、44、45、76、81;件 次 42、46、74、75;件次 53、54 、55、56、57、58、59、60 等 17 件基礎事實,18件違失事實,因客 觀上無從知悉或獲知兒童、少年或 身心障礙者是否有疑似遭受性侵害 、性騷擾、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 害情形,復無其他證據得以證明其 知悉或已獲知相關事實,故被付懲 戒人就上開件次案件,依法並不發 生法定通報義務,且校安通報並無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限之明文規定, 理由已如前述,併予指明。是被付 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41、44、 45、76、81;件次 42、46、74、 75;件次 53、54、55、56、57、 58、59、60 等 17 件,不負「未通 報未處理」、「延遲通報」、「通 報類型錯誤」、「校園管理」之違 失責任。

核閱意見一略謂,被付懲戒人申辯 意旨所稱基礎事實案件編號 41、44 、45、74、75、76、81 等案,非由 其負責返鄉專車日誌之審閱等語, 均與其應負該校校安通報之責無關 ,說詞均不足採云云,並未敘明被 付懲戒人辯稱其因不知悉而未通報 ,於法有何不符之處?為何與其應 負該校校安通報之責無關而不足採 ?亦未敘明教育人員如不知悉性平 事件,仍發生法定通報義務之法令 依據為何?自不足採。

- (6)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陳政鈞所涉 如後附陳政鈞違失事實表記載 28 件 基礎事實,36 件違失事實,就其中 基礎事實件次 37、39、40 應負「未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另就基礎事實件次 77、78、79 應負「延遲通報」及「校園管理」 之違失責任。

就基礎事實件次 36、38、43、83 不 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就基礎事實件次 84 不負「校園管 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41、44、45、76、81;件次 42、46 、74、75;件次 53、54、55、56

- 、57、58、59、60 等 17 件,不負「未通報未處理」、「延遲通報」、「通報類型錯誤」、「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 (7)本件被付懲戒人陳政鈞之違失事證 ,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 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公務員執行 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本件被付懲戒人陳政鈞所涉如後附 陳政鈞違失事實表所載 28 件基礎 事實,36 項違失事實中,除就 3 件 基礎事實應負「未通報」及「校園 管理」之違失責任,另就 3 件基礎 事實應負「延遲通報」及「校園管 理」之違失責任者外,其餘均不 之違失責任。查上開 6 件次通報及管 理違失事件,嗣後經臺南啟聰學校 性平會認定結果,其中 2 件無法確 認為性平事件,1 件為學生偏差行 為,3 件不成立性平事件,應依法 酌情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二、被付懲戒人林美慧部分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林美慧於 96 學年度(96.8.1-97.7.31)擔任臺南啟聰學校訓育組長,負責新化校區校安通報,由於生教組長長駐臺南校區服務,因而訓育組長尚須兼任生教組業務。97 學年度(97.8.1-98.7.31)兼任復健組業務,因林細貞校長調整職務,負責住宿管理工作,有彈劾案文附件十九一教育部回覆監察院為瞭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第 15 頁在卷可稽。

(1)被付懲戒人林美慧就基礎事實件次

29 \ 30 \ 41 \ 42 \ 44 \ 45 \ 75 \ 81 等 8 件應負「未通報」及「校園管 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34、76 等 2 件應負「延遲通報」及 「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 事實件次 33、74 等 2 件不負「未 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 校安通報者,以教育人員獲知法定 通報事件之發生為前提,雖無 24 小 時期間限制,但至遲應於獲知事件 二週內完成通報作業。又客觀事實 如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 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而通報 義務人於理解個案情形後,依其專 業判斷為「非屬疑似遭受性侵害、 性騷擾情形」而未予通報者,即構 成通報義務之違反,理由均如前述。 查依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基礎事 實件次 29、30、34、41、42、44 、45、75、76、81 等 10 件相關日 誌所載事實,依一般社會通念,已 足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 情形」,學校應負向上級機關為校 安通報之義務。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各該 件次事件發生於其負責校安通報之 範圍;亦不否認其負責相關日誌之 核章,並因而獲知各該件次情形; 且不否認其就基礎事實件次 29、30、41、42、44、45、75、81 等 8件 並未通報;就基礎事實件次 34、76 等 2 件則未於獲知後至遲二週內通 報等事實。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另辯稱,各該 件次案件屬學生不當行為,均已予 以輔導處理,故未依法通報云云。 查申辯意旨所謂輔導處理情形縱然 屬實,但客觀事實如依一般社會通 念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 擾情形 | 之法定通報要件,則通報 義務人並無自為判斷其是否確為「 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餘地,理 由已如前述。申辯意旨,尚難採信。 本件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林美慧違失 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9、30、 41、42、44、45、75、81 等 8 件應 負「未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 事實件次 34、76 等 2 件應負「延 遲通報」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 就基礎事實件次 29、30、34、41 、42、44、45、75、76、81 等 10 件既應負校安通報之違失責任,自 亦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另查,依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所 載基礎事實件次 33 相關日誌記載 之事實「臺南啟聰學校住宿生生活 輔導工作日誌:王老師通知 B24 有 性病(菜花)」;件次 74 相關日 誌記載之事實「臺南啟聰學校住宿 生生活輔導工作日誌:生輔打電話 告知美慧組長『B38 回宿時,表示 下體會疼痛』」,依一般社會通念 尚難認定為符合「疑似遭受性侵害 、性騷擾情形」之要件,學校自不 負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之義務。 被付懲戒人獲知相關事實後,即為 適當醫療處理,自不負「未通報」 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至臺 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基礎 事實件次 33「非屬性平事件,為法 定疾病事件」;基礎事實件次 74「

家長表明本案非屬性平事件,故不 受理本案」,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 000209 函在卷可稽,亦可資佐證 ,併予敘明。

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就後附 林美慧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 次 29、30、41、42、44、45、75、 81 等 8 件應負「未通報」之違失責 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34、76 等 2 件應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就基礎事實件次 33、74 不負「未 通報」之違失責任。至臺南啟聰學 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基礎事實件次 29 \(30 \) \(41 \) \(42 \) \(44 \) \(45 \) \(75 \) \(81 \) 等 8 件無法確認為性平事件;件次 34 不成立性平事件,有臺南啟聰學 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僅得作為 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免其義務 違反之責任,併予指明。

(2)被付懲戒人林美慧就後附林美慧違 失事實表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15、22 、25、26、38、46、47、48、49、 50、52、65、66、67、68、69、70 、82 等 18 件不負「校園管理」之 違失責任

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 同法第 2 條所定公務員行為或不行 為所造成違法失職情事之事實,及 其故意過失(責任條件),均應以 證據證明之。在法律未設特別規定 前,不得以推定方式認定之。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 列基礎事實件次 15、22、25、26 、38、46、47、48、49、50、52、 65、66、67、68、69、70、82 等 18 件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 任。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則以基礎事實 件次 15、22、25、26、47、48、 $49 \times 50 \times 52 \times 66 \times 67 \times 68 \times 69 \times 70$ 等 14 件原發生當時學校並不知悉 ,後在校方緊急追查學生疑似性侵 害性騷擾案件後,才推估或回溯認 定案件發生時間。各該案件是否確 實於被付懲戒人兼任行政職務時發 生,已有疑義,況縱使在被付懲戒 人兼任行政職務時發生,而被付懲 戒人兼任行政職務時與學生互動良 好,並無校園管理違失情形;又被 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82 已依 法通報處理,而基礎事實件次 65 則杳無此案,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 實 65、82 自不負校園管理違失責 任等語。

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此一 部分申辯意旨指陳,各該案件發生 當時學校並不知悉,或件次 82 已 依法通報處理,而件次 65 則查無 此案等語,有何不可採信之理由。 彈劾意旨復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就 件次 38、46 有何校園管理違失之 事實及理由,或於兼任臺南啟聰學 校行政職務期間,就校園之管理, 有如何依法應行為而未行為,或不 應行為而行為之違法事實,並因而 造成校園管理違失之情形。本會亦 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 人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就校園安全 之管理不足,或其此一部分申辯意 旨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被付懲 戒人就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所載 基礎事實件次 15、22、25、26、 38、46、47、48、49、50、52、65 、66、67、68、69、70、82 等 18 件之「校園管理」違失責任既難以 證明,自不負所謂「校園管理」之 違失責任。否則以校園曾發生疑似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為被付懲戒 人所不知,即認定被付懲戒人就各 該案件之發生,應負校園管理違失 責任,不啻以特定事實之發生,推 定公務員違法,且推定其故意或過 失責任,於法尚有未符。

(3)被付懲戒人林美慧就後附林美慧違 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0、28 、31、35 等 4 件,不負「通報類型 錯誤」、「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 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 、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 之法定通報,其就所知悉之事實完 整通報者,即盡其法定通報義務, 不生義務違反問題,理由已如前述。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 列基礎事實件次 20、28、31、35 等 4 件應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 失責任。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其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已完整 通報,學校性平會就其所通報之事 實,有認定其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之 權限,被付懲戒人就通報類型不負 違失責任云云。核閱意見並未指明 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 實,是否未作完整通報,而有「隱 匿不報」之情形,則被付懲戒人就 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已完整通報 ,足堪採信。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 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20、28、31、35 等 4 件所知悉之事實既已完整通報 ,揆諸前開說明,自不負所謂「通 報類型錯誤」。被付懲戒人就後附 表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31、35 等 2 件 既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 失責任,本會復查無其他事實,足 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31、35 應 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是被 付懲戒人就附表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31、35,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 責任。

(4)被付懲戒人林美慧就後附林美慧違 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6、21 、77、78、94、97、99、100、101 、133 等 10 件,不負「延遲通報 」或「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 列件次 16、21、77、78、94、97、 99、100、101、133 等 10 件應負「 延遲通報」或「校園管理」之違失 責任。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各該案件或於臺南校區發生,或於一般通學校車而非被付懲戒人負責之住宿生返鄉專車上發生,或發生與知悉時間均非被付懲戒人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各該案件既不在被付懲戒人執掌範圍之內,被付懲戒人應不負違失責任(詳見事實欄被付懲戒人林美慧申辯意旨)。

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 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有何與事 實不符而不可採信之理由,本會復 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各該案件 發生於被付懲戒人執掌範圍之內, 則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足 堪採信。本件後附表列基礎事實件 次 16、21、77、78、94、97、99、 100、101、133 等 10 件,並非於被 付懲戒人執掌範圍之內發生,被付 懲戒人既不知悉各該案件,則不發 生通報義務,是被付懲戒人就各該 案件不負「延遲通報」或「校園管 理」之違失責任。

(5)被付懲戒人林美慧就後附林美慧違 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7 不 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依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列基礎事實件次 27 所載案件概述可知:97年3月14日最後一堂課(15:30)導師告知訓導處,A25等於97年3月11日利用下課時間藉由讀卡機播放色情光碟,並邀同學一起觀看,且疑似擴及其他班級,請訓導處協助處理。

彈劾意旨認該案應於 97 年 3 月 11 日進行校安通報,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3 月 18 日通報,故應負延遲通 報之違失責任等語。被付懲戒人申 辯意旨則以該案已於 3 月 14 日及 3 月 18 日依法通報,並未延遲。 查校安通報以學校獲知法定通報事 實起,發生通報義務,並非自相關 事實發生時,即同時發生通報義務 ,理由已如前述。上開件次 27,經 導師告知訓導處之時間,為 97 年 3 月 14 日,並非 97 年 3 月 11 日, 彈劾意旨認該案應於 97 年 3 月 11 日進行通報,已屬無據。況依當時 法令,校安通報並無 24 小時期間 限制,而是至遲應於獲知法定通報 事實後二週內通報。則被付懲戒人 於 97 年 3 月 14 日獲知相關通報事 實,而於 97 年 3 月 14 日及 97 年 3 月 18 日完成校安通報,自不負延 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 (6)被付懲戒人林美慧承認對於各項業務內容尚未完全熟悉,或對所負責之業務相關法令不熟悉者,如無具體違失行為或不行為,則承認對業務或法令不熟悉並不構成違失責任,併予指明。
- (7)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林美慧所涉 如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 事實件次 29、30、41、42、44、45 、75、81 等 8 件應負「未通報」及 「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另就基 礎事實件次 34、76 等 2 件應負「 延遲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 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33、74 不 負「未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 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20、28、 31、35 等 4 件不負「通報類型錯誤 」、「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 基礎事實件次 15、22、25、26、38 \ \ 46 \ \ 47 \ \ 48 \ \ 49 \ \ 50 \ \ 52 \ \ 65 \ \ 66、67、68、69、70、82 等 18 件 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 基礎事實件次 27 不負「延遲通報 」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6 、101、133 等 10 件不負「延遲通 報」、「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 (8)本件被付懲戒人林美慧之違失事證 ,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 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公務員執行

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本件被付懲戒人所涉如後附林美慧 違失事實表所載 45 件基礎事實,59 項違失事實中,除就 8 件基礎事實 應負「未通報」及「校園管理」之 違失責任,另就 2 件基礎事實應負 「延遲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 失責任者外,其餘均不負違失責任 。查上開 10 件通報及管理違失事 件,嗣後經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 定結果,其中 8 件無法確認為性平 事件,1 件不成立性平事件,應依 法酌情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三、被付懲戒人陳文通部分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陳文通於 93 至 95 學年度 兼任臺南啟聰學校訓導處訓育組長; 97 至 101 學年度兼任同校生教組長 ,負責臺南校區校安通報業務,有彈 効案文附件十九-教育部回覆監察院 為瞭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 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 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第 15 至 16 頁在卷可稽。

(1)被付懲戒人陳文通就後附陳文通違 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07、 108、109、110、111、114、116、 119、120、124、127、141、142、 150、154 等 15 件,應負「未通報 」及「校園管理」違失責任 教育人員客觀上「知悉」或「獲知 」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 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即發 生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等法定 通報義務,並無依其專業判斷相關 情形是否確為性侵害、性騷擾事件 之權限。

客觀上已揭露而為教育人員「知悉」或「獲知」之事實,如依一般社會通念,已符合「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者,即發生相關教育人員之法定通報,即發生相關教育人員之法定通報義務。是通報義務人於理解個案情形後,依其專業判斷為「非屬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而未予通報者,即構成通報義務之違反,理由已如前述。

查彈劾文附表一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110、111、114、 116、119、120、124、127、141、 142、150、154 等 15 件相關日誌 所載事實,依一般社會通念,已足 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 形」,學校應負向上級機關為校安 通報之義務。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各該 件次事件發生於其負責校安通報之 範圍;亦不否認其負責相關校車或 宿舍日誌之核章,並因而獲知各該 件次情形;且不否認其就基礎事實 件次 107、108、109、110、111、 114 \, 116 \, 119 \, 120 \, 124 \, 127 \, 141、142、150、154 等 15 件並未 通報。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 面對特殊的學生,必須考量年齡、 性別、心智以及現場狀況,去辨識 那些行為是否有性意味、是否為生 理反射或合理的碰觸、是否為正常 的人際互動…等,才能進行合宜的 處置。如果是性平事件就依規定通 報處理,如果不是性平事件,但卻 是不恰當或違規的行為,就依本校

學生輔導管教辦法進行處理,方才符合一個教師專業的作為云云。惟查客觀事實如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則通報義務人並無自為判斷其是否確為「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餘地,理由已如前述。申辯意旨,尚不足採。

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110、111、114、116、119、120、124、127、141、142、150、154 等 15 件既應負校安通報之違失責任,自亦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又彈劾意旨以楊慧蕙應就彈劾文附表一基礎事實件次107、108、109、110、111、119、120、124、127、141、142、150、154 等 13 件負「未依法通報」之違失責任;就件次 114、116 等 2件負「遲延通報」之違失責任部分,核屬誤會(詳如後述本案另一被付懲戒人楊慧蕙違失責任審查結果),併予敘明。

至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111、114、127、141、142、150、154 等 10 件無法確認為性平事件;基礎事實件次 110 為學生偏差行為,件次 120、124 等 2 件非屬校園性平事件,均不受理;件次 119等 1 件不成立性平事件,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免其義務違反之責任,併予指明。

(2)被付懲戒人陳文通就彈劾文附表一

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98、143 及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61、62、63、64、69、113、118等 9 件請導師協助調查部分,應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就學校是否啟動調查程序部分,不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18 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謂,依 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 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 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不應私下調查處理。被付懲戒人就 上開件次 61、62、63、64、69、 98、113、118、143 等 9 件未啟動 調查程序,且請導師協助調查,應 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等語。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基礎事實 件次 61、62、63、64、69、98、 113、118、143 等 9 件為性平案件 ,被付懲戒人知悉後,皆於 24 小時 之內依規定通報,並將事件移交性 平會處理。至於班級導師於輔導日 誌中記載「陳文通組長請其『協助 調查』等語」為用字遣詞的落差, 原意應是初步瞭解事件樣態進行危 機處理,而非性平法所界定的「調 查」動作,實為一般教師處理學生 事務的習慣用語。目的在於提供學 生協助、保護與關懷學生,絕無妨 礙、干擾性平會調查之意圖等語。 查教育人員客觀上「知悉」或「獲 知」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 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即 發生法定通報義務,並無依其專業

判斷相關情形是否確為性侵害、性 騷擾事件之權限,已如前述。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就 件次 61、62、63、64、69、98、 113、118、143 等 9 件,請導師協 助瞭解個案情形。是其就所職掌之 校安通報業務,於客觀事實已構成 「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 之法定通報要件時,通報義務人並 無依其專業瞭解或判斷其是否確為 「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餘地等 相關法令規定,尚有誤解,致有逾 越權限之違失情形,與學校性平會 「學校不官叫導師私下進行調查行 為」之建議(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450 頁參照),尚有未符。至其辯 稱原意在於提供學生協助、保護與 關懷學生,絕無妨礙、干擾性平會 調查之意圖等語,僅得作為處分輕 重之參考,無從解免其逾越權限之 違失責任,併予指明。

另查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另辯稱, 各該案件皆已經被付懲戒人依法完 成校安通報,由學校性平會負責調 查處理等語,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 一、二並未指明其與事實有何不次 61、62、63、64、69、98、113、 118、143 等 9 件是否啟動調查程 序,乃學校性平會權限,不在被付 懲戒人職掌範圍之內,縱使學校生 平會就各該案件未啟動調查程序, 亦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於知悉 24 小時之內依規定通報,並將事 件移交性平會處理,難謂被付懲戒 人就件次 118 尚應負「校園管理」 之違失責任。

(3)被付懲戒人陳文通就後附陳文通違 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53 、54、55、56、57、85 等 7 件不負 「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 事實件次 1 不負「校園管理」之違 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21、122 等 2 件不負「延遲通報」、「校園 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 次 117 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 任

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 同法第 2 條所定公務員行為或不行 為所造成違法失職情事之事實,及 其故意過失(責任條件),均應以 證據證明之。在法律未設特別規定 前,不得以推定方式認定之。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陳 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件次 1、53、 54、55、56、57、85 等 7 件應負 校園管理或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則以基礎事實 件次 1、53、54、55、56、57、85 等 7 件原發生當時學校並不知悉, 後在校方緊急追查學生疑似性侵害 性騷擾案件後,才推估或回溯認定 案件發生時間。其中件次 1 經學校 性平會調查,無法確認曾在宿舍發 生過此事件,所以申辯人自無宿舍 管理違失。件次 53、54、55、56 、57、85 等 6 件通報時,發生時 間都在幾年前或不詳,但在知悉時 都依相關規定程序在 24 小時內進 行通報被付懲戒人自不負延遲通報 違失責任等語。

核閱意見二以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1 之申辯意旨為推諉卸責之詞,但核 閱意見一、二均未指明被付懲戒人 此一部分申辯意旨,有何不可採信 之理由。彈劾意旨復未敘明,被付 懲戒人於件次 1 推估發生之時間, 就校園之管理,有如何依法應行為 而未行為,或不應行為而行為之違 法事實,並因而造成校園管理違失 之情形。本會亦查無其他事實,足 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於該期間,就校 園安全之管理不足,或其此一部分 申辯意旨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 是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應 可採信,被付懲戒人就後附陳文通 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 53、54、55、56、57、85 等 7 件 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就 件次1不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 。否則以推估校園曾發生疑似性侵 害或性騷擾事件,為被付懲戒人所 不知,即認定被付懲戒人就該案件 之發生,應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 不啻以特定事實之發生,推定公務 員違法,且推定其故意或過失責任 ,於法尚有未符。

彈劾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陳文通就 基礎事實件次 121、122 等 2 件應負 延遲通報、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則以基礎事實 件次 121、122 等 2 件,學生雙方 均已滿 17 歲,且為合意性行為, 故無需進行性平事件通報云云。核 閱意見二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此一 部分申辯意旨有何虛偽不實而不可 採信之理由,但一方面認可年滿 17 歲者之合意性行為無須進行性侵害 通報,另一方面以年滿 17 歲合意 性行為無須進行性侵害通報者,依 法仍應進行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 通報,並未敘明其法律依據及理由 為何,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 實件次 121、122 等 2 件應負延遲 通報、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至臺 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基礎 事實件次 121、122 等 2 件均「不 成立」性平事件,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亦可資 佐證。

末查彈劾意旨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 就基礎事實件次 117 有何校園管理 之違失事實,本會亦查無事實足資 證明其校園管理上之違失,自難謂 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17 應 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又被付懲 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17 並未以學 生雙方已滿 17 歲故無須通報置辯 。核閱意見二 11「陳文通部分」 (2)就此尚有誤會,併予指明。

(4)被付懲戒人陳文通就後附陳文通違 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1、53 、54、55、56、57、58、59、60、 61、62、63、64、125、126、129 、132、133、147 等 19 件不負「 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就基 礎事實件次 125 不負延遲通報、意 圖掩蓋事實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 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 、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 之法定通報,其就所知悉之事實完

整通報者,即盡其法定通報義務, 不生義務違反問題,理由已如前述。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 列基礎事實件次 21、53、54、55 56 · 57 · 58 · 59 · 60 · 61 · 62 · 63 \ 64 \ 125 \ 126 \ 129 \ 132 \ 133、147 等 19 件應負「通報類型 錯誤」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申 辯意旨及第二次申辯意旨略以其乃 接案窗口,僅能依最初所知悉的樣 態進行校安通報,然後將事件移交 給性平會調查,所以通報類型若與 最後的調查結果不相符合,也屬正 常情況,非當初通報有誤,被付懲 戒人就通報類型不負違失責任云云 。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二並未 指明,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21、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 62 \, 63 \, 64 \, 125 \, 126 \, 129 、132、133、147 等 19 件所知悉 之事實,是否未作完整通報,而有 「隱匿不報」之情形,則被付懲戒 人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已完整 通報,足堪採信。被付懲戒人就後 附表列件次 21、53、54、55、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 125 \ 126 \ 129 \ 132 \ 133 \ 147 等 19 件所知悉之事實既已完 整通報,揆諸前開說明,自不負所 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彈劾文參、二、(三)2 及核閱意見 一,以基礎事實件次 125 係發生於 被付懲戒人家中,學生遭脫褲子上 下搓其生殖器部位之性侵害事件。 被付懲戒人不但未依規定通報,且 填報不實之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 件處理情形回報表(詳見彈劾案文),於本案之校安通報表亦填報該事件係「性騷擾非性平法事件」(詳見彈劾案附件 20 之 125 案),足見渠推諉卸責之作為,益見渠明顯意圖掩蓋事實云云。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彈劾文附件二十758頁校安通報所示,該案已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通報,性平會也開案調查。被付懲戒人接受調查小組約談敘述所知道細節,有任何違失(見彈劾文附件二十761、762頁)。至監察院接受約談房時刻說明清楚(見彈劾文附件三十761,也將學生至家中寄宿情形含巡房時刻說明清楚(見彈劾文附件三十九1114頁),學生在老師看不到的時間和空間亂搞,令人感到無奈,但兩次查房已盡到管理責任。查依彈劾文附件二十758頁臺南啟聰學校校安通報表編號15577影本

查依彈劾文附件二十758 頁臺南啟 聰學校校安通報表編號 15577 影本 所示,被付懲戒人於 2010/11/23 知 悉件次 125 事件後,於 2010/11/24 完成校安通報。臺南啟聰學校於 2010/12/1 召開性平會,會中決議 該事件為疑似性侵害事件,並依法 組成調查小組,嗣經調查小組調查 並確認該事件為性侵害事件,有彈 勃文附件二十760-762 頁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性平字第 991201A 號 」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書影本、765 頁臺南啟聰學校 2011/4/18 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影本在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於校安 通報表固填報該事件係「性騷擾非性平法事件」,然既已依法通報其

所知悉之事實,且未影響臺南啟聰 學校性平會對該事件之調查與認定 ,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復未指明 被付懲戒人有如何填報不實之校園 學生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 表之處,則本件尚難認定被付懲戒 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25 有延遲通報 ,且自行填報不實之校園學生事務 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而推諉 卸責、意圖掩蓋事實之違失情形, 併予指明。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就後附陳文 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1、53、54、55、56、57、58、59 、60、61、62、63、64、125、126 、129、132、133、147 等 19 件不 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就基礎事實件次 125 不負延遲通報 、意圖掩蓋事實之違失責任。

(5)被付懲戒人陳文通就後附陳文通違 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15、 131、153 等 3 件,不負「校園管 理」、「通報類型錯誤」、「調查 處理」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 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115、131、153 等 3 件,應負「通報類型錯誤」及 「調查處理」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各該案件發生於新化校區,不在被付懲戒人職掌範圍之內,被付懲戒人應不負「通報類型錯誤」、「調查處理」、「校園管理」違失責任。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二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有何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之理由,本會

復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各該案件發生於被付懲戒人執掌範圍之內。被付懲戒人既不知悉各該案件, 自不發生通報或調查處理義務,亦 無「校園管理」違失責任。

(6)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陳文通所涉 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 實件次 107、108、109、110、111 、114、116、119、120、124、127 、141、142、150、154 等 15 件, 應負「未通報」及「校園管理」違 失責任;另就彈劾文附表一所載基 礎事實件次 98、143 及後附陳文通 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61、 62、63、64、69、113、118 等共計 9 件請導師協助調查部分,應負「 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關於學校 是否啟動調查程序部分,不負「調 查處理」之違失責任。

就基礎事實件次 117、118 不負「 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後附陳 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 \, 53 \, 54 \, 55 \, 56 \, 57 \, 85 \, 121 、122 等 9 件不負延遲通報或校園 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後附陳文通違 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1、 53 \ 54 \ 55 \ 56 \ 57 \ 58 \ 59 \ 60 · 61 · 62 · 63 · 64 · 125 · 126 · 129、132、133、147 等 19 件不負 「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就 基礎事實件次 125 不負延遲通報、 意圖掩蓋事實之違失責任; 就後附 陳文誦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 次 115、131、153 等 3 件,不負「 校園管理」、「通報類型錯誤」或 「調查處理」違失責任。

(7)本件被付懲戒人陳文通之違失事證 ,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 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公務員執行 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本件被付懲戒人所涉如後附陳文通 違失事實表所載,及彈劾意旨二追 加後共計 47 件基礎事實,78 項違 失事實中,除就 15 件次基礎事實 應負「未通報」及「校園管理」之 違失責任,另就9件次基礎事實請 導師協助調查而應負「調查處理」 之違失責任者外,其餘均不負違失 責任。查上開被付懲戒人應負「未 通報」及「校園管理」違失責任之 15 件次基礎事實中,經臺南啟聰學 校性平會認定結果,10 件無法確 認為性平事件,1件為學生偏差行 為,2件非屬校園性平事件,1件 不成立性平事件。爰依法酌情為主 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被付懲戒人楊慧蕙部分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楊慧蕙於 98、99 學年度 擔任臺南啟聰學校訓育組長,負責新 化校區校安通報,有彈劾案文附件十 九一教育部回覆監察院為瞭解國立臺 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 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 程約詢問題報告,第 15 頁在卷可稽。

(1)被付懲戒人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90、101、102、128、151 等 5 件應 負「未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 事實件次 90、102、128、151 等 4 件應並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就基礎事實件次 106、146 等 2 件應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就基礎事實件次 106 並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 校安通報者,以教育人員獲知法定 通報事件之發生為前提,雖無 24 小 時期間限制,但至遲應於獲知事件 二週內完成通報作業。又客觀事實 如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 擾情形 _ 之法定通報要件,而通報 義務人於理解個案情形後,依其專 業判斷為「非屬疑似遭受性侵害、 性騷擾情形 _ 而未予通報者,即構 成通報義務之違反,理由均如前述。 查依後附楊慧蕙違失事實表基礎事 實件次 90、101、102、106、128 、151、146 等 7 件相關工作日誌 所載事實,依一般社會通念,已足 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 形」,學校應負向上級機關為校安 通報之義務。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各該件次事件發生於其負責校安通報之範圍;亦不否認其負責相關日誌之核章,並因而獲知各該件次情形;且不否認其就件次90、101、102、128、151等5件並未通報;就件次106、146等2件則未於獲知後至遲二週內通報等事實。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辯稱,基礎事實件次90、101、102、128、151等5件屬學生偏差或不當行為,均已予以輔導處理,故未依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基礎事實件次106三人當時皆已滿16歲,表示只是玩鬧,沒有不愉快;件次146知悉當時詢問2人稱合意行為且皆

滿 18 歲,故未及時通報等語。 查申辯意旨所謂輔導處理情形縱然 屬實,但客觀事實如依一般社會通 念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 擾情形 | 之法定通報要件,則通報 義務人並無自為判斷其是否確為「 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餘地。至 基礎事實件次 106 三人當時雖已滿 16 歲,並表示只是玩鬧,但三人 間玩鬧行為與年滿 16 歲者之合意 性行為尚屬有間,並不能完全排除 係對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行為之可 能;件次146知悉當時詢問2人雖 稱合意行為且皆滿 18 歲,惟臺南 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件次 146 為性騷擾事件,有臺南啟聰學 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 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申辯 意旨,尚難謂有理由。又被付懲戒 人楊慧蕙就件次 101 未於事件發生 後依法通報,應負「未依法通報」 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自無從在 被付懲戒人 100 年 6 月補通報後, 另自事件發生時起,追究其「遲延 通報」之違失責任,併予敘明。 本件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楊慧蕙違失 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90、101 、102、128、151 等 5 件應負「未 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 次 106、146 等 2 件應負「延遲通 報」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就基 礎事實件次 90、102、106、128、 151 等 5 件既應負校安通報之違失 責任,自亦應並負「校園管理」之 違失責任。

至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

基礎事實件次 90 無法確認為性平事件;基礎事實件次 106 不成立性平事件;基礎事實件次 102、128、151 不予受理,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免其義務違反之責任,併予指明。

(2)被付懲戒人楊慧蕙就後附楊慧蕙違 失事實表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89、94 、105、123 等 4 件不負「延遲通報 」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94 、105 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 任

查教育人員客觀上「不知悉」法定 通報事件之發生者,依法不發生法 定通報義務。又依行為時防治準則 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 點等相關法令規定,學校知悉性平 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 至遲應於知悉後二週內為之,但無 知悉後 24 小時內為校安通報之法 令依據,理由均如前述。

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89 應於 98 年 9 月 30 日通報,卻於 98 年 10 月 1 日通報;就件次 105 應於 99 年 5 月 19 日通報,卻於 99 年 5 月 21 日通報,而應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部分,於法尚屬無據。

又被付懲戒人第二次申辯意旨略謂 ,件次 94 發生時,被付懲戒人並 不知情,經性平會告知後已依法通 報,並未遲延等語。核閱意見二並 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94 之 申辯意旨,是否與事實不符而不可 採信,本會復查無事實足資證明, 件次 94 發生時被付懲戒人即已知 悉。則彈劾意旨以推估「疑似遭受 性侵害、性騷擾情形」發生時,而 非通報義務人知悉時,計算通報期 限,自不足採。

另查後附楊慧蕙違失事實表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123,已經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1 月 12 日(知悉日)以傳真通報。因當時學校網路有狀況,無法連線,故於 99 年 12 月 2 日補校安通報,並無延遲通報情形,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754 頁校安通報事件序號 306478 影本記載「事件原因及經過」、「處理情形」在卷可稽。彈劾意旨略謂附表所列件次 123,應於 99 年 11 月 11 日通報,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2 月 2 日通報,故有延遲通報之違失云云,尚屬誤會。

本件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楊慧蕙違失 事實表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89、94 、105、123 等 4 件不負「延遲通 報」之違失責任。

又彈劾意旨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就 基礎事實件次 94、105 有何校園管 理之違失事實,本會亦查無事實, 足證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94、105 有 校園管理之違失,是被付懲戒人就 基礎事實件次 94、105 不負「校園 管理」之違失責任。

(3)被付懲戒人楊慧蕙就後附楊慧蕙違 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2、89 、96、97、131 等 5 件,不負「通 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香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 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 、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 之法定通報,其就所知悉之事實完 整通報者,即盡其法定通報義務, 不生義務違反問題,理由已如前述。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 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2、89、96、97 、131 等 5 件應負「通報類型錯誤 _ 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申辯意 旨略以其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 已完整通報,學校性平會就其所通 報之事實,有認定其為性侵害或性 騷擾之權限,被付懲戒人就通報類 型不負違失責任云云。核閱意見並 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所知 悉之事實,是否未作完整通報,而 有「隱匿不報」之情形,則被付懲 戒人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已完 整通報,足堪採信。被付懲戒人就 後附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2、89、 96、97、131 等 5 件所知悉之事實 既已完整通報,揆諸前開說明,自 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 青任。

(4)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楊慧蕙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 109、110、111、119、120、124、 127、142、150、154 等 12 件,不 負「未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 事實件次 121、122 等 2 件不負「 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二以被付 懲戒人就件次 107、108、109、110 、111、119、120、124、127、142 、150、154 等 12 件,應負「未通 報」之違失責任;就件次 121、122 等 2 件應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並以相關日誌及彈劾文附表五 為佐證資料。

查依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 110 111 119 120 121 122 、124、127、142、150、154 等 14 件相關日誌,以及彈劾文附表四: 「學校 96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 度住宿生生活輔導工作日誌之核章 人員」, 附表五:「臺南啟聰學校 校車返鄉專車接送日誌及行車日誌 之核章人員」記載,上開 14 件相 關日誌之核章人員,均為本案另一 被付懲戒人陳文通。則彈劾文附表 四、附表五及相關日誌所指證明方 法,顯然不能證明,被付懲戒人楊 慧蕙於各該事實揭露時為核章人員 而知悉各該事件,本會復查無其他 證據足資證明其知悉,自不發生其 是否違反通報義務問題。是被付懲 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 109 \, 110 \, 111 \, 119 \, 120 \, 124 \, 127、142、150、154 等 12 件,不 負「未通報」之違失責任;就件次 121、122 等 2 件,自亦不負「延 遲通報」之違失責任。至被付懲戒 人就上開案件所提出之申辯,應屬 誤會,尚難採信,併予指明。

(5)被付懲戒人楊慧蕙就後附楊慧蕙違 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61、62 、63、64、71、84、85、88、99、 114、116、129、132、133、141、 152、153 等 17 件,不負「未通報 」、「通報類型錯誤」、「延遲通 報」及/或「校園管理」之違失責 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12、136 不 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 列件次 61、62、63、64、71、84 、85、88、99、114、116、129、 132、133、141、152、153 等 17 件,應負「未通報」、「通報類型 錯誤」、「延遲通報」及/或「校 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第二次申辯 意旨略以,各該案件或於其兼任訓 育組長前發生,或於臺南校區發生 等事由,均不在被付懲戒人職掌範 圍之內,被付懲戒人應不負違失責 任(詳見事實欄被付懲戒人楊慧蕙 申辯意旨)。

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 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有何與事 實不符而不可採信之理由,本會復 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各該案件 發生於被付懲戒人職掌範圍之內, 則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足 堪採信。本件後附表列基礎事實件 次 61、62、63、64、71、84、85、 88 \, 99 \, 114 \, 116 \, 129 \, 132 \, 133 、141、152、153 等 17 件,並非 於被付懲戒人執掌範圍之內發生, 被付懲戒人自不負校園管理違失責 任,且被付懲戒人既不知悉各該案 件,則不發生通報義務,是被付懲 戒人就各該案件不負「未通報」、 「通報類型錯誤」、「延遲通報」 及/或「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又公務員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違法 失職情事之事實,及其故意過失(責任條件),均應以證據證明之。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

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12、136 等 2 件,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但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應負「校 園管理」之違失責任之任何事實或 理由。本會亦查無其他事實,足資 證明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違失責任 。是被付懲戒人就附表所載件次 112、136,不負所謂「校園管理」 之違失責任。

(6)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楊慧蕙就基 礎事實件次 90、101、102、128、 151 等 5 件應負「未通報」之違失 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90、102、 128、151 等 4 件應並負「校園管 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06、146 等 2 件應負「延遲通報」 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06 並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 基礎事實件次 89、94、105、123 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就 基礎事實件次 94、105 不負「校園 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 次 12、89、96、97、131 等 5 件, 不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 就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 110 \ 111 \ 119 \ 120 \ 124 \ 127 、142、150、154 等 12 件,不負「 未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 件次 121、122 等 2 件不負「延遲 通報 | 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 次 61、62、63、64、71、84、85 133、141、152、153 等 17 件,不 負「未通報」、「通報類型錯誤」 、「延遲通報」、「校園管理」之 違失責任;就件次 112、136 不負

「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7)本件被付懲戒人楊慧蕙之違失事證 ,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 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公務員執行 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 本件被付懲戒人所涉如後附楊慧蕙 違失事實表所載 48 件基礎事實, 59 項違失事實中,除就 7 件基礎 事實應負「未通報」、「延遲通報 」、「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外, 其餘均不負違失責任。

> 查上開7件通報及管理違失事件之基礎事實,嗣後經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其中1件無法確認為性平事件,1件不成立性平事件,3件經性平會決議不予受理,應依法酌情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被付懲戒人張木生部分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張木生於 96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擔任臺南啟聰學校教師兼任訓導主任,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擔任教師兼任秘書。自 100 年 8 月 1 日離職,現任職於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校長。

(1)被付懲戒人張木生就基礎事實件次 29、30、37、39、40、41、42、44 、45、75、81、90、101、102 等 14 件次,因陳政鈞、林美慧、楊慧蕙 未依法通報,應分別負「督管不周 」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33 、46、74、107、108、109、110、 111 等 8 件次之通報,不負「督管 不周」之違失責任

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客觀事實如已構成「疑

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 定通報要件,而通報義務人於理解 個案情形後,依其專業判斷為「非 屬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 而未予通報者,即構成通報義務之 違反。

查陳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37、39、 40 等 3 件次,林美慧就基礎事實 件次 29、30、41、42、44、45、75 、81 等 8 件次,楊慧蕙就基礎事實 件次 90、101、102 等 3 件次,客 觀事實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 性騷擾情形」,但依其專業判斷為 非性平事件,未依法通報而有違失 ,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張木生申 辯意旨及補充申辯意旨,並不否認 其就各該事件之核閱及處理,負督 管之責,自應就陳政鈞、林美慧、 楊慧蕙上開未依法通報之違失,分 別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至臺南 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基礎事 實件次 29、30、37、40、41、42 、44、45、75、81、90 等 11 件無 法確認為性平事件; 基礎事實件次 39 為學生偏差行為而不受理;基礎 事實件次 102 因無疑似被害人資料 , 故無法受理, 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僅得作為 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免其義務 違反之責任,併予指明。

另查基礎事實件次 33 及 74,因客 觀事實並不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 、性騷擾情形」,林美慧未予通報 ,不負違失責任,且臺南啟聰學校 性平會認定基礎事實件次 33「非 屬性平事件,為法定疾病事件」; 基礎事實件次 74「家長表明本案 非屬性平事件,故不受理本案」, 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雖對件次 33 及 74 之核閱及處理,負督管之責 ,自亦無須就件次 33 及 74 之通報 及校園安全管理,負「督管不周」 之違失責任。

末查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應 對陳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41、42 、44、45、46、74、75、81 等 8 件;對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107 、108、109、110、111 等 5 件未 依法通報,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云云。查陳政鈞、楊慧蕙就上開件 次之通報不負違失責任,已如前述 。被付懲戒人自無須對上開 15 件 次基礎事實之通報,負督管不周之 違失責任。

(2)被付懲戒人張木生就基礎事實件次 34、76、77、78、79、106 等 6 件 ,因陳政鈞、林美慧、楊慧蕙延遲 通報之違失,應負「督管不周」之 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27、43 、84、89、94、99、101、105 等 8 件次之通報,不負「督管不周」之 違失責任

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以教育人員獲知法定通報事件之發生為前提,雖無 24 小時期間限制,但至遲應於獲知事件二週內完成通報作業。又客觀事實如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而通報義務人於理解個案情形後,依其專業判斷為「非屬疑似遭受性侵害、

性騷擾情形」而延遲通報者,仍構成通報義務之違反。

查陳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77、78、 79 等 3 件,林美慧就基礎事實件 次 34、76 等 2 件,楊慧蕙就基礎 事實件次 106 等 1 件,因延遲通報 而應負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 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申辯意旨, 並不否認其就各該事件之核閱及處 理,負督管之責,自應就陳政鈞、 林美慧、楊慧蕙上開延遲通報之違 失,分別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至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 基礎事實件次 34、77、78、79、 106 等 5 件不成立性平事件有臺南 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 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 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 免其義務違反之責任,併予指明。 另查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應對 陳政鈞、林美慧、楊慧蕙就基礎事 實件次 27、43、84、89、94、99 、101、105 等 8 件次之延遲通報 , 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惟查陳 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43; 林美慧 就基礎事實件次 27;楊慧蕙就基 礎事實件次 84、89、94、99、101 、105 之通報,不負延遲通報之違 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 無須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3)被付懲戒人張木生就後附違失事實 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9、30、34 、37、39、40、41、42、44、45、 75、76、77、78、79、81、90、 102、106、109、110、114 等 22 件 ,因陳政鈞、林美慧、陳文通、楊 慧蕙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故應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就基礎事實件次 14、15、16、21 、22、25、26、31、33、35、38、 46、47、48、49、50、52、53、54 、55、56、57、58、59、60、61、 62、63、64、65、66、67、68、69 、70、71、74、82、84、85、88、 94、97、99、100、101、105、128 、132、133、151 等 51 件不負「督 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應就基 礎事實件次 14、15、16、21、22 25 26 29 30 31 33 34 35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4 \(45 \cdot 46 \cdot 47 \cdot 48 \cdot 49 \cdot 50 \cdot 52 \cdot
 \) 53 \ 54 \ 55 \ 56 \ 57 \ 58 \ 59 \ 60 \(61 \cdot 62 \cdot 63 \cdot 64 \cdot 65 \cdot 66 \cdot 67 \cdot \) $68 \cdot 69 \cdot 70 \cdot 71 \cdot 74 \cdot 75 \cdot 76 \cdot 77$ · 78 · 79 · 81 · 82 · 84 · 85 · 88 · 90 \quad 94 \quad 97 \quad 99 \quad 100 \quad 101 \quad 102 105 · 106 · 109 · 110 · 114 · 128 、132、133、151 等 73 件次, 負校 園管理「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查陳政鈞就後附違失事實表所載基 礎事實件次 37、39、40、77、78 、79 等 6 件;林美慧就所載基礎 事實件次 29、30、34、41、42、 44、45、75、76、81 等 10 件; 陳 文通就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09、 110、114 等 3 件;楊慧蕙就所載 基礎事實件次 90、102、106、128 、151 等 5 件,應負「校園管理」 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申辯意旨,雖不否認其就上開 24 件基礎

事實負督管之責,惟查楊慧蕙就基 礎事實件次 128、151 等 2 件未通 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應由時任訓 導主任黃清煌負「督管不周」之違 失責任(詳後述)。彈劾意旨及核 閱意見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是否 應對黃清煌行使監督權限,本會依 彈劾案文附件十九一教育部回覆監 察院為瞭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 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 告,第 12 頁所載臺南啟聰學校校 務管理層級,亦查無其他事實足資 證明被付懲戒人得行使此一權限。 本件自難認定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 實件次 128、151 等 2 件,應就「 校園管理」之違失,負督管不周之 違失責任。是被付懲戒人自應就陳 政鈞、林美慧、陳文通、楊慧蕙就 基礎事實件次 29、30、34、37、 $39 \cdot 40 \cdot 41 \cdot 42 \cdot 44 \cdot 45 \cdot 75 \cdot 76$ 77 78 79 81 90 102 106 、109、110、114 等 22 件校園管 理之違失,分別負「督管不周」之 違失責任。

另查陳政鈞就後附違失事實表所載 基礎事實件次 44、53、54、55、 56、57、58、59、60、84 等 10 件 ; 林美慧就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5 、16、21、22、25、26、31、33、 35、38、46、47、48、49、50、52 、65、66、67、68、69、70、74、 82、97、99、100、101、133 等 29 件; 楊慧蕙就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61、62、63、64、71、84、85、88 、94、99、105、132 等 12 件不負

「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已如前 述。又彈劾意旨並未敘明被付懲戒 人就附表所載件次 14 應負「校園 管理」之違失責任之任何事實或理 由,自難認定被付懲戒人因為校車 主管並於日誌核章,或為宿舍主管 並於日誌核章、即應負校園管理或 負校園管理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是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4、 15 \, 16 \, 21 \, 22 \, 25 \, 26 \, 31 \, 33 35 · 38 · 46 · 47 · 48 · 49 · 50 · 52 60 \ 61 \ 62 \ 63 \ 64 \ 65 \ 66 \ 67 \(68 \cdot 69 \cdot 70 \cdot 71 \cdot 74 \cdot 82 \cdot 84 \cdot \) 85 \ 88 \ 94 \ 97 \ 99 \ 100 \ 101 \ 105、128、132、133、151 等 51 件 ,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4)被付懲戒人張木生就基礎事實件次 19、20、28、31、35、36、38、43 、83、89、96、97 等 12 件所謂通 報類型錯誤,不負「督管不周」之 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知悉或獲知兒童、少年 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 性騷擾、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 情形時,其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 或獲知之全部事實者,即已盡其主 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 義務,不生義務違反問題。

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應對基礎事實件次 19 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另應對陳政鈞、林美慧、陳文通、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20、28、31、35、36、38、43、83、89、96、97 等 11 件之通報類型錯誤或校園安全管理,負督管不周之違

失責任。

惟查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平事件而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或獲知之全部事實者,即已盡其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不生通報類型錯誤問題。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對基礎事實件次19之通報,是否有未據實通報所知悉或獲知之全部事實之情形,本會亦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對件次19之未據實通報,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件次19,應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另查陳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36、38、43、83; 林美慧就基礎事實件次 20、28、31、35; 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89、96、97 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無須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5)被付懲戒人張木生就基礎事實件次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4 \ 45 \ \ 46 \ \ 61 \ \ 62 \ \ 63 \ \ 64 \ \ 69 \ \ 74 \ \ 75、81、82 等 18 件,不負調查處 理或調查處理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移送意旨略謂,依 93 年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 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 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教育部稱:該校 93 至 96 學年度性 平會業務單位為輔導室、97 學年度 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訓導處、98 至 99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輔導室、 100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訓導 處(附件 19,頁 123)。查該校對 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2件知悉後未依 法召開性平會,17件違法自行調 查處理,詳如附表八,違反性教法 第21條規定。被付懲戒人就後附 張木生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 次37、38、39、40、41、42、44、45、46、61、62、63、64、69、 74、75、81、82 等18件,應負調 查處理或調查處理督管不周之違失 責任。

查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61、62、 63、64、69 等 5 件,因請導師協 助調查而應負調查處理違失責任, 已如前述。惟上開案件,為 99 學 年度第 2 學期性平事件(案號 1000314) 學生在性平調查訪談中 說出來,學校才知悉,陳文通就上 開案件請導師協助調查之時間,在 100 年 3 月 15 日之後,有彈劾文 附件二十第 446-494 頁校安通報單 影本等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係於 96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 擔任教師兼任訓導主任,97 學年 度負責性平會業務,對於陳文通在 100 年 3 月 15 日之後發生之性平 事件調查處理違失,自不負督管不 周之違失責任。

次查未依法通報之性平事件,自無 從進行性平事件調查處理程序。被 付懲戒人對陳政鈞、林美慧就基礎 事實件次 37、39、40、41、42、44 、45、46、75、81 等 10 件未依法 通報而影響校園管理,應負督管不 周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自難令 其就未依法通報之案件,另負未依 法調查之違失責任。又林美慧就基 礎事實件次 74 未予通報,不負違 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就 此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尤難 令其就無須通報之案件,負未依法 調查之違失責任。

至基礎事實件次 38、82 等 2 件,皆已將事件交由啟聰學校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331 頁、第 548 頁校安通報單影本等在卷可稽。就此並無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對件次 38、82,應負調查處理或調查處理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6)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張木生所涉 如後附張木生違失事實表所載 85 件基礎事實,138件違失事實,就 基礎事實件次 29、30、37、39、40 . 41 . 42 . 44 . 45 . 75 . 81 . 90 . 101、102 等 14 件次未依法通報應 分別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就基礎事實件次 34、76、77、78、 79、106 等 6 件延遲通報,應分別 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就基 礎事實件次 29、30、34、37、39 · 40 · 41 · 42 · 44 · 45 · 75 · 76 · $77 \cdot 78 \cdot 79 \cdot 81 \cdot 90 \cdot 102 \cdot 106 \cdot$ 109、110、114 等 22 件之「校園 管理」違失,應負「督管不周」之 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33、41 . 42 . 44 . 45 . 46 . 74 . 75 . 81 . 107、108、109、110、111 等 15 件 次之通報,不負「督管不周」之違 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27、43、 84、89、94、99、101、105 等 8 件次之通報,不負「督管不周」之 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9、20

· 28 · 31 · 35 · 36 · 38 · 43 · 83 · 89、96、97 等 12 件所謂通報類型 錯誤,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 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4、15、16、 21 \ 22 \ 25 \ 26 \ 31 \ 33 \ 35 \ 38 . 46 . 47 . 48 . 49 . 50 . 52 . 53 . 54 \, 55 \, 56 \, 57 \, 58 \, 59 \, 60 \, 61 · 62 · 63 · 64 · 65 · 66 · 67 · 68 · 69 · 70 · 71 · 74 · 82 · 84 · 85 · 88 94 · 97 · 99 · 100 · 101 · 105 · 128、132、133、151 等 51 件不負 校園管理「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就基礎事實件次 37、38、39、40 63、64、69、74、75、81、82 等 18 件,不負調查處理或調查處理督管 不周之違失責任。

(7)本件被付懲戒人張木生之違失事證 ,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 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公務員執行 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 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六、被付懲戒人蔡郁真部分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蔡郁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擔任臺南啟聰學校教師兼任總務主任。

(1)被付懲戒人蔡郁真就基礎事實件次 116、119、124、127、141、142、 150、154 等 8 件次,應就陳文通校 園管理之違失,負「督管不周」之 違失責任

查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16、 119、124、127、141、142、150、 154 等 8 件,應負校園管理違失責 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申辯意 旨,並不否認其事實上核閱與各該 事件相關之宿舍日誌,自應就陳文 通上開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負督 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申辯意旨既不否認協助核閱有關臺 南校區之相關資料,復認為其核閱 宿舍日誌所涉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 任,不應由其承擔,尚不足採。

至申辯意旨所稱其因臺南校區有工程新建,經周志岳校長請其另又擔任分部主任(臺南啟聰學校員額編制中並無分部主任職缺),僅前去臺南校區時,協助核閱有關臺南校區之相關資料以利處理時效等語,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免其督管義務違反之責任。

至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 基礎事實件次 119 不成立性平事件 ;件次 124 無法確認有無被害人而 不受理;件次 127、141、142、 150、154 等 5 件無法確認為性平 事件,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亦僅得作為處分輕重 之參考,無從解免其義務違反之責 任,併予指明。

(2)被付懲戒人蔡郁真就基礎事實件次 115、117、118 等 3 件次之校園管 理,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查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15、 117 不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已如 前述,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該件次 應負校園管理「督管不周」之違失 責任。

次查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18 請 導師協助瞭解個案情形部分,固應 負調查處理違失責任,但並不負校 園管理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自難 謂被付懲戒人就該件次應負校園管 理「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3)被付懲戒人蔡郁真就所謂「未依法 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不負違失責 任

彈劾意旨參、二、(一)、4、「未 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 | 略謂,93 年性平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 全之校園空間。194 年防治準則 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 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 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 、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 、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 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 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 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 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 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 空間改善。」依臺南啟聰學校之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95 年 10 月訂 定之「臺南啟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實施要點 | 第3點規定,友善校園 空間促進小組召集人為總務主任。 教育部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向立法 院所提專案報告指出:該校未依據 特教學生的特質檢視其安全措施, 且未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 形,也未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平 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 告等語(附件23,頁981)。教育 部 100 年 9 月 18 日之調查報告明 載:學生平日許多時間待學校,學

查上開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被付懲 戒人個人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 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 安全校園空間之整體業務缺失,追 究多數公務員之連帶責任,於法無 據,自不足採。

至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9 月 29 日就本案之調查專案報告(詳見 彈劾案附件 22、23)及該部回覆 監察院為瞭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 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 報告(詳見彈劾案附件 19),均係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安全 校園空間之整體業務缺失所為說明,縱可作為行政績效考察之基礎,惟不足以證明個別公務員有故意或 過失行為等違失事實,併予敘明。

(4)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蔡郁真依後 附蔡郁真違失事實表所載 11 件次 11 項違失事實,就基礎事實件次 116、119、124、127、141、142、 150、154 等 8 件次,應就陳文通 校園管理之違失,負「督管不周」 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15 、117、118 等 3 件次,不負「督 管不周」之違失責任;就臺南啟聰 學校「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 ,不負違失責任。

(5)本件被付懲戒人蔡郁真之違失事證 ,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 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公務員執行 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七、被付懲戒人黃清煌部分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黃清煌擔任臺南啟聰學校教師,於93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兼任輔導主任,95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兼任總務主任,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兼任訓導主任。

(1)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基礎事實件次 128、151 等 2 件次,因楊慧蕙未依 法通報,應負「督管不周」之違失 責任

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客觀事實如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而通報義務人於理解個案情形後,依其專業判斷為「非屬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而未予通報者,即構成通報義務之違反。

查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128、151 等 2 件次,客觀事實已構成「疑似 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但依 其專業判斷為非性平事件,未依法 通報而有違失,已如前述。被付懲 戒人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其就各該 事件之核閱及處理,負督管之責, 自應就楊慧蕙上開未依法通報之違 失,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至臺 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件次 128、151 等 2 件為學生偏差行為 ,非屬校園性平事件而不受理,有 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 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 可稽。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 無從解免其義務違反之責任,併予 指明。

(2)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基礎事實件次 146 等 1 件,因楊慧蕙延遲通報之 違失,應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 任

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以教育人員獲知法定通報事件之發生為前提,雖無 24 小時期間限制,但至遲應於獲知事件二週內完成通報作業。又客觀事實

如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而通報義務人於理解個案情形後,依其專業判斷為「非屬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而延遲通報者,仍構成通報義務之違反。

查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146 等 1 件,因延遲通報而應負違失責任, 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 補充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其就上開 事件之核閱及處理,負督管之責, 自應就楊慧蕙上開延遲通報之違失 ,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3)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基礎事實件次 120、128、151 等 3 件,因陳文通 、楊慧蕙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 責任,故應負「督管不周」之違失 責任

查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20 等 1件;楊慧蕙就件次 128、151 等 2件,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其就件次128、151等2件之核閱及處理,負督管之責,自應就楊慧蕙上開校園管理之違失,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申辯意旨,雖否認其就件次 120 之核閱及處理,應負督管之責。惟查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744 頁關於本案之國立臺南啟聰學校返鄉專車接送日誌影本,係由被付懲戒人核章,是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尚難採信。本件應由被付懲戒人就其行使監督權限之個案,即陳文誦就基礎事實件次

120 之校園管理違失,負督管不周 之違失責任。

(4)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基礎事實件次 112、115、116、117、118、119、 121、122、127、136、141、142、 150、152、153、154、155、156、 160 等 19 件之校園管理,不負「督 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應就基礎 事實件次 112、115、116、117、 118、119、121、122、127、136、 141、142、150、152、153、154 等 16 件,因陳文通、楊慧蕙應負 「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故應負 「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查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15、117、118、121、122 等 5 件;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112、136、152、153 等 4 件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無須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再查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16、119、127、141、142、150、154等7件,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施應由蔡郁真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並應由蔡郁真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均已如前述。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奉會依彈劾案文附件十九一教育部回整於94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第12頁所載臺南啟聰學校務管理層級,亦查無其他事實及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得行使此一權限。本件自難認定被付懲戒人就

礎事實件次 116、119、127、141 、142、150、154 等 7 件,應就「 校園管理」之違失,負督管不周之 違失責任。

(5)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基礎事實件次 119、120、124、127、141、142、 150、154 等 8 件之通報,不負「督 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查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41、142 等 2 件,未依法通報而有違失,已 如前述。惟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 補充申辯意旨,否認其知悉各該事 件。揆諸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851 頁 、第 852 頁所載,關於基礎事實件 次 141、142 之臺南啟聰學校事 等 141、142 之臺南啟聰學校 章,是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應 章,是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應可採 信。況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41 、142 未依法通報而有違失,應由 蔡郁真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如前述。本件自難認被付懲戒人 其未行使監督權限之個案,應負督 導不周之違失責任。

末查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應對楊 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119、120、 124、127、150、154 等 6 件未依 法通報,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云 云。查楊慧蕙就上開件次之通報不 負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 人自無須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是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19 、120、124、127、141、142、150 、154 等 8 件之通報,不負「督管 不周」之違失責任。

(6)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基礎事實件次 53、54、55、56、57、85、114、 116、121、122、123 等 11 件之通報,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應對陳文通、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53、54、55、56、57、85、114、116、121、122、123 等 11 件次之延遲通報,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惟查陳文通就件次 53、54、55、56、57、85 等 6 件次;楊慧蕙就件次 114、116、121、122、123 等 5件次之通報,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無須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7)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基礎事實件次 12、21、53、54、55、56、57、58 、59、60、61、62、63、64、125 、126、129、131、132、133、147 、153 等 22 件所謂通報類型錯誤, 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知悉或獲知兒童、少年 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 性騷擾、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 情形時,其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 或獲知之全部事實者,即已盡其主 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 義務,不生義務違反問題。 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應對陳文通 就基礎事實件次 21、53、54、55

就基礎事實件次 21、53、54、55、56、57、58、59、60、61、62、63、64、125、126、147、153 等17件;對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12等1件;對陳文通、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129、131、132、133 等 4件之通報類型錯誤,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惟查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平事件而

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或獲知之全部事實者,即已盡其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不生通報類型錯誤問題。查陳文通就件次21、53、54、55、56、57、58、59、60、61、62、63、64、125、126、147、153等17件;楊慧蕙就年次12等1件;陳文通、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129、131、132、133等4件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無須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8)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所謂「未依法 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不負違失責 任

彈劾意旨參、二、(一)、4、「未 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略謂,93 年性平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 全之校園空間。」94 年防治準則 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 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 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 、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 、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 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 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 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 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 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 空間改善。」依臺南啟聰學校之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95 年 10 月訂 定之「臺南啟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友善校園 空間促進小組召集人為總務主任。

教育部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向立法 院所提專案報告指出:該校未依據 特教學生的特質檢視其安全措施, 且未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 形,也未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平 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 告等語(附件 23,頁 981)。教育 部 100 年 9 月 18 日之調查報告明 載:學生平日許多時間待學校,學 校宿舍老舊、諸多不良之設計,有 助長相關事件發生之虞。譬如:男 生浴室只用拉簾,未能顧及學生隱 私,亦容易遭人闖入;小學部學生 睡大誦舖,缺乏個人獨立空間,不 利於人我界線之維護;宿舍缺乏正 當休閒活動和娛樂設施,學生住宿 生活單調無趣,造成部分學生將過 多精力發洩在同儕學生身上等語(附件22,頁959)。因此,歷任總 務主任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顯 未依上開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均未依法 加以監督,而有違失等語。

查上開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被付懲 戒人個人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 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 安全校園空間之整體業務缺失,追 究多數公務員之連帶責任,於法無 據,自不足採。

至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9 月 29 日就本案之調查專案報告(詳見彈 劾案附件 22、23)及該部回覆監 察院為瞭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 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 告(詳見彈劾案附件 19),均係 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安全校 園空間之整體業務缺失所為說明, 縱可作為行政績效考察之基礎,惟 不足以證明個別公務員有故意或過 失行為等違失事實,併予敘明。

(9)本會無從審究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對 邱〇曦、王〇全是否應負「督管不 周」之違失責任。

查邱○曦、王○全並非本件被付懲戒人。邱○曦就基礎事實件次7,事實上應於何時知悉?是否應負未依法通報社政機關之違失責任?本會既無從審究,自難審究被付懲戒人對其是否應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王○全是否應就基礎事實件次155、156、160等3件,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亦非本會所得審究,自亦無從審究被付懲戒人對其是否應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10)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黃清煌, 就所涉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 以及漠視宿舍、校車內發生之性侵 害、性騷擾事件及其通報部分之 49 件基礎事實,67 件違失事實,除就 基礎事實件次 128、151 等 2 件未 依法通報;就基礎事實件次 146 延 遲通報,就基礎事實件次 120、128 、151 等 3 件校園管理之違失,應 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外,其 餘皆不負違失責任;至被付懲戒人 黃清煌所涉女學生 A 個案部分之違 失事實及違失責任,詳如後述。

八、被付懲戒人黃法川部分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黃法川於 99 年 8 月 1 日

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兼任臺南啟聰學校輔導組長,負責該校性平事件法定通報(主管機關通報)、性平會召開、案件調查處理等之行政事務。有彈劾案文附件十九-教育部回覆監察院為瞭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第 12頁在卷可稽。

(1)被付懲戒人黃法川就後附黃法川違 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119、120 、124、127、128、141、142、150 、151、154 等 10 件不負「未通報 未處理」或「調查處理」之違失責 任

查教育人員就兒童、少年或身心障 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 形時之主管機關通報義務,以教育 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 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 形為前提。教育人員客觀上「不知 悉」或「未獲知」法定通報事件之 發生者,依法不發生法定通報義務 ,亦無從起算主管機關通報之 24 小 時法定通報期間,理由已如前述。 查上開件次事實,記載於相關宿舍 或行車日誌,並非被付懲戒人職掌 事項。其中件次 119、120、124、 127、141、142、150、154 等 8 件 未經相關日誌核章人員陳文通依法 通報而有違失;件次 128、151 等 2 件未經相關日誌核章人員楊慧蕙 依法通報而有違失,已如前述。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其因無 從知悉各該事件,故未能進行主管 機關通報,亦無從進行後續之性平

會議。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 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是否與事實 不符而不可採信。是本件被付懲戒 人因不知悉基礎事實件次 119、 120、124、127、128、141、142、 150、151、154 等 10 件,故未進 行主管機關通報,亦無從進行性平 會議調查處理,足堪採信。被付懲 戒人黃法川就各該件次,依法不負 「未通報未處理」或「調查處理」 之違失責任。

(2)被付懲戒人就後附黃法川違失事實表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114、116、118、121、122、125、146、148 等8件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查教育人員自「知悉」時起,發生法定通報義務,並起算主管機關通報之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間,法有明文。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其就基礎事實件次 114、116、118、121、122、125、146、148 等 8 件,均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依法通報,並無遲延。至訓導處延遲告知輔導室相關性平事件,不應歸責於被付懲戒人等語。

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此一 部分申辯意旨與事實有何不符之處 ,則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 自堪採信。

核閱意見略以,臺南啟聰學校於 99年 10月 15日召開之突發事件審理會議,會議內容均指出基礎事實件次 116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虞,當時已確認為性平事件,仍未見輔導室進行 113 主管機關通報,遲至

1000314 性平調查小組調查該案, 被害學生再度提起,渠始正視此案 之嚴重性,且案件編號 118 亦發生 相同延遲通報情形,違失事實明確 云云。查基礎事實件次 118 為件次 116 事件之衍生事件。99.10.15 臺 南啟聰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中確 認為性平事件者,乃基礎事實件次 118, 而非件次 116, 有彈劾文附 件二十第 723 頁以下國立臺南啟聰 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紀錄中戴千 琇發言(第724-725頁)在卷可稽 。且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16 未 依法進行校安通報,應負違失責任 ,已如前述,亦可佐證;基礎事實 件次 118,經輔導室於 99.10.14. 17:00 接獲訓導處通知後,於 99.10.14. 22:53 進行涌報。99.10.15 臺南市社會局電話通知,因通報內 容學生基本資料有缺,因此於 99.10.15. 14:50 完成第 2 次通報, 並未遲延,亦經戴千琇提出 99.10.14. 22:53 及 99.10.15. 14:50 性侵害犯 罪事件通報表影本各一份可證。此 一部分核閱意見,尚有誤會。

核閱意見又以案件編號第 118、125 案為例,輔導室因訓導處延遲告知 故延遲通報,已違反法令規定。被 付懲戒人身為性平會業務承辦人, 於 99 年 9 月間即知悉有訓導處未 依規定通報之情形,卻未向上級及 校方反應,以解決該兩處室聯繫溝 通不良之問題,放任類此延遲通報 案件情形一再發生,顯見渠怠行職 務等語。

查核閱意見並未敘明,輔導室因訓

導處延遲告知相關性平事件,仍應 以輔導室尚未知悉相關性平事件之 時點,起算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限 ,並據以追究被付懲戒人延遲通報 主管機關違失責任之法令依據為何 ,自不足採。

又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完成法定通報(主管機關通報)之原因,為「核內橫向聯繫作業延宕:訓導處語屬為訓導室時已有延誤」,責任歸屬為訓導處,有彈劾案文附件十九臺為內之一類。 一教育回覆監察院為瞭解國強勢之一, 一教育回覆監察院為瞭解國發。 一教育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 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第 13 頁 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裏 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第 13 頁 基可稽。核閱意見認被付懲戒試該校 兩處室聯繫溝通不良之問題負違失 責任,並未敘明其法令依據,亦 謂有理由。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就後附黃法 川違失事實表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114、116、118、121、122、125、 146、148 等 8 件,均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依法通報,自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3)被付懲戒人黃法川就後附黃法川違 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32、 133、147 等 3 件,不負「通報類 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 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 、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 之法定通報,其就所知悉之事實完 整通報者,即盡其法定通報義務, 不生義務違反問題,理由已如前述。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 列件次 132、133、147 等 3 件應負 「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被 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其就各該 案件依告知或通知之事實通報,學 校性平會就其所通報之事實,有認 定其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權限,被 付懲戒人就通報類型不負違失責任 云云。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 人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是否 未作完整通報,而有「隱匿不報」 之情形,則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 所知悉之事實既已完成通報,足堪 採信。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列件次 132、133、147 等 3 件所知悉之事 實既已完成通報,揆諸前開說明, 自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

(4)被付懲戒人黃法川就後附黃法川違 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13、 131、138 等 3 件,不負「調查處理 」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謂,被付懲戒人黃法川 就後附黃法川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 事實件次113、131、138等3件, 應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另 案件編號113案,該校於99年11 月12日獲知本案時,應將案件交 由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調查處理,不應擅自調查,惟99年 11月15日所召開之性平會議,已 具體說明陳文通組長、心理諮商教 師及導師均找行為人詢問發生過程 、時間及地點,實已進行調查,違 失事實明確。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件次

113 有依法召開性平會,並非所謂 自行調查;件次 131 因擔任性平會 主任委員之校長並無指示召開性平 會,依權責輔導室僅能就個案學生 進行輔導;件次 138 之行為人為社 會人士,且發生地點是在受害人家 中,故校內並無權限召開調查會議 等語。

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有何虛偽不實而不可採信之理由,是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基礎事實件次113、131、138等3件之調查處理並無違失等語,足堪採信。本會復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就件次113、131、138等3件之調查,有何違失。是被付懲戒人就後附黃法川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113、131、138等3件,不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

至關於基礎事實件次 113 請導師協 助調查部分:查基礎事實件次 113 請導師協助調查部分,應由陳文通 負「調查處理」違失責任,已如前 述。核閱意見所謂 99 年 11 月 15 日臺南啟聰學校所召開之性平會議 ,已具體說明陳文通組長、心理諮 商教師及導師均找行為人詢問發生 過程、時間及地點,實已進行調查 , 違失事實明確云云, 並未敘明被 付懲戒人就陳文通之違失,應負違 失責任之法令依據,難謂有理由; 又關於基礎事實件次 131 是否應召 開性平會部分:查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為 性平會之業務單位人員,並非權責

單位人員。性平法第9條第1項規 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是學校性平會 的召開權在於校長,核屬有據。核 閱意見二略謂,性平法第 21 條規 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 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 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 查處理。」因此,學校性平會之召 開係依性平法之規定,非校長一人 所能決定是否召開云云,並未敘明 學校性平會得由或應由業務單位人 員召開之法令依據為何?自難因業 務單位人員未自行召開性平會,即 得追究其違失責任。此一部分核閱 意見,就性平會之權責,與性平會 召開之程序,似有混淆,尚不足採 ;另關於基礎事實件次 138 之行為 人為社會人士,且發生地點是在受 害人家中,學校是否有權召開性平 會議調查部分:查依 93 年性平法 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 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 、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者。同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 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調查處理。準此,學校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得調查處理,且應調查 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限於同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 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即性 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 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

方為學生者而言。核閱意見略以, 不論另一方身分為何,只要學校學 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即為 性教法所規定之範圍云云,就上開 性平法關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之調查處理權限規定而言,失之 過寬,自不足採,均併予指明。

- (5)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黃法川就後 附黃法川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119、120、124、127、128、141、 142、150、151、154 等 10 件不負 「未通報未處理」或「調查處理」 之違失責任;就件次 114、116、 118、121、122、125、146、148 等 8 件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就件次 132、133、147 等 3 件, 不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就件次 113、131、138 等 3 件, 不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
- (6)被付懲戒人黃法川就後附黃法川違 失事實表所載 24 件基礎事實,35 件違失事實,均不負違失責任,應 不受懲戒。

九、被付懲戒人戴千琇部分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戴千琇於 95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任臺南啟聰學校教師兼任輔導組長、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兼任輔導主任,負責督導及辦理該校性平會業務,包含案件通報主管機關 113 之業務,以及性平會召開、案件檢核及學生後續輔導等事宜。被付懲戒人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98 學年度擔任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副執行秘書、執行秘書,負責辦理該校性平會召開及案件調

查處理等程序運作之行政事務。

(1)被付懲戒人戴千琇就案號 981002 (附表一第 87 案)、990505(附 表一第 95 案)、990514(附表一 第 135 案)等 3 件,應負填載不實 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以,經查案號 981002 (附表一第 87 案)、990505(附 表一第 95 案)、990514(附表一 第 135 案)等並未組調查小組,但 98 年度輔導組長即被付懲戒人於該 校「98 及 99 學年度校園性侵害及 性騷擾案件一覽表」中「是否有組 調查小組」一欄卻填寫「是」(詳 見彈劾案附件 29,頁 1021),填 具不實資料,明顯意圖掩蓋事實。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於99年 12 月 14 日邀請調查專家呂○美等 ,組成專家小組,調查性平事件之 程序,因此於「是否有組調查小組 」一欄填寫「是」。100.8.28 經校 長與訓委會討論後,指示將 98 學年 度性平事件「是否有組調查小組」 一欄填寫「否」,以清楚說明 98 學 年度性平事件未組成專家調查小組 之事實,被付懲戒人已更正完成, 並依據案件調查結果持續更新欄位 資料,提供教育部及社會局查閱等 語。

查被付懲戒人熟知調查案件調查小組之職責任務,所提供99年12月24日召開之98學年度性平事件程序檢視會議紀錄,係以性平事件調查程序為調查重點,與個案調查之性質明顯不同。其將99年12月14日邀請調查專家呂○美等組成專家

小組調查性平事件之程序,誤以為個案調查程序,且不否認於臺南啟聰學校「98 及 99 學年度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一覽表」中,關於案號 981002 (附表一第 87 案)、990505 (附表一第 95 案)、990514 (附表一第 135 案)「是否有組調查小組」一欄誤填為「是」,嗣後於 100.8.28 經校長與訓委會指示更正。查被付懲戒人此一誤填行為,縱無故意掩蓋事實之意圖,仍難謂無過失,應負違失責任。

(2)被付懲戒人戴千琇就後附戴千琇違 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17、19、27 、29、30、33、35、37、38、39、 40、41、42、44、45、46、74、75 、81、83、90、93、96、102、107 、108、109、110、111 等 29 件不 負「未通報未處理」之違失責任; 就基礎事實件次 18、20、34、43 、53、54、55、56、57、76、77、 78、79、84、85、89、94、99、101 、105、106 等 21 件不負「延遲通 報」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就兒童、少年或身心障 嚴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 形時之主管機關通報義務,以教育 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 嚴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 形為前提。教育人員客觀上「不知悉」或「未獲知」法定通報事件之 發生者,依法不發生法定通報事件之 發生者,依法不發生法定通報義務,亦無從起算主管機關通報之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間,理由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上開基 礎事實件次 17、27、29、30、33

35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4 \ 45 \ 46 \ 74 \ 75 \ 81 \ 83 \ 90 93 · 96 · 102 · 107 · 108 · 109 · 110、111 等 28 件,及件次 34、43 78 \cdot 79 \cdot 84 \cdot 85 \cdot 89 \cdot 94 \cdot 99 \cdot 101 、105、106 等 19 件,或記載於相 關行車或住宿日誌,並非其職掌事 項;或輔導室未經訓導處告知,因 此無從知悉各該事件,故未能進行 主管機關通報;又基礎事實件次 18 、19 等 2 件已依法通報,並無未 通報或延遲通報情形。核閱意見並 未指明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 旨,是否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 是本件被付懲戒人因不知悉上開 47 件次基礎事實,故未進行主管機關 通報;又基礎事實件次 18、19 等 2件已依法通報,足堪採信。 另查基礎事實件次 20 已依法通報 主管機關,乃通報時經主管機關告 知無須通報,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279 頁校安通報單事件序號 91980 影本所載「處理情形」在卷可稽。 核閱意見二,一方面亦認定件次 20 為年滿 16 歲者之合意性行為,故 無須進行性侵害通報之事件,另一 方面又以被付懲戒人依法仍應進行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云云, 並未敘明年滿 16 歲者之合意性行 為,如何符合 92 年兒童及少年福 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5 款及第34條第1項第3款規定, 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強迫、 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 褻行為或性交者,或其他對兒童及

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 正當之行為等法定要件之理由,自 難謂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20 ,應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核閱意見另以,以案件編號第 38 案 為例,輔導室因訓導處未告知,故 未進行主管機關(113)通報,已 違反法令規定。被付懲戒人身為性 平會業務承辦人,於 97 學年度即 知悉有訓導處未依規定通報之情形 ,卻未向上級及校方反應,以解決 該兩處室聯繫溝通不良之問題,放 任類此延遲通報案件情形一再發生 ,顯見渠怠行職務等語。

查核閱意見並未敘明,輔導室因訓 導處未告知或延遲告知相關性平事 件,卻仍應於輔導室不知悉相關性 平事件之情形,課輔導室通報主管 機關之義務;或於輔導室尚未知悉 相關性平事件之時點,起算 24 小 時法定通報期限,並據以追究被付 懲戒人未依法通報,或延遲通報主 管機關違失責任之法令依據為同 難謂有理由。至核閱意見二略 難謂有理由。至核閱意見二略問 報云云,並未提出證據,本會亦查 無相關事實足資證明,尚難採信, 併予敘明。

又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完成法定通報(主管機關通報)之原因,為「校內橫向聯繫作業延宕:訓導處通報至輔導室時已有延誤」,責任歸屬為訓導處,有彈劾案文附件十九一教育部回覆監察院為瞭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

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第 13 頁在 卷可稽。核閱意見認被付懲戒人身 為性平會業務承辦人,即應就該校 兩處室聯繫溝通不良之問題負違失 責任,並未敘明其法令依據,亦難 謂有理由。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戴千 琇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17、 19、27、29、30、33、35、37、38、39、40、41、42、44、45、46、 74、75、81、83、90、93、96、 102、107、108、109、110、111 等 29 件不負「未通報未處理」之 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8、 20、34、43、53、54、55、56、57、76、77、78、79、84、85、89、 94、99、101、105、106 等 21 件 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3)被付懲戒人戴千琇就後附戴千琇違 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12 等 1 件 ,不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 任

查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 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 、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 之法定通報,其就所知悉之事實務 ,其就所知悉之事養務違反問題,理由已如前述。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類型 錯誤」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申 辯意旨略以,其就各該案件依告知 或通知之事實通報,學校性平自就 其所通報之事實,有認定其為性侵 諸或性騷擾之權限,被付懲戒人就 題,其就各該案件依會就 其所通報之事實,有認定其為性侵 請報類型不負違失責任云云。核閱 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是否未作完整通報,而有「隱匿不報」之情形,則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既已完成通報,足堪採信。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列件次 12 等 1 件所知悉之事實既已完成通報,揆諸前開說明,自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4)被付懲戒人戴千琇就後附戴千琇違 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 、20、27、28、29、30、31、33、 34、35、36、89、90、91、92、93 、100、102、103、107、108、109 、110、111、118 等 27 件不負「調 查處理」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謂,被付懲戒人就後附 戴千琇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 次 17、18、19、20、27、28、29 30 · 31 · 33 · 34 · 35 · 36 · 89 · 90 \quad 91 \quad 92 \quad 93 \quad 100 \quad 102 \quad 103 \ 107 \cdot 108 \cdot 109 \cdot 110 \cdot 111 \cdot 118 等 27 件,因未啟動調查程序、未 處理、未調查處理、未通報未處理 ,應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輔導室 自 100.2.1 起,始辦理調查小組召 集的業務。因此有關發生於 100.2.1 以前接獲檢舉的校園性平事件之調 查工作,依據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性 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處理機制之 分工,應由訓導處負責校園性平事 件調查處理違失責任,不應由輔導 室人員背負。彈劾文附表一所列之 調查處理違失人員,係為性平會業 務單位人員。監察委員並未考察學

校實際業務分工情形,僅就書面資料做主觀的調查判斷,於調查處理 違失責任認定上,對輔導室人員極 為不公。

查臺南啟聰學校 93 至 96 學年度性 平會業務單位為輔導室、97 學年 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訓導處、98 至 99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輔導 室。被付懲戒人於 93、95、96、97 、98 學年度擔任輔導組長,99 學 年度擔任輔導主任,並於 93 學年 度第 2 學期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副執行秘書、95、96 學年度全年 度擔任執行秘書、97、98 學年度擔 任性平會委員兼執行秘書,負責辦 理該校性平會召開及案件調查處理 等程序運作之行政事務。由此可知 ,被付懲戒人為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人員,並非權責單位人員。

查 94 年 10 月 3 日臺南啟聰學校性 別平等委員會制定之國立臺南大學 附屬啟聰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 16 條明定: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時,以訓導處為收件單 位。(第1項)由訓導處收件後應 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由性別平等委 員會審議小組進行案件受理初審後 提交性別平等委員會確認。(第2 項)訓導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 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倘申請或檢舉 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訓導處 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 權者。(第3項)」是臺南啟聰學 校性平事件調查權責單位,依法應

為該校訓導處及該校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申辯意旨所稱,100.2.1 以 前接獲檢舉的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 工作,依據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性侵 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處理機制之分 工,應由訓導處負責,足堪採信。 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因 100.2.1 以前接獲檢舉的校園性平事件未啟 動調查程序、未處理、未調查處理 、未通報未處理,應負「調查處理 」之違失責任,尚屬無據。被付懲 戒人就 100.2.1 以前接獲檢舉的基 礎事實件次 17、18、19、20、27、 28 \cdot 29 \cdot 30 \cdot 31 \cdot 33 \cdot 34 \cdot 35 \cdot 36 ×89 × 90 × 91 × 92 × 93 × 100 × 102 103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118 等 27 件,應不負「調查處理 _ 之違失責任。至依後附戴千琇違 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96 所載, 被付懲戒人並未列名調查處理違失 人員,併予指明。

(5)被付懲戒人戴千琇就後附戴千琇違 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19、 120、124、127、128、141、142、 150、151、154 等 10 件之通報或調 查,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查後附戴千琇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 事實件次 119、120、124、127、 128、141、142、150、151、154 等 10 件之基礎事實,記載於相關日誌 ,並非被付懲戒人黃法川職掌事項 。被付懲戒人黃法川就各該件次, 依法不負「未通報未處理」或「調 查處理」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 被付懲戒人戴千琇自不負督管不周 之違失責任。 (6)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戴千琇違失事實 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14、116、 118、121、122、125、146、148 等 8 件之通報,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 責任

查教育人員自「知悉」時起,發生 法定通報義務,並起算主管機關通 報之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間,法有 明文。黃法川就基礎事實件次 114 、116、118、121、122、125、146 、148 等 8 件,均於知悉後 24 小 時內,依法通報,並無遲延,已如 前述,被付懲戒人自不負督管不周 之違失責任。

(7)被付懲戒人戴千琇就後附戴千琇違 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32、 133、147 等 3 件之通報類型,不負 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 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 、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 之法定通報,其就所知悉之事實完 整通報者,即盡其法定通報義務, 不生義務違反問題。

黃法川就後附戴千琇違失事實表所 載基礎事實件次 132、133、147 等 3 件所知悉之事實已完成通報,不 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 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不負 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8)被付懲戒人戴千琇就後附戴千琇違 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13、 131、138 等 3 件之調查處理,不負 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查基礎事實件次 113 有依法召開性 平會,並非所謂自行調查,被付懲 戒人黃法川不應就陳文通請導師協助調查之違失負違失責任;件次131 因擔任性平會主任委員之校長並無指示召開性平會,依權責輔導室僅能就個案學生進行輔導;件次138 之行為人為社會人士,且發生地點是在受害人家中,故校內並無權限召開調查會議,黃法川就基礎事實件次113、131、138等3件,不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均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9)被付懲戒人戴千琇就未依法即時提 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部 分,不負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參、二、(四)「未依法即 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 導」略謂,93 年性平法第 25 條規 定:學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 得命加害人為接受心理輔導等處置 。同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必要時應 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 助。94 年防治準則第 21 條規定: 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心 理諮商輔導等協助。臺南啟聰學校 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輔導室輔導 主任及輔導組長負責推動輔導工作 。(1) 關於加害人輔導方面:<1> 未善盡檔案資料保管責任:按性教 法第 27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 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 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教育部 調查報告指出:該校性平案件檔案 資料保管有安全疑慮,目前各項資 料由執行秘書保管,但因人員時有

更換,有遺失風險,建議應以機密 檔案存放於文書組,統一保管等語 (附件 22,頁 956)。該校因國賠 案敗訴,無從查證當時檔案資料, 不但未深入檢討如何善盡性平資料 保管責任,竟以 100 年 8 月 20 日 南聰人字第 100003371 號函,要求 釐清當時調查委員臺南大學呂○蓁 教授之證物保管責任(附件 30, 頁 1022)。<2>未即時提供輔導: 教育部調查報告指出:發生校園性 平事件時,學校未針對當事人訂定 具體個案輔導計畫或引入社區專業 資源,以致未能即時提供心理輔導 、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導致對於 行為人輔導之成效不彰,性平事件 不斷發生(附件 23,頁 982)。且 加害人輔導結案評估不周延致該生 卻於 99 年 11 月再犯,100 年又再 度加害他人,顯見加害人輔導成效 不彰,加害人對於性平意識、人際 界限及相關法令仍不清楚(附件 22,頁 959-960)。(2)關於被害人 輔導方面:<1>未即時提供輔導: 教育部之調查報告指出:該校 98 年 5 月份發生的事件,遲至 11 月 底才排入心理諮商,未於案件發生 後立即協助學生給予心理輔導及進 行行為人教育、輔導等介入措施; 且後續輔導人力嚴重不足:該校沒 有具專業證照之心理師,只有輔導 教師。99 學年度下學期個案量大增 , 學校輔導人力不足, 難以負荷龐 大個案量,建議應積極協調轉介或 引進專業心理師協助輔導工作,且 應設置手語翻譯,以確保溝通無礙

,保障心理輔導之成效(附件 22, 頁 957、960) 等語。<2>被害人轉 為加害人或重複受害:教育部指出 : 該校涉及性平事件之學生中,由 受害者轉變成為加害者計 6 位,重 複受害者計8位;該校前輔導主任 蔡璧娥、戴千琇未依規定落實輔導 加害人及被害人輔導工作、未建置 完整檔案,校長周志岳、前校長林 細貞應負督管責任等語(附件 19, 頁 139、131)。綜上所述,臺南啟 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 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導致校 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一再發生, 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歷任輔導 主任蔡璧娥、戴千琇等未善盡督管 或輔導之責,均有違失。

查上開移送意旨, 並未敘明被付懲 戒人個人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 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 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 等協助,以及性平案件檔案管理之 整體業務缺失,追究多數公務員之 連帶責任,於法無據,自不足採。 又公務員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違法 失職情事之事實,及其故意過失(責任條件),均應以證據證明之。 公懲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6 日部授教中(一)字 第 1000155044 號函查復資料指出 :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及行為人檔案資料輔導機制尚未建 置;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9 月 29 日就臺南啟聰學校案件之調 查專案報告(詳見彈劾案附件 22、 23)及該部回覆監察院為瞭解國立

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 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 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詳見彈劾 案附件 19),均係就臺南啟聰學 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 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以及性平案 件檔案管理之整體業務缺失所為陳 述,縱可作為行政績效考察之基礎 ,惟不足以證明個別公務員故意或 過失行為之違失事實;臺南啟聰學 校 100 年 8 月 20 日南聰人字第 100003371 號函,要求釐清當時調 查委員臺南大學呂○蓁教授之證物 保管責任,尤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 人個人就相關證物之保管有何違失 ;核閱意見一略謂「為何多名學生 再度受害,或因被害轉為加害之情 事層出不窮?」等語,並非被付懲 戒人戴千琇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 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之證 明方法;又縱使輔導組長之工作事 項為推動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生命教育宣導活動等相關服務宣導 ,惟教師、住管員及隨車人員性平 意識不足,尚難以證明被付懲戒人 個人推動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等 相關宣導,即有違法失職之行為。 本會亦查無其他事實,足以證明被 付懲戒人擔任輔導組長及輔導主任 期間,其個人有故意或過失未依法 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 輔導等協助或檔案管理之違失事實 ,併予敘明。

(10)綜上所述,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 人戴千琇未善盡督管或輔導之責, 及未依法通報、未依法調查處理性 平事件而有違失,其所涉 82 件基礎事實,112 件違失事實,除就案號 981002 (附表一第 87 案)、990505 (附表一第 95 案)、990514 (附表一第 135 案)等 3 件應負填載不實之違失責任外,其餘均不負違失責任。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十、被付懲戒人蔡璧娥部分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蔡璧娥於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任臺南啟聰學校教師兼總務主任,95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兼任輔導室主任,負責督導及辦理該校性平會業務,包含案件通報主管機關 113 之業務,以及性平會召開、案件檢核及學生後續輔導等事宜。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兼任教務主任,有彈劾文附表三、2「行政主管人員」在卷可稽。

(1)被付懲戒人蔡璧娥就後附蔡璧娥違 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17、18、 19、20、27、29、30、33、34、35 、37、38、39、40、41、42、43、 44、45、46、53、54、55、56、57 、74、75、76、77、78、79、81、 83、84、85、89、90、93、94、96 、99、101、102、105、106、107 、108、109、110、111 等 50 件之 通報,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 任

教育人員就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 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 時之主管機關通報義務,以教育人 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 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 為前提。教育人員客觀上「不知悉 」或「未獲知」法定通報事件之發 生者,依法不發生法定通報義務, 亦無從起算主管機關通報之 24 小 時法定通報期間,理由已如前述。 查戴千琇因不知悉上開各該件次基 礎事實,故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9 · 27 · 29 · 30 · 33 · 35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4 \ 45 \ 46 \ 74 · 75 · 81 · 83 · 90 · 93 · 96 · 102 、107、108、109、110、111 等 29 件不負「未通報未處理」之違失責 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8、20、34 . 43 . 53 . 54 . 55 . 56 . 57 . 76 . $77 \cdot 78 \cdot 79 \cdot 84 \cdot 85 \cdot 89 \cdot 94 \cdot 99$ 、101、105、106 等 21 件不負「 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 ,被付懲戒人就上開 50 件次之通 報,自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 任。

核閱意見略謂,以案件編號 17 案 為例,95 學年度訓導處即發生未將 案件告知輔導室,致輔導室未能進 行主管機關 113 通報,違反法令規 定情事,96 學年度案件編號 19、 27、29、30、33、35 亦一再發生訓 導處疏於審閱日誌之缺失未能告知 輔導室,致輔導室未能進行主管機 關 113 通報之違失,而渠 95 學年 度即知訓導處未將案件告知輔導室 之違失,卻未向上級及校方反應, 解決該兩處室聯繫溝通不良之問題 ,放任類此延遲通報案件情形一再 發生,顯見渠未正視學生權益及怠 行職務等語。

查核閱意見並未敘明,輔導室因訓 導處未告知或延遲告知相關性平事 件,卻仍應於輔導室不知悉相關性 平事件之情形,課輔導室通報主管 機關之義務;或於輔導室尚未知悉 相關性平事件之時點,起算 24 小 時法定通報期限,並據以追究被付 懲戒人蔡璧娥就案件未依法通報, 或延遲通報主管機關負「督管不周 」違失責任之法令依據為何,自不 足採。

(2)被付懲戒人蔡璧娥就後附蔡璧娥違 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19,不負 「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就 件次 12 之通報類型,不負「督管 不周」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 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 、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 之法定通報,其就所知悉之事實完

整通報者,即盡其法定通報義務, 不生義務違反問題,理由已如前述。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 列件次 19 應負「通報類型錯誤」 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略以,其就該案件已依知悉之事實 完成通報云云。核閱意見並未指明 被付懲戒人就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 ,是否未作完整通報,而有「隱匿 不報」之情形,則被付懲戒人就該 案件所知悉之事實既已完成通報, 足堪採信。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 件次 19 所知悉之事實既已完成通 報,揆諸前開說明,自不負所謂「 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次查戴千琇就基礎事實件次 12 不 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已如前述,則被付懲戒人就戴千琇 之該項通報,自無「督管不周」之 違失可言。

(3)被付懲戒人蔡璧娥就後附蔡璧娥違 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17、18、 19、20、27、28、29、30、31、33、34、35、36、89、90、91、92、 93、100、102、103、107、108、 109、110、111 等 26 件之「調查處 理」,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 任

彈劾意旨略謂,被付懲戒人對戴千 琇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 20、27、28、29、30、31、33、34 、35、36、89、90、91、92、93、 100、102、103、107、108、109、 110、111 等 26 件,因未啟動調查 程序、未處理、未調查處理、未通 報未處理等「調查處理」之違失, 應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查臺南啟聰學校輔導室自 100.2.1 起,始辦理調查小組召集的業務。 有關發生於 100.2.1 以前接獲檢舉 的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工作,依據 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通報處理機制之分工,應由訓 導處負責。因此戴千琇就 100.2.1 以前接獲檢舉的校園性平事件,即 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20、 27 \cdot 28 \cdot 29 \cdot 30 \cdot 31 \cdot 33 \cdot 34 \cdot 35 36 × 89 × 90 × 91 × 92 × 93 × 100 102 · 103 · 107 · 108 · 109 · 110 、111 等 26 件,不負「調査處理 」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 戒人對上開案件之「調查處理」, 自無「督管不周」之違失可言。

(4)被付懲戒人蔡璧娥就未依法即時提 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部 分,不負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參二(四)「未依法即時提 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 略謂,93 年性平法第 25 條規定: 學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得命 加害人為接受心理輔導等處置。同 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必要時應提供 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94 年防治準則第 21 條規定:學校 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心理諮 商輔導等協助。臺南啟聰學校分層 負責明細表顯示,輔導室輔導主任 及輔導組長負責推動輔導工作。(1) 關於加害人輔導方面:<1>未善盡 檔案資料保管責任:按性教法第 27 條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

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 人之檔案資料。」教育部調查報告 指出:該校性平案件檔案資料保管 有安全疑慮,目前各項資料由執行 秘書保管,但因人員時有更換,有 遺失風險,建議應以機密檔案存放 於文書組,統一保管等語(附件 22 , 頁 956)。該校因國賠案敗訴, 無從查證當時檔案資料,不但未深 入檢討如何善盡性平資料保管責任 ,竟以 100 年 8 月 20 日南聰人字 第 100003371 號函,要求釐清當時 調查委員臺南大學呂〇蓁教授之證 物保管責任(附件 30,頁 1,022) 。<2>未即時提供輔導:教育部調 查報告指出:發生校園性平事件時 ,學校未針對當事人訂定具體個案 輔導計畫或引入社區專業資源,以 致未能即時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 施或其他協助,導致對於行為人輔 導之成效不彰,性平事件不斷發生 (附件 23,頁 982)。且加害人輔 導結案評估不周延致該生卻於 99 年 11 月再犯,100 年又再度加害 他人,顯見加害人輔導成效不彰, 加害人對於性平意識、人際界限及 相關法令仍不清楚(附件 22,頁 959-960)。(2)關於被害人輔導方 面:<1>未即時提供輔導:教育部 之調查報告指出:該校 98 年 5 月 份發生的事件,遲至 11 月底才排 入心理諮商,未於案件發生後立即 協助學生給予心理輔導及進行行為 人教育、輔導等介入措施;且後續 輔導人力嚴重不足:該校沒有具專 業證照之心理師,只有輔導教師。

99 學年度下學期個案量大增,學 校輔導人力不足,難以負荷龐大個 案量,建議應積極協調轉介或引進 專業心理師協助輔導工作,且應設 置手語翻譯,以確保溝通無礙,保 障心理輔導之成效(附件 22,頁 957、960) 等語。<2>被害人轉為 加害人或重複受害:教育部指出: 該校涉及性平事件之學生中,由受 害者轉變成為加害者計 6 位,重複 受害者計 8 位;該校前輔導主任蔡 璧娥、戴千琇未依規定落實輔導加 害人及被害人輔導工作、未建置完 整檔案,校長周志岳、前校長林細 貞應負督管責任等語(附件 19,頁 139、131)。綜上所述,臺南啟聰 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 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導致校園 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一再發生,前 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歷任輔導主 任蔡璧娥、戴千琇等未善盡督管或 輔導之責,均有違失。

查上開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被付懲 戒人個人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 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 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 等協助之整體業務缺失,追究多數 公務員之連帶責任,於法無據,自 不足採。

又公務員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違法 失職情事之事實,及其故意過失(責任條件),均應以證據證明之。 公懲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6 日部授教中(一)字 第 1000155044 號函查復資料指出 :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及行為人檔案資料輔導機制尚未建 置;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9 月 29 日就本案之調查專案報告(詳見彈劾案附件 22、23)及該部 回覆監察院為瞭解國立臺南啟聰學 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 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 詢問題報告(詳見彈劾案附件 19) ,均係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 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 等協助之整體業務缺失所為說明, 縱可作為行政績效考察之基礎,惟 不足以證明個別公務員有故意或過 失行為等違失事實,自難據以認定 被付懲戒人於兼任輔導主任期間, 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 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 或檔案管理之整體業務違失,應負 違失責任,併予敘明。

(5)被付懲戒人蔡璧娥就所謂「未依法 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不負違失責 任

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 空間改善。」依臺南啟聰學校之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95 年 10 月訂 定之「臺南啟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友善校園 空間促進小組召集人為總務主任。 教育部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向立法 院所提專案報告指出:該校未依據 特教學生的特質檢視其安全措施, 且未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 形,也未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平 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 告等語(附件23,頁981)。教育 部 100 年 9 月 18 日之調查報告明 載:學生平日許多時間待學校,學 校宿舍老舊、諸多不良之設計,有 助長相關事件發生之虞。譬如:男 生浴室只用拉簾,未能顧及學生隱 私,亦容易遭人闖入;小學部學生 睡大通舖,缺乏個人獨立空間,不 利於人我界線之維護;宿舍缺乏正 當休閒活動和娛樂設施,學生住宿 生活單調無趣,造成部分學生將過 多精力發洩在同儕學生身上等語(附件 22, 頁 959)。因此,歷任總 務主任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顯 未依上開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均未依法 加以監督,而有違失等語。

查上開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被付懲 戒人個人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 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 安全校園空間之整體業務缺失,追 究多數公務員之連帶責任,於法無 據,自不足採。

至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9 月

29 日就本案之調查專案報告(詳見 彈劾案附件 22、23)及該部回覆 監察院為瞭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 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 報告(詳見彈劾案附件 19),均 係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安全 校園空間之整體業務缺失所為說明 ,縱可作為行政績效考察之基礎, 惟不足以證明個別公務員有故意或 過失行為等違失事實,併予敘明。

(6)綜上所述,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 蔡璧娥未依法盡其應盡之責而有違 失,其所涉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 間、未善盡督管或輔導之責部分, 見彈劾文參、二、(一)、(四);其 所涉未依法通報性平事件及未依法 調查處理部分,共計 58 件基礎事 實,78 件違失事實,經查均不負違 失責任,應不受懲戒。

十一、被付懲戒人周志岳部分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周志岳自 98 年 8 月 31 日 起至 100 年 9 月 23 日止,任臺南啟 聰學校校長,負有綜理校務之責。

(1)被付懲戒人周志岳就後附周志岳違 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93、103、 131 等 3 件之調查處理及校園安全 管理,應負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 件次 89、91、92、100、138 等 5 件之調查處理,不負違失責任;就 基礎事實件次 89、91、92 等 3 件 ,不負校園安全管理違失責任 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 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 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93年 性平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 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 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交由所 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 ,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2項)。是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 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 小組,並非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故學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事 件時,如未成立調查小組,而依權 責自行調查認定,其程序並不違法 ,已如前述。

又 93 年性平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 校長為主任委員。是學校性平會的 召開權限,在於校長,於法有據。 至前開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乃關 於學校性平會之權責規定,並非有 關性平會召開之程序規定,亦如前 述。

查基礎事實件次 93、103、131 等 3 件均經校安通報人員楊慧蕙依法 通報,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639 頁、第 671 頁、第 801 頁所附事件序號第 214321 號、第 259766 號、第 312009 號臺南啟聰學校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影本在卷可稽。依 93 年性平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規定,時任臺南啟聰學校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被付懲戒人 ,自應依法召開學校性平會,並將 各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 理。惟查卷內並無基礎事實件次 93 、103、131 等 3 件曾依法召開性平 會之相關證據資料,於法顯有未合 。彈劾意旨認被付懲戒人就上開基 礎事實件次 93、103、131 等 3 件 有調查處理違失情形,應可採信。 又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93、 103、131 等 3 件之調查處理,既 應負違失責任,自應認其就各該案 件之校園安全管理未力求切實,應 負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第二次申辯意旨略以「 A62 係中度智能障礙生,因身心特 殊現象,值青春期常有公開玩弄性 器官舉動。經老師約談及訓導處查 察,並無明確性平事件事證,予以 口頭告誡通知家長並加強宣導、巡 邏。」(基礎事實件次 93);「 本件發生於下課時之分組教室,應 追究導師班級經營,以及各節任課 教師督導責任。訓導處考量偶發事 件且事證明確,予以校規懲戒,導 正偏差行為,並施以教育輔導措施 ,並未啟動專家調查小組。」(基 礎事實件次 103);「本件發生地 點時間為教室上課中之同性同學摸 胸行為。任課教師未能善加管理輔 導。當事人並未反應,係由同學發 現說出,依規定通報,是否符合性 平案件有待討論。」(基礎事實件 次 131) 等語,尚難資為未依法召 開性平會之理由,併予指明。

次查學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事

件時,縱未成立調查小組,而依權 責自行調查認定,其程序並不違法 。基礎事實件次 89,經校安通報 人員楊慧蕙依法通報後,依彈劾文 附件二十第 618 頁「國立臺南啟聰 學校『性平』處理經過紀錄表」記 載,相關人員曾參加性平會議;基 礎事實件次 91、92、100 等 3 件, 經校安通報人員楊慧蕙依法通報後 , 則均曾依法召開學校性平會議, 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627頁以下、 第 634 頁以下及第 661 頁以下所附 各案通報單及性平會議紀錄影本在 卷可稽。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 或性騷擾事件時,依 93 年性平法 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乃「得」成 立調查小組,並非「應」成立調查 小組調查之。故被付懲戒人就基礎 事實件次 89、91、92、100 等 4 件 經通報之疑似性平事件,召開學校 性平會調查處理,於法尚無不合。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基礎 事實件次 89、91、92、100 等 4 件 之調查處理,應負「未依規定啟動 調查程序」之違失責任,未據敘明 其法令依據,難謂有理由。

又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89、 91、92 等 3 件之調查處理,既不 負「未依規定啟動調查程序」之違 失責任,本會復查無其他事實,足 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89、91、92 等 3 件之校園安全管 理有所違失,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 基礎事實件次 89、91、92 等 3 件 ,應負校園安全管理之違失責任。 末查依 93 年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同法第21條 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準此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調查 處理,且應調查處理之校園性侵害 或性騷擾事件,限於同法第2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 騷擾事件,即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 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而言。 基礎事實件次 138 之行為人為社會 人士,且發生地點是在受害人家中 ,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836 頁所附 事件序號第 318049 號臺南啟聰學 校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影本在卷可 稽。依 93 年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 第 5 款及同法第 21 條規定,基礎 事實件次 138,並不屬於學校性平 會處理調查之法定校園性侵害或性 騷擾事件。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 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38,應負「 未啟動調查程序」之違失責任,未 據敘明其法令依據,自不足採。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就後附周志 岳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93、 103、131 等 3 件之調查處理、校園 安全管理,應負違失責任;就基礎 事實件次 89、91、92、100、138 等 5件之調查處理,不負違失責任。 (2)被付懲戒人周志岳就後附周志岳違 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90、102、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3 \

5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

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 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 118、119、120、124、127、128、
141、142、150、151、154 等 19 件
之調查處理;就基礎事實件次 113
、123、135、143、149 等 5 件之校
園安全管理,不負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
周志岳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90
、102、107、108、109、110、111
、113、118、119、120、124、127
、128、141、142、150、151、154
等 19 件之調查處理;就基礎事實
件次 113、123、135、143、149 等

被付懲戒人第二次申辯意旨略以, 上開事件係由校內相關主管人員依 權責核章,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情, 故不應負各該案件調查處理或校園 安全管理違失之責任等語。

5 件之校園安全管理,應負違失責

是被付懲戒人就上開由校內其他相關主管人員依權責核章事件既不知情,自難謂其就基礎事實件次 90、

102、107、108、109、110、111、
113、118、119、120、124、127、
128、141、142、150、151、154
等 19 件之調查處理;就基礎事實件次 113、123、135、143、149等
5 件之校園安全管理,應負違失責任。

(3)被付懲戒人周志岳就後附周志岳違 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86、87、 95、98、104、126、130、139、144 、145、146、147、148 等 13 件之 校園安全管理,不負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 周志岳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86 、87、95、98、104、126、130、 139、144、145、146、147、148 等 13 件之校園安全管理,應負違失責 任。

查公懲法第2條所定,公務員行為 或不行為所造成違法失職情事之事 實,及其故意過失(責任條件), 均應以證據證明之。在法律未設特 別規定前,不得以推定方式認定之 。如以公務員負校園安全之職責, 或負責宿舍或校車日誌核閱簽章, 並無具體違失情形,但因校園、宿 舍、或校車上發生他人性侵害、性 騷擾之違法事件,即認該公務員「 未依法盡其應盡之責」而應負「校 園安全管理 | 之違失責任者,不啻 以公務員責任相關範圍內發生任何 違法之事件,即可推定該公務員有 違法失職之行為或不行為、且可推 定其有故意過失之責任,並可推定 其行為(不行為)與他人違法事實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與公徽法第

2 條、第 24 條規定之意旨,有所不符,已如前述。

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二均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86、87、95、98、104、126、130、139、144、145、146、147、148 等 13件之校園安全管理,有何具體違失情形,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各該件次事件,應負校園安全管理之違失責任。

(4)被付懲戒人周志岳就臺南啟聰學校 「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措施」之整體業務缺失,不負督管 不周之違失責任

彈劾文參、二、(一)、3、「未依 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工 部分移送意旨略以,94年3月30 日公布施行之防治準則第2條第4 款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 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 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 主之知能,並採取利用多元管道, 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 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等措 施。查臺南啟聰學校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函復本院資料,該校於 99 年 12 月 27 日有關立法委員質詢教育 部中辦指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第四(三)9 點指出:學校將俟與教 師會協商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將 防治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正式納入 教師聘約條文及學生手冊內附件等 語(附件 21,頁 950)。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調查報告指出: 該校性平申訴信箱設置在人來人往 的地點,學生恐因顧忌不敢申訴,

失去設立信箱的目的(附件 22, 頁 961)。該部 100 年 12 月 5 日 查復指出:該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 訴管道,除專用信箱外並未建立其 他管道等語(附件 19,頁 148)。 足見該校至 100 年下半年止,仍未 依上開規定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 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將該事 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 ,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均未督管 所屬積極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 治措施。

此一部分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臺南 啟聰學校應如何依法採取性侵害及 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權責規定,亦未 敘明被付懲戒人應督管之對象為可 ,尤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個人,就 不 京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 騷擾防治措施,有何違失行為及性 疑责責任。移送意旨以臺南啟聰學 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措施之整體業務缺失,追究被付懲 戒人林細貞、周志岳之連帶責任, 於法無據,自不足採。

又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之事實,與法令規定相比,縱有不足,惟本件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足以證明此一不足情形,係由被付懲戒人周志岳個人故意或過失行為所造成。本會亦查無其他事證,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因其個人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致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

至臺南啟聰學校 100 年 6 月 28 日

函復資料、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調查報告及同年 12 月 5 日查復結果,均係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將該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之整體業務缺失所為說明,繼期以證明個別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行為等違失事南啟聰學校校長期間,應就臺南啟聰學校校長期間,應就臺南啟聰學校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整體業務缺失,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併予敘明。

- (5)被付懲戒人周志岳就臺南啟聰學校 「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不 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 彈劾文參二(一)4「未依法建立安 全校園空間」部分移送意旨,並未 敘明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個人 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任,而以 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 空間之整體業務缺失,追究多數公 務員之連帶責任,於法無據,難謂 有理由,已如前述。則被付懲戒人 就所謂「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 ,自無督管不周之違失可言。
- (6)被付懲戒人周志岳就臺南啟聰學校 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 理諮商輔導之整體業務缺失,不負 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參、二、(四)「未依法即 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 導」部分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蔡璧 娥、戴千琇個人有何違失行為及其 違失責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 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 商輔導等協助之整體業務缺失,追 究多數公務員之連帶責任,於法無 據,難謂有理由,已如前述。自難 謂被付懲戒人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 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 商輔導之整體業務缺失,應負督管 不周之違失責任。

(7)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周志岳所涉 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 施、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未 善盡督管或輔導之責、及其所涉 養盡督管或輔導之責、及其所涉 ,共計 44 件基礎事實,51 件違失 事實,除就後附周志岳違失事實 基礎事實件次 93、103、131 等 3 件之調查處理及校園安全管理, 負違失責任外,其餘皆不負違失事 任。本件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證, 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 報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 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為 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十二、被付懲戒人林細貞部分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林細貞自 95 年 2 月 1 日 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任臺南啟聰 學校校長,負有綜理校務之責。

(1)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就後附林細貞違 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20、27、 28、35 等 4 件之調查處理及校園安 全管理,應負違失責任;就基礎事 實件次 17、18、19、31、36、38 、82 等 7 件之調查處理,不負違 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 19、31、38 等 5 件之校園安全管 理,不負違失責任

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 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 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杳處理。93年 性平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 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 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交由所 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 ,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2項)。是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 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 小組,並非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故學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事 件時,如未成立調查小組,而依權 責自行調查認定,其程序並不違法 ,已如前述。

又 93 年性平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 校長為主任委員。是學校性平會的 召開權限,在於校長,於法有據。 至前開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乃關 於學校性平會之權責規定,並非有 關性平會召開之程序規定,亦如前 述。

查基礎事實件次 20、27、28、35 等 4 件疑似性平事件,均經校安通 報人員林美慧依法通報,有彈劾文 附件二十第 279 頁、第 304 頁、第 306 頁、第 325 頁所附事件序號第 91980 號、第 81714 號、第 82195 號、第 91839 號臺南啟聰學校校安 事件即時通報表影本在卷可稽。依 93 年性平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規定,時任臺南啟聰學校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被付懲戒 人,自應依法召開學校性平會,並 將各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 處理。惟查卷內並無相關證據資料 ,可資證明基礎事實件次 20、27 、28、35 等 4 件曾依法召開性平會 ,於法顯有未合。且各該案件既已 依法通報所屬主管及上級機關,被 付懲戒人時任校長,自應熟知各該 案情。其申辯意旨略以其對各該案 件並不知情等語,縱無故意,亦難 謂無過失。彈劾意旨認被付懲戒人 就上開基礎事實件次 20、27、28、 35 等 4 件有調查處理違失情形,為 有理由。

又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20、 27、28、35 等 4 件之調查處理, 既應負違失責任,自應認其就各該 案件之校園安全管理未力求切實, 應負違失責任。

次查學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事件時,縱未成立調查小組,而依權責自行調查認定,其程序並不違法。基礎事實件次17、18、31、36、38、82等6件,經校安通報人員陳〇媛、王〇全、林美慧、陳政鈞依法通報後,均曾依法召開學校性平會議,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272頁、第274頁、第311頁、第328頁、第331頁、第548頁所附各案通報單「處理情形」之記載影本在卷

可稽。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 性騷擾事件時,依 93 年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乃「得」成立 調查小組,並非「應」成立調查小 組調查之。故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 實件次 17、18、31、36、38、82 等 6 件經通報之疑似性平事件,召 開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於法尚 無不合。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 二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 件次 17、18、31、36、38、82 等 6 件經通報之疑似性平事件,召開 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是否與事實 不符?於法有何違誤?則彈劾意旨 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82 等 3 件有「未啟動調 查程序」、「未依規定啟動調查程 序」之違失;就基礎事實件次 31、 38 等 2 件,有「未處理」之違失; 就基礎事實件次 36,有「未調查處 理」之違失等語,難謂有理由。 至學校性平事件,經依法召開學校 性平會調查處理後,其個案調查處 理方式,應由學校性平會決定。如 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個案之調查處 理違背性平會決議者,即無違法可 言,併予指明。

末查依 93 年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 第 5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 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 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同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 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準 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調 查處理,且應調查處理之校園性侵 害或性騷擾事件,限於同法第2條 第1項第5款規定之校園性侵害或 性騷擾事件,即性侵害或性騷擾事 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 、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而言。 基礎事實件次 19 之加害人為社會 人士,且發生地點是在受害人阿姨 家中,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277頁 所附事件序號第 76875 號臺南啟聰 學校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影本在卷 可稽。依 93 年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第 21 條規定,基 礎事實件次 19,並不屬於學校性 平會處理調查之法定校園性侵害或 性騷擾事件。彈劾意旨略以,被付 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9,應負未 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未據敘明其 法令依據,自不足採。

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31、38 等 5 件之調查處理,既不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本會復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31、38 等 5 件之校園安全管理有所違失,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31、38 等 5 件,應負校園安全管理之違失責任。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林細 貞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20、27 、28、35 等 4 件之調查處理及校園 安全管理,應負違失責任;就基礎 事實件次 17、18、19、31、36、38 、82 等 7 件之調查處理,不負違失 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

- 、31、38 等 5 件之校園安全管理 ,不負違失責任。
- (2)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就後附林細貞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61、62、63、64、69等5件,不負「未啟動調查程序」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29、30、33、34、37、39、40、41、42、44、45、46、74、75、81等15件不負「未處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6、7、9、10、11、12、13、14、15、16、22、23、24、25、26、29、30、33、34、37、39、40、41、42、43、44、51、53、54、55、56、57、58、59、60、61、62、63、64、72、73、80、83、85等44件,不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應對上 開 51 件基礎事實所涉 64 件違失事 實,負「未啟動調查程序」、「未 處理」、「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申辯意 旨略謂,上開基礎事實案件,或記 載於行車日誌、宿舍日誌等非經被 付懲戒人核閱之文件,或於其離職 後始知悉,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情, 自不應由其承擔「未啟動調查程序」、「未處理」、「校園管理」之 違失責任等語。

查基礎事實件次 29、30、33、37、39、40、41、42、44、45、46、74、75、81 等 14 件記載於行車日誌、宿舍日誌等非經被付懲戒人核閱之文件,有彈劾文附件二十所附各該相關日誌在卷可稽;另查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7 月 31 日離職,而

基礎事實件次 6、7、9、10、11、 12 \, 13 \, 14 \, 15 \, 16 \, 22 \, 23 \, 24 · 25 · 26 · 34 · 51 · 53 · 54 · 55 · 56 \, 57 \, 58 \, 59 \, 60 \, 61 \, 62 \, 63 、64、69、72、73、85 等 33 件, 均於 100 年以後始知悉,亦有彈劾 文附件二十所附各該校安事件通報 表影本在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申 辯意旨及補充申辯意旨略謂,上開 基礎事實案件,被付懲戒人並不知 情,自不應由其承擔「未啟動調查 程序」、「未處理」、「校園管理 」之違失責任等語,核屬可採。彈 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二並未敘明 被付懲戒人申辯及補充申辯意旨是 否與事實有所不符,其主張被付懲 戒人申辯各節乃卸責之詞,實不足 採等語,自不足採。

再查彈劾意旨就基礎事實件次 43、80、83 等 3 件,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有何校園管理之違失行為,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各該件次應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末查校安通報事件序號 330700 號、第 339483號、第 344568 號,即彈劾文附表一所載基礎事實第 66 案、第 50 案及第 76 案,並未將被付懲戒人列為違失人員,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尚有誤會,均併予指明。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林細 貞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61、62 、63、64、69 等 5 件,不負「未 啟動調查程序」之違失責任;就基 礎事實件次 29、30、33、34、37 、39、40、41、42、44、45、46、 74、75、81 等 15 件不負「未處理

- 」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6 、7、9、10、11、12、13、14、15 、16、22、23、24、25、26、29、 30、33、34、37、39、40、41、42 、43、44、51、53、54、55、56、 57、58、59、60、61、62、63、64 、72、73、80、83、85 等 44 件, 不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
- (3)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就臺南啟聰學校 「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措施」之整體業務缺失,不負督管 不周之違失責任

彈劾文參、二、(一)、3、「未依 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 部分移送意旨略以,94年3月30 日公布施行之防治準則第2條第4 款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 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 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 主之知能,並採取利用多元管道, 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 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等措 施。查臺南啟聰學校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函復本院資料,該校於 99 年 12 月 27 日有關立法委員質詢教育 部中辦指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第四、(三)、9、點指出:學校將 俟與教師會協商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將防治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正 式納入教師聘約條文及學生手冊內 附件等語(附件 21,頁 950)。教 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調查報告指 出:該校性平申訴信箱設置在人來 人往的地點,學生恐因顧忌不敢申 訴,失去設立信箱的目的(附件 22 , 頁 961)。該部 100 年 12 月 5 日查復指出:該校受理性騷擾事件 申訴管道,除專用信箱外並未建立 其他管道等語(附件 19,頁 148) 。足見該校至 100 年下半年止,仍 未依上開規定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 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將該 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中,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均未督 管所屬積極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之 防治措施。

此一部分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臺南 啟聰學校如何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 騷擾防治措施之權責規定,亦未敘 明被付懲戒人應督管之對象為何, 尤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個人就臺南啟 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 防治措施,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 責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採 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整體 業務缺失,追究被付懲戒人林細貞 、周志岳之連帶責任,於法無據, 自不足採。

又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之事實,與法令規定相比,縱有不足,惟本件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足以證明此一不足情形,係由被付懲戒人個人故意或過失行為所造成。本會亦查無其他事證,投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因其個人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致臺南啟聰學校主任整擾防治措施。至臺南啟聰學校 100 年 6 月 28 日函復資料、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調查報告及同年 12 月 5 日查復結果,均係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 規範之事項,並將該事項納入教職 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之整體業務 缺失所為說明,縱可作為行政績效 考察之基礎,尚難以證明個別公務 員有故意或過失行為等違失事實, 自難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任臺南啟 聰學校校長期間,應就臺南啟聰學 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措施之整體業務缺失,負「督管不 周」之違失責任,併予敘明。

- (4)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就臺南啟聰學校 「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不 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 彈劾文參二(一)4「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部分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個人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之整體業務缺失,追究多數公務員之連帶責任,於法無據,難謂有理由,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就所謂「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自無督管不周之違失可言。
- (5)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就臺南啟聰學校 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 理諮商輔導之整體業務缺失,不負 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參、二、(四)「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部分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蔡璧娥、戴千琇個人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之整體業務缺失,追究多數公務員之連帶責任,於法無

據,已如前述。自難謂被付懲戒人 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 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之整體 業務缺失,應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 任。

(6)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林細貞所涉 「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 間」,「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 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以及漠視宿 舍、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性騷擾 事件及其通報部分之 61 件基礎事 實,84 件違失事實,除就後附林細 貞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20、27 、28、35 等 4 件之調查處理及校園 安全管理,應負違失責任外,其餘 皆不負違失責任;至被付懲戒人林 細貞所涉女學生 A 個案部分之違失 事實及違失責任,詳如後述。

十三、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 賓、洪妙宜部分

違失責任

(1)法令依據

按教育基本法第9條第1項第5款 明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設立並 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特 殊教育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育部」同法第25條第3項第1款 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 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 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 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或私人 主體為中央政府(市)立或私定;其設立、 縣(市)並以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立、數臺南啟聰學校由教育部主 管。

次按校園發生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教育人員知悉後,應依性平 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法定通報,包括:通報主管機關; 通報教育部,已如前述。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7條第2項規 定,教育部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 點規定,其下分政策規劃、課程教 學、社會推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及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 育等五組(第3點),以教育部部 長為主任委員(第4點)。教育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教育部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流程圖所示 ,以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為秘書單位。 依教育部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教 育部軍訓處序號 24.工作項目為「 校安中心作業規定之策劃與執行」 ;序號 27.工作項目為「校園安全 事件處理統計分析與防範措施擬訂 」,由科長(第3層)審核、單位 主管(第2層)審核或核定,部次 長(第1層)核定。又教育部訓育 委員會序號 18.工作項目為「性別 平等教育之策劃與執行」;序號 20. 工作項目為「規劃學生校園性侵害 或性騷擾防治工作」,由科長(第 3層)及單位主管(第2層)審核 ,部次長(第1層)核定。是有關 校安中心之作業策劃與執行,以及 校安事件統計分析與防範措施之擬 訂,係屬教育部軍訓處權責;有關 性別平等教育之策劃與執行,係由

訓育委員會主政,由各業務單位配 合執行。

依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98 年 7 月 1 日簽奉核定之「教育部追蹤處理校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列管流程圖 _ 所示,校安中心(教育部軍訓處),於接獲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事件 後,應於當日送交校安通報窗口教 育部訓育委員會,由教育部訓育委 員會逐案檢視(法定責任通報、校 安通報分類正確性),其屬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於三日內交 教育部性平會防治組登案列管,並 於三日內分送業務單位本權責督導 (大專校院由訓育委員會負責、高 級中等學校由中辦負責、國民中小 學由國教司負責)。各業務單位, 應按季將處理結果提交教育部性平 會防治組會議審議,由教育部性平 會防治組逐案登錄並彙報處理結果 , 疏失案件賡續列管。

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執掌特殊教育、教師登記與進修,其工作項目第 29 項為「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生命教育之執行」,由科長層級審核,單位主管(中辦主任)核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六科,執掌軍訓教育。

是校園發生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依法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教育部軍訓處),循序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逐案檢視(法定責任通報、校安通報分類正確性)、教育部性平會防治組登案列管、並分送業務單位本權責督導、而中辦接

獲教育部校安中心分送之學校校安 通報表後,其屬性平事件者,由中 辦第六科(軍訓教育)校安中心承 辦人,擬具定型稿意見:「一、將 影本送主任室、副主任室、行政科 影本送主任室、副主任室、行政科 是由學校與家長處理中,資料陳閱 後存查」,陳核後分送各業務科(特教學校一第一科、高中一第二科 、高職一第三科、進修學校一第四 科、駐區督學一第五科)。

其屬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性平事件而 分至第一科後,由第一科業務承辦 同仁進行瞭解、督導學校依相關規 定程序處理,並將督導、瞭解情形 以書面記錄於校安通報表。

綜上所述,依教育基本法第9條第 1項第5款、特殊教育法第2條第 1項前段及同法第25條第3項第1 款規定,教育部為國立臺南啟聰學 校之主管機關。依教育部分層負責 明細表規定,教育部軍訓處為有關 校安中心之作業策劃與執行,以及 校安事件統計分析與防範措施擬訂 之權責單位;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為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策劃與執行之 權責單位,並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運作流程圖所示,為教育 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 另依「教育部追蹤處理校園性侵害 或性騷擾事件列管流程圖」所示, 就臺南啟聰學校發生性侵害及性騷 擾事件,教育部校安中心(教育部 軍訓處)、教育部性平會(教育部 部長為主任委員)、及教育部訓育 委員會(辦理教育部性平會秘書業 務),如未敘明特別事由,依法均 應先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知悉、逐 案檢視(法定責任通報、校安通報 分類正確性)及登案列管。

(2)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 賓、洪妙官應不受懲戒 被付懲戒人藍順德自 98 年 8 月 11 日起任教育部中辦主任、被付懲戒 人羅清雲自 99 年 10 月 13 日至 100 年 12 月 6 日任中辦第 1 科科 長、被付懲戒人林忠賓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8 日任駐區 督學、被付懲戒人洪妙宜自 98 年 3月30日起任中辦第1科視察。 彈劾文參、二、(五):「被彈劾人 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宜 督管不周或怠行職務,致使教育部 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 及性騷擾事件長期失於查核及追蹤 列管,遲至 100 年 6 月 19 日接獲 檢舉函後始組調查小組前往該校調 查,對於該校及他機關函報 89 件 以外之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聞不問 ,指派之王○成代理校長未滿三個 月即開始請假,並任意指派實習輔 導處主任代理校長,該部明知上開 事實卻採取放任不管之消極作為, 致使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不斷發生 ,嚴重影響學生權益,核有重大違

此一部分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被付 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 洪妙宜個人,有何故意或過失而違 法之行為,亦未敘明其個人故意或 過失違法行為所造成如何之違失結 果。而以彈劾文參、二、(五)、3

、4、5 所載未據敘明行為人、行 為態樣、法令依據及因果關係之「 違失事實」,推論其導致教育部「 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 及性騷擾事件長期失於查核及追蹤 列管 | 等業務缺失,並進一步以此 推論而追究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羅 清雲、林忠賓、洪妙宜對教育部前 開業務缺失之連帶責任,於法無據 , 難謂有理由。又本會亦查無其他 證據,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藍順德 、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官有何督 管不周或怠行職務情形,導致教育 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 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失於查核及追 蹤列管等業務缺失,自難謂被付懲 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 妙官有何違失,故應不受懲戒。 至彈劾意旨所指「違失事實」,以 及彈劾意旨認各該違失事實導致教 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 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失於查核 及追蹤列管 | 等業務缺失之推論, 於法均難以成立,分述如次,併予 敘明。

彈劾文參、二、(五)、3:「長期 未依法查核案件:中辦自 96 學年 度開始,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列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視導重點 查核表』查核項目之一。詢據洪妙 宜視察陳稱:督學與承辦科室第 1 科分工,督學負責在外視導學校, 其職掌有含性平等語(附件 31, 頁 1,028)。王〇鶯科長亦稱:性 平事件是督學年度重點視導業務, 督學會去控管等語(附件 32,頁

失」。

1,034)。惟前督學黃○嘉、郭○ 雄均稱:性平案屬敏感案件,教官 室、中辦給我,我才會去看,屬被 動的,1科如有需要瞭解,會叫我 們去瞭解等語(附件 33、34,頁 1,039、1,052)。且林忠賓督學視 導臺南啟聰學校之性平業務時,有 行政督導僅以書面表格填寫、該校 校園安全規劃嚴重缺失卻列為優點 等等缺失, 詳如附表十所示。」上 開移送意旨,僅就督學之執掌,究 應主動或被動視導學校性平教育、 性平事件,表明相關業務人員不同 之意見。既未敘明任何具體案件應 依法查核、得依法查核、而未依法 查核,亦未敘明相關業務人員不同 之意見於法有何違誤,更無法證明 中辦一般業務或何一被付懲戒人個 人,有「長期未依法查核案件」之 違失,自難認定此一部分移送意旨 為有理由;又督學視導學校業務時 運用表格之意義,業經被付懲戒人 林忠賓申辯意旨釋明。核閱意見一 、二並未指明林忠賓此一部分申辯 意旨是否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之 理由,自堪採信。因此被付懲戒人 林忠賓於視導臺南啟聰學校時,據 實為附表十之記載,而要求學校改 進及依規定辦理部分,則提出建議 事項給主管之中辦一科作彙整,有 被付懲戒人林忠賓所提八次性平訪 視報告彙整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3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對國立臺南 啟聰學校訪視及視導報告一覽表、 建議事項彙整表、檢核總結報告等 在卷可稽,難謂被付懲戒人林忠賓

次查行政調查程序,乃行政機關基 於特定目的而需獲取資訊之法定程 序(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40條 參照)。行政調查,除應嚴格遵守 法定程序外,其程序之發動,尤須 法律明文規定(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參照)。是行政機關基於一般督 導權限未能查明之事實,如經上級 機關基於同一目的依法進行行政調 查程序,仍未能查明者,則難謂基 於一般督導權限執行同一發現事實 職務之公務員怠忽職守,或有執行 職務未力求切實之情形。否則不啻 以基於一般督導權限執行發現事實 職務之公務員,皆得行使行政調查 權,且應過之,於法顯有未合。被 付懲戒人林忠賓、洪妙宜於執行視 導臺南啟聰學校之職務中,未能如 彈劾機關,發現臺南啟聰學校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固屬 事實。惟督學依督學視導要點執行

「視導」職務時,是否得如彈劾機 關行使監察權而「調查」臺南啟聰 學校之性平事件?督學執行視導職 務而「檢視文件紀錄」時,就學校 未提出之文件紀錄,是否得行使行 政調查權,命臺南啟聰學校提出宿 舍生活輔導工作日誌、校車返鄉專 車接送日誌、校車返鄉專車行車日 誌等資料,供逐一調查、檢視、過 濾及整理?均非無疑義。況衡諸臺 南啟聰學校之主管機關,同時亦為 學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主管機 關教育部,於 100 年 6 月 20 日、 100 年 9 月 28 日分別依該部第 4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次、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邀集學者專家 組成「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調査 小組」、「教育部行政調查小組」 ,前往臺南啟聰學校調查性平事件 。惟至 100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 只將臺南啟聰學校函報之 71 案、 內政部及家防中心函報之 18 案共 計 89 件查復彈劾機關。是教育部 行政調查小組,據教育部性平會決 議,依法動用行政調査權調查臺南 啟聰學校性平事件,尚無法查明學 校及其他業務主管機關函報以外之 案件,自難因被付懲戒人林忠賓、 洪妙宜於執行視導職務中,未能如 彈劾機關,發現臺南啟聰學校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即認 定被付懲戒人林忠賓、洪妙宜有怠 忽職守,或有執行職務未力求切實 之情形。

又被付懲戒人洪妙宜為中辦第1科之視察,即核稿人,並無督管業務

彈劾文參、二、(五)、4:「長期 未追蹤列管案件:(1)教育部 98 年 5 月 14 日臺訓 (三)字第 0980082 127 號函規定:各級學校於疑似校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完成後 , 應將處理情形回報表、處理程序 檢核表、調查報告及學校性平會決 議之會議紀錄函報該部核備。依該 部 98 年 7 月 1 日核定之『追蹤處 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列管流 程』,該部於接獲校安通報後,依 業務督導權責彙整分送相關業務單 位,追蹤各校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 騷擾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結果。(2) 查中辦接獲臺南啟聰學校對於疑似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之通報後 , 並未依上開規定將校安通報、通 報正確性及其後續處理結果情形列 管,卻由承辦人員擬辦意見:『一 、將影本送主任室、副主任室、行 政科及第一科及第五科酌參。二、

本案已由學校與家長處理中,資料 陳閱後存查』(詳見附件 20 之校 安通報表)。詢據吳〇如陳稱:我 的理解是學校會去追蹤等語(附件 35,頁1,057)。(3)由於中辦採取 將該校陳報之性平事件採取陳閱後 存查之消極處理態度,並未依法追 蹤列管,致使中辦雖查復本院稱臺 南啟聰學校自 98 年至 100 年之校 園安全事件通報案件雖高達 90 件 ,惟該校自 95 年至 100 年 7 月函 報中辦之性平處理案件檢核表總共 僅 26 件,且檢核表填報出現類別 及調查等諸多錯誤,詳如附表十一 所示。」上開移送意旨,並未指明 任何未經依法追蹤列管之具體案件 ,更無法證明中辦一般業務或何一 被付懲戒人個人,有「長期未追蹤 列管案件」之違失,自難認定此一 部分移送意旨為有理由。至監察院 援引中辦 6 科校安中心承辦人之初 步簽擬意見,而非特殊學校性平業 務承辦人(中辦1科)之簽擬意見 ,即認「中辦並未依規定將校安通 報、通報正確性及其後續處理結果 情形列管,卻由承辦人員擬辦意見 : 『一、將影本送主任室、副主任 室、行政科及第一科及第五科酌參 。二、本案已由學校與家長處理中 ,資料陳閱後存查』(詳見附件 20 之校安通報表)。中辦採取將該校 陳報之性平事件採取陳閱後存查之 消極處理態度,並未依法追蹤列管 」云云,顯有誤會,業經被付懲戒 人羅清雲申辯意旨釋明,並提出逐 級陳核後持續追蹤列管之校安通報

表影本在卷可稽。原提案委員對被 付懲戒人羅清雲上開申辯意見之核 閱意見,並未指明其與事實有何不 符而不可採信之理由,自堪採信。 又依教育部「校安事件通報主類別 、次類別及等級一覽表」規定,校 安通報之內容包含涉及校園安全之 事項,其主類別分為8大類,疑似 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件於 校安通報時,分屬於:2.安全維護 事件-性侵害事件(18 歲以上) 、性騷擾事件(18 歲以上);3.暴 力與偏差行為事件-性霸凌;5.兒 童少年保護事件(18 歲以下)-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準此,校園 性平事件之通報僅為校安通報項目 之一, 亦即校安通報件數並不等於 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數, 且學校需函報主管機關之案件,其 類別僅為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事 件調查處理結果。爰才會產生彈劾 文所述「自 98 年至 100 年之校園 安全事件通報案件雖高達 90 件, 惟該校自 95 年至 100 年 7 月函報 中辦之性平處理案件檢核表總共僅 26 件」之情形,亦經被付懲戒人藍 順德申辯意旨釋明。原提案委員對 被付懲戒人藍順德上開申辯意見之 核閱意見,並未指明其是否與事實 不符而不可採信之理由,自堪採信 。至所謂「檢核表填報出現類別及 調查等諸多錯誤」云云,核屬校園 性平事件處理問題,依性平法相關 規定,應由依法組成之性平會循法 定程序處理,與所謂「長期未追蹤 列管案件」既不相關,中辦尤無循

一般行政程序處理之權限。綜上所述,彈劾機關此一部分移送意旨, 無法證明中辦一般業務或何一被付 懲戒人個人,有「長期未追蹤列管 案件」之違失。

彈劾文參、二、(五)、5:「案件 爆發後仍未盡督管之責」(2)「中 辦主任藍順德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教 育部於 99 年 12 月前並未深入瞭解 臺南啟聰學校相關性平事件之事實 ,其雖稱:自99年12月起南聰之 重要性平案件已列入中部辦公室列 管,每週五室務會報均予列管等語 。惟教育部中辦於 100 年 6 月 19 日接獲人本教育基金會向該部提出 檢舉函後,始於 100 年 6 月組調查 小組前往該校調查(附件 22,頁 953)。室務會議顯示,藍順德遲 至 100 年 6 月 24 日始請一科審慎 處理並請黃副主任督導該校之性侵 害事件,詳見附表十二。」查財團 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下稱人 本基金會)向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檢舉臺南啟聰學校違反性別 平等教育法(「案件爆發」),教 育部於 100 年 6 月 20 日依該部第 4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次委 員會議決議,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邀請教育部性平會校園性侵害或 性騷擾防治組委員,及特殊教育專 家學者蘇○玲等,就南聰校園性騷 擾及性侵害案組成「校園性騷擾及 性侵害案調查小組」,至南聰針對 檢舉事項進行調查(參閱教育部行 政調查小組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校園 性騷擾及性侵害案調查報告賣、前 言)。是所謂「案件爆發」後,中 辦乃是教育部第4屆性平會第7次 委員會議決議成立教育部行政調查 小組之邀集單位,直接承辦臺南啟 聰學校性平事件之調查處理業務, 其所採取之多項督管措施,有被付 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 洪妙宜申辯意旨在卷可稽。核閱意 見一、三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藍順 德等 4 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有何 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之理由,自 堪採信,而無所謂「案件爆發後仍 未盡督管之責」可言,亦難謂中辦 在 100 年 6 月 20 日受命組成教育 部臺南啟聰學校性平事件之調查, 被付懲戒人藍順德 100 年 6 月 24 日請中辦一科審慎處理並請黃副主 任督導臺南啟聰學校之性平事件, 及被付懲戒人藍順德歷年來所為彈 劾文附表十二之指示,有何違誤, 或有何「案件爆發後仍未盡督管之 責」之情形。

彈劾文參、二、(五)、5:「案件 爆發後仍未盡督管之責」(3)「人 本基金會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召開 記者會指控該校至少發生 128 件性 侵害及性騷擾案件,經媒體大幅報 導,教育部部長吳清基、常務次長 陳益興及中辦主任藍順德於翌日正 式向社會大眾、受害學生及家長正 式鞠躬道歉(附件 36,頁 1,070-1,072)。吳〇如於本院約詢時稱 :100 年 6 月以前科長與視察有去 過學校,主任、副主任在我 100 年 7 月離開前都沒有去過等語(附件 35,頁 1,061)。藍順德於本院約 詢時稱:100年9月報紙上出來後 ,我當週四就去南聰,10 月以後負 責行政督導,每二週我和黃副主任 輪,9至12月我去南聰8至10次 等語(附件 37,頁 1,079)。足證 教育部中辦主管人員在 100 年 9 月 媒體揭露前,並未積極到校進行督 導。再者,人本基金會向媒體揭露 該校共發生 128 件性侵害及性騷擾 案件,但教育部並未積極查明實際 案情及件數,僅憑學校之函報資料 ,向外宣稱:只有 71 件疑似性侵 害及性騷擾案件,其中只有 49 件 確定,9 件不成立或無法確認等語 (附件 36,頁 1,070)。該部既未 調閱該校之日誌、通報單等資料, 亦未訪談當事人及相關證人,僅消 極處理學校所陳報之案件。本院調 查發現,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0 年 9 月止共發生 164 件學生遭受性侵 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 校園性侵害事件(參見附表一), 已如前述。直到 100 年 12 月 5 日 ,教育部只將學校函報之 71 案、 內政部及家防中心均函報之 18 案 共計 89 件查復本院,對於 89 件以 外之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聞不問, 致使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學生 權益。」查彈劾意旨並未敘明,何 位「中辦主管人員」在100年9月 媒體揭露前,並未積極到臺南啟聰 學校進行督導?又「中辦主管人員 」如指被付懲戒人藍順德,則被付 懲戒人藍順德在 100 年 9 月媒體揭 露前,並未到臺南啟聰學校進行督 導,是否違法?「中辦主任到校督

導」,事實上是否為處理臺南啟聰學校性平問題之唯一可行方法?則「中辦主管人員」在100年9月媒體揭露前,並未到臺南啟聰學校進行督導,並不能證明被付懲戒人藍順德,或中辦其他主管人員,就臺南啟聰學校未盡督管責任。至人本基金會及教育部,為何均無法如彈効機關,查明臺南啟聰學校自93年起至100年9月止共發生164件學生疑似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部分,不在本件審議範圍內,應予敘明。

彈劾文參、二、(五)、5:「案件 爆發後仍未盡督管之責」(4)「學 校校長綜理校務,校長應具有妥善 處理事件之領導及決策能力。教育 部針對臺南啟聰學校發生校園性侵 害及性騷擾事件, 啟動緊急危機處 理機制,暫停周志岳之校長職務, 於 100 年 9 月 23 日指派該部專門 委員王〇成代理該校校長以重整校 務。王○成代理校長後該校仍不斷 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見附表 一,編號 155-164 號),且其代理 未滿三個月即因病於 100 年 12 月 中旬請假,並違背代理順序任意指 派該校實習輔導處主任黃〇正主任 代理校長職務。詢據黃○正主任表 示:本來應依教務主任、訓導主任 、總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之順序 代理,但因教務主任、訓導主任、 總務主任很忙,實習輔導處業務較 不繁重,就叫我代理,最近是集體 領導等語(附件 38,頁 1,086)。 教育部藍順德主任表示:一開始請

王〇成代理校長,無發現其身體有 狀況,王代理校長一直撐著,後來 請假,現由 4 個督學輪值一直到 101年2月等語(附件37,頁1,082)。教育部明知該校亟需具有妥善 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能力之代 理校長以重整校務,卻指派有病在 身之王〇成代理校長,其明知王〇 成代理校長後該校仍不斷發生性侵 害及性騷擾事件(見附表一第 155 至 164 案),且其代理未滿三個月 即開始請假,且任意指派他人代理 校長等事實,卻未採取積極作為, 放任該校校務紊亂,消極等待該校 於 101 年 2 月附屬臺南大學。」上 開移送意旨關於教育部指派王〇成 代理臺南啟聰學校校長是否有當; 及教育部明知王〇成代理校長後該 校仍不斷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 (見附表一第 155 至 164 案),且 其代理未滿三個月即開始請假,且 任意指派他人代理校長等事實,卻 未採取積極作為,放任該校校務紊 亂,消極等待該校於101年2月附 屬臺南大學等部分,因教育部並非 懲戒對象,教育部相關人員復未經 移送懲戒,故彈劾意旨有關教育部 業務違失部分,均不在本件審議範 圍之內。至王代理校長請假期間之 代理,乃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校 長差假期間之校務應指定處室主任 代理」辦理,並無任意指派他人代 理校長之情形,業經被付懲戒人藍 順德第一次及第二次申辯意旨釋明 ,核閱意見一、三並未指明被付懲

戒人藍順德上開申辯意旨於法有何 不符,自堪採信,應予敘明。

末查,依前開法令規定可知,關於 臺南啟聰學校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 擾事件,教育部校安中心(教育部 軍訓處),教育部性平會(教育部 部長為主任委員)、及教育部訓育 委員會 (辦理教育部性平會秘書業 務),如未敘明特別事由,依法均 應先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知悉、逐 案檢視(法定責任通報、校安通報 分類正確性)及登案列管。中辦為 受教育部性平會防治組分送個案督 導之業務單位之一,並非機關,亦 未設置性平會。是教育部就臺南啟 聰學校所發生之性平事件, 固得指 派中辦執行,惟在教育部指派中辦 執行調查臺南啟聰學校性平事件之 前,教育部校安業務及性平業務主 政單位,均得查核及追蹤列管,依 法且應已查核及追蹤列管該校性平 事件。彈劾意旨以教育部對於臺南 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 事件長期失於查核及追蹤列管,乃 因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林 忠賓、洪妙官督管不周或怠行職務 所致,既未提出事實依據,已如前 述,本會復查無任何證據可資證明 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林 忠賓、洪妙官如果確有督管不周或 怠行職務情形,必然導致教育部對 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 性騷擾事件長期失於查核及追蹤列 管之結果。彈劾意旨此一推論,並 無事實及法令依據,自不足採。 至其餘彈劾及核閱意見,其與被付

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 洪妙宜等 4 人之故意或過失違法行 為,及其個人違法行為所造成之違 失結果無關,而不屬於追究公務員 個人違失行為之懲戒責任部分,爰 不予一一論究。

參、女學生 A 個案部分 違失責任

- (一)彈劾文參、一、(一):「被彈劾人林 細貞擔任校長期間,未依法設置監視 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且未 落實執行,致 A 於 94 年及 95 年間 多次遭受性侵害,經法院判決該校應 對 A 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核 有疏失。」部分
 - 1.A 於 94 年及 95 年間多次遭受性侵害,經法院判決臺南啟聰學校應對A 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

查案外人李○○行為時為 14 歲以 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自小有中度 聽障之殘障,領有中度聽障身心殘 障手冊,導致整體認知功能下降, 對外界事務之知覺理會、判斷作用 及行為控制能力已有明顯缺損。李 ○○因上開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 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顯著減低。李○○行為時係南部某 **啟聰學校高中一年級學生,就讀該** 校期間,見其高三學姊 A 女(警詢 代號:35859506,起訴書代號:A 女,73年12月生,天生多障,領 有極重度(聽語)身心障礙手冊「 僅能看他人手語表示後,再以書面 寫字方式回答」,為身體障礙之女 子,其餘年籍資料詳卷,以下簡稱 A 女) 頗具姿色,老實可欺,竟基

於強制性交之犯意,自94年9月 13 日起至 95 年 5 月 4 日止,於 94 年 9 月 13 日、同年 10 月間、11 月 間、12月間、95年1月間、95年 3月間、95年4月間、95年5月4 日上午 7 時許,利用 A 女早上 7 時 許,提早到校獨自在教室,無他人 在場之際,以強暴之方法,對 A 女 為強制性交行為,合計8次。嗣於 95 年 5 月 5 日, 為 A 女之母(警 詢代號:35859506A、起訴書代號 :乙女、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發現有異,並於翌日報警處理,而 查悉上情。案經 A 女、A 女之母訴 由臺南縣警察局新化分局報請臺灣 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調查後(95 年少調字第230號),裁定移送臺 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起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 9月17日以96年度少訴字第5號 判決李○○「連續對身體障礙人以 強暴、脅迫之方法而為性交,處有 期徒刑貳年陸月。」李○○及檢察 官對上開一審判決均表不服,分別 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少年法庭 97 年 1 月 25 日以 96 年度上訴字第 1212 號刑事判決撤 銷上開不當之一審判決,改判李○ ○「對身體障礙之女子以強暴之方 法而為性交,合計捌次,各處有期 徒刑壹年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 年。」確定。

A 女、B 及 C 乃循序以賠償義務機關即臺南啟聰學校為被告,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 11 月

30 日以 97 年度國字第 9 號判決認 定被告臺南啟聰學校,不構成國家 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 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不構成同條 後段規定:「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 , 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 同。」之損害賠償責任;復不構成 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 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 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 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損害賠償 責任,因而駁回 A 女、B 及 C 之 訴。

A 女、B 及 C 不服上開一審判決, 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 100年2月15日以99年度上國 字第1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 上訴人 A 女下開第二項之訴部分, 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廢棄 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A 女 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陸仟陸佰陸拾 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五計算之利息。上訴人 A 女其餘 上訴駁回。上訴人 B、C 之上訴均 駁回。(訴訟費用之裁判部分略) 。」 理由略謂:(1)被上訴人學校 係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由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設立,以辦理身心障礙學 生教育之特殊教育學校,依特殊育 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依 法律授權而訂立之「特殊教育設施 及人員設置標準」、「校園性侵害

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負有建立適合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 安全校園空間之作為義務,且依上 開規定觀之,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 間。此項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之作為 義務,非僅指校園內相關建築物、 設備等硬體設施之設置,應適合就 讀之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安全需求 , 更且包括學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 ,亦應適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 要,始得謂已盡作為義務。(2)被 上訴人學校位在臺南市新化區之校 園內廁所,並未設置緊急求救設施 ;於學生上學期間之早上七點左右 ,校園內復無老師或保全人員巡邏 校園乙情,為證人呂○蓁證述明確 之事實。被上訴人係以招收聽覺障 礙學生為主之特殊教育學校,就讀 之學生均為身心障礙學生,其身體 或心智之發展既與一般普通學校之 就讀之學生不同,則就校園內硬體 設備之設置,及學校提供之相關服 務方面,更須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 特殊需求而為考量,始足以保障身 心障礙學生之人身安全,而得謂安 全之校園空間。是以被上訴人學校 為避免發生緊急事故時,因學生無 法自力排除,而有危及學生人身安 全之狀況發生,原應依就讀學生之 身、心特殊狀況,於包括廁所在內 之校園偏僻角落等處,普遍設置緊 急求救設施,並妥善規劃所屬老師 到校以前,由相關保全人員定時巡 邏校園,或對於提前到校學生作適 切安置之規劃,始得謂洽。被上訴 人雖抗辯其因經費預算短缺緣故,

在新化校區部分只能逐年改善各種 缺失云云;惟對於關係校園內學生 之人身安全項目,原應由學校列為 首要改善項目,並積極尋求解決; 再佐以在校園偏僻處普遍設置緊急 求救設施所需費用,相較於其他項 目之費用言,尚非鉅大而難以克服 觀之,益見被上訴人遲未設置緊急 求救設施,復未就提前到校學生作 適切安置之規劃,已生危害於校園 空間安全,致上訴人 A 女遭訴外人 李姓少年多次強制性侵害得逞,前 後期間更長達 7、8 月之久,所屬 公務員之消極不作為,難辭其咎。 (3)其次,被上訴人所屬老師李○ 芬證述:「我要求學生每星期 1、 3、5 交給我,批改後就還給學生。 94年9月28日因為A女在當天日 記上寫到有跟同學發生打架,所以 我批改時才寫有事要跟老師講。而 A 女繳交日記的時段,每星期 1、 3、5都有交給我。」等語明確,對 照上訴人 A 女就讀家政 2 年級下學 期時,經導師批閱日記之日期,自 94年2月22日起至6月16日止, 涵蓋 2、3、4、5、6 月份,次數達 21 次; A 女就讀家政 3 年級下學期 時,經導師批閱日記之日期,自 95 年2月21日起至5月4日止,涵 蓋 2、3、4、5 月份,次數亦有 21 次等情以觀,足見上訴人 A 女於就 讀家政 2、3 年級期間,均依學校 規定撰寫學生日記並送交導師批閱 者,應堪肯認。惟 A 女就讀家政 3 年級上學期時,經導師批閱之日記 ,僅有94年9月份之8篇日記,

對照導師李○芬於 9 月 29 日之日 記上並批註:「有事一定要過來跟 老師講,我會幫妳處理。」等語以 觀,苟非導師李〇芬由 A 女撰寫之 日記中,已察覺 A 女可能遭遇自身 無法處理之狀況, 衡情豈得如此。 上情,再佐以上訴人 A 女於翌日即 9月30日所撰寫之日記,將其遭訴 外人李姓少年性侵害之事實紀錄明 確,苟 A 女之導師依平日要求,請 A 女繳交學生日記,即得輕易發現 A 女遭受訴外人李姓少年性侵害得 逞之事實。是李○芬老師縱未批閱 A 女於 94 年 9 月 30 日撰寫之日記 ,而不知情 A 女遭訴外人李姓少年 性侵害之事實,然李○芬既係 A 女 就讀家政班之導師,原負有教導及 保護學生日常生活之職責,其於 A 女撰寫之日記中既已察覺 A 女可能 遭遇自身無法處理之狀況,竟未積 極輔導,主動瞭解身心障礙學生遭 遇之困難並協助解決;更且自 94 年 9月30日以後,完全無批閱 A 女 所撰寫日記之紀錄,不惟未盡老師 督導學生勤勉學習之責任,更且疏 於關懷學生狀況,有虧導師之應盡 職守。李○芬老師既係被上訴人學 校所屬老師,未盡導師之教導及保 護學生職責,足見被上訴人學校所 提供之服務,並不符合身心障礙學 生之特殊需要,亦難謂被上訴人已 建立適合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安全 校園空間。(4)綜此,被上訴人並 未建立適合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安 全校園空間,且依上說明,其所屬 老師及相關人員並有可歸責事由,

堪認被上訴人所屬公務員怠於執行 職務之事證明確。

查本件案外人李〇〇就讀臺南啟聰 學校高中一年級時,基於強制性交 之犯意,利用同校 A 女早上 7 時許 ,提早到校獨自在教室,無他人在 場之際,於94年9月13日、同年 10 月間、11 月間、12 月間、95 年 1月間、95年3月間、95年4月間 、95年5月4日上午7時許,以強 暴之方法,對 A 女為強制性交行為 ,合計 8次。又臺南啟聰學校並未 建立適合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安全 校園空間,其所屬老師及相關人員 並有可歸責事由,堪認臺南啟聰學 校所屬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該校 應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 規定,對 A 女負國家賠償責任。 以上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少年法庭 96 年度上訴字第 1212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 99 年度上國字第 1 號判決在卷 可稽,足堪認定。

2.被付懲戒人林細貞不負違失責任 查被付懲戒人林細貞自 95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擔任臺南啟 聰學校校長,有彈劾文附表三、1 、在卷可稽。是本件 A 女於 94 年 9 月 13 日、同年 10 月間、11 月間 、12 月間、95 年 1 月間、95 年 3 月間、95 年 4 月間、95 年 5 月 4 日上午 7 時許,遭案外人李○○性 侵害 8 次。其中第 1 次至第 5 次發 生於案外人黃○溶擔任臺南啟聰學 校校長期間,亦有彈劾文附表三、 1、所載黃○溶校長任期在卷可稽 ;第6次至第8次發生於被付懲戒 人林細貞擔任臺南啟聰學校校長期 間。彈劾文參、一、(一):「被彈 劾人林細貞擔任校長期間,未依法 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 設施,且未落實執行,致 A 於 94 年及 95 年間多次遭受性侵害,經 法院判決該校應對 A 負國家賠償責 任確定在案,核有疏失。」其中 A 女於 94 年及 95 年 1 月間 5 次遭受 性侵害部分,並非發生於被付懲戒 人林細貞擔任校長期間,彈劾意旨 顯有誤會,合先敘明。

次查公懲法第2條所定,公務員行 為或不行為所造成違法失職情事之 事實,及其故意過失(責任條件) ,均應以證據證明之。在法律未設 特別規定前,不得以推定方式認定 之。本件 A 女於 94 年及 95 年間 8 次遭受性侵害(其中第1至5次並 非發生於被付懲戒人林細貞擔任校 長期間),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 99 年度上國字第 1 號判決認 定臺南啟聰學校並未建立適合身心 障礙學生所需之安全校園空間,其 所屬老師及相關人員並有可歸責事 由,堪認臺南啟聰學校所屬公務員 怠於執行職務,致 A 女於 94 年及 95 年間 8 次遭受性侵害。故 A 女 主張臺南啟聰學校應依國家賠償法 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負國家賠 償責任為有理由等語。惟查該判決 並未認定「臺南啟聰學校並未建立 適合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安全校園 空間,其所屬老師及相關人員並有 可歸責事由, 堪認臺南啟聰學校所

屬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係因被付懲戒人林細貞故意或過失行為所造成。

彈劾文參、一、(一)、3 略謂「該 校林細貞於校長任職期間至本件案 發時止,並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 空間,設置監視器與緊急求助系統 , 漠視校園安全。」參、一、(一) 、4 略謂「該校並未定期檢討空間 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亦無製作校園 空間檢視報告。」參、一、(一)、 5 略謂「足見該校怠於設置及管理 公有公共設施。」參、一、(一)、 6 略謂「該校未落實於 7 時 10 分 之值勤規定,事後始加強巡邏。」 參、一、(一)、7 略謂「足證該導 師忽視 A 之求救訊息,且未依法批 閱 A 之日記,致未能即早發現 A 受 性侵害之事實而給予即時救援並阻 止後續性侵害之發生,顯未盡教導 及保護學生責任。」參、一、(一)、10 略謂「臺南啟聰學校於林細 貞任職校長期間至本案發生時止, 整體校園安全空間,非但未依性教 法規定召開空間說明會和安全檢視 ,亦怠於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 校園安全設施,且校園警衛與值班 教師未落實執行勤務,肇致 A 遭多 次性侵害事件發生,事證明確且經 法院判決該校對 A 應負國家賠償責 任 1,389,381 元確定在案,核有疏 失。」等語,亦無一語指及臺南啟 聰學校上開諸多業務缺失,係因被 付懲戒人林細貞個人故意或過失行 為所造成。此一部分移送意旨,既 未敘明被付懲戒人林細貞有何依法

不應行為而行為之事實,或有何依 法應行為、能行為而不行為之事實 , 及此一事實與臺南啟聰學校上開 諸多業務缺失之因果關係,而以臺 南啟聰學校之業務缺失,追究被付 懲戒人林細貞之違失責任,不啻以 公務員責任相關範圍內發生任何於 法不符之事件,即可推定該公務員 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或不行為、且可 推定其有故意過失之責任,並可推 定其行為(不行為)與他人違法事 實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自與首開公 懲法第 2 條、第 24 條規定之意旨 不符,難謂有理由。又本會亦查無 其他事實或證據,足資證明臺南啟 聰學校於 95 年 2 月至 5 月間未依 法設置校園安全設施等業務缺失, 係因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個人故意或 過失行為所造成,自難謂被付懲戒 人林細貞就此應負違失責任。

- (二)彈劾文參、一、(二):「被彈劾人林 細貞、黃清煌未依法督導或處理本案 ,致有未依法召開性平會、自行組成 並無專業素養人員參與之調查小組進 行調查;嗣後依教育部要求重啟調查 程序,調查報告又未先處理即逕送當 事人;林細貞且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 了及不當干擾受調查人,核有嚴重違 失。」部分
 - 1.A 案調查處理經過
 - (1)查A案於95年5月5日發生,臺南啟聰學校訓導處及輔導室,立即分別完成校安通報及主管機關通報,有彈劾文附件14第76頁「國立臺南啟聰家政三學生郭〇〇性侵害事件處理報告」影本

在卷可稽。

(2)臺南啟聰學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 期兩性平等委員會,於95年5 月7日召開性平會議,有95年 5月7日兩性平等委員會議簽到 單及紀錄影本、監察院詢問邱○ 曦、陳○媛、林細貞、蔡璧娥筆 錄(彈劾文附件 11,頁 59;附 件 12,頁 67;附件 39,頁 1,109) 在卷可稽。該會議紀錄內容部 分文字以手寫方式增補,李○芬 、陳○媛等非性平會委員亦出席 簽到參與會議,當時擔任輔導主 任之黃清煌於彈劾機關約詢時則 稱:5月7日當時我們是誤解性 平會,以我現在認知,不是性平 會等語,固有瑕疵,但不影響臺 南啟聰學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兩性平等委員會於 95 年 5 月 7 日就 A 案已依法召開性平會議之 事實認定。彈劾意旨以該次會議 紀錄內容,部分文字以手寫方式 增補,A 女導師李○芬、生教組 長陳○媛等以非性平會委員身分 列席會議,以及被付懲戒人黃清 煌之個人認知差異(參閱本會 101 年 12 月 18 日被付懲戒人黃 清煌調查筆錄第2頁所載「問: 5月7日開的會是性平會?答: 是的。當時在監察院約詢時,太 匆忙了,且名稱不同,稱為兩性 平等教育,不是性別平等,所以 當時混淆了。但5月7日及後來 開的都是性平會。」),故認為 該校就 A 案並未依法召開性平 會云云,尚不足採。

(3)臺南啟聰學校於 95 年 5 月 15 日接獲 A 女家長及人本基金會申請調查,於 95 年 5 月 16 日函覆受理調查

查 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 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 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 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 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 查處理。同法第30條第1項、 第2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 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 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 於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1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 調杏小組調杏之(第2項)。 綜上法律規定可知,學校處理校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 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 , 並非「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之。

惟學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 性騷擾事件而決議成立調查小組 調查後,則該調查小組之成立, 應符合 93 年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 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 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 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 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 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 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 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 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 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查臺南啟聰學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兩性平等委員會,於 95 年 5月7日召開性平會議,決議就 A 案之調查成立調查小組,有 95 年5月7日該校兩性平等委員會 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惟該小組 成員:林細貞校長、冉〇華主任 、潘○山主任、蔡璧娥主任、黄 清煌主任、蔡○慧老師及劉○珍 老師(彈劾文附件 14,頁 71), 均臺南啟聰學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平委員,並無具性侵害或 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 學者,與前開 93 年性平法第 30 條第3項規定不符。彈劾意旨認 臺南啟聰學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 期兩性平等委員會 95 年 5 月 7 日性平會議,決議就 A 案之調查 成立調查小組,而該調查小組之 組織違法部分,應可採信。

(4)調查報告之處理

查 93 年性平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

人及行為人。」

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就 A 案另 組調查小組(外聘委員:呂○枝 教授(臺南大學)、洪○珍教授 (高苑科技大學);內聘委員: 林細貞、冉○華、潘○山),於 95年6月21日完成調查報告。 確認 A 案為性侵害事件,並建 議對加害人休學一年、8 小時性 別平等教育課程及心理輔導等處 分。惟該校接獲性平會之調查, 未先依法處理,逕於同年6月23 日將調查報告以掛號分別寄給兩 造監護人或委託人,遲至 95 年 7月31日召開之性平會始作成對 調查結果及議處無異議通過之決 議,並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 理結案(附件15,頁81),為被 付懲戒人林細貞、黃清煌申辯意 旨所不否認。其程序與前開 93 年 性平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之規定,有所不符。彈劾意旨認 A 案性平會調查報告,未先依法 處理即逕送當事人為違法部分, 應可採信。

(5)不當干擾受調查人

彈劾意旨以本案事發後,被付懲戒人林細貞、黃清煌,案外人陳○媛組長、李○芬老師等人曾於5月7日至A之住處家訪,A之母親稱:我妹妹告訴我,說校長有帶錢要跟我們和解。校長有告訴我妹妹,叫我不要再追究此事等語。A之母親復稱:校長打電話跟我聯絡,表示既已事發,讓孩子結婚,我很生氣等語(附件

16,頁87)。被付懲戒人林細貞 雖否認其曾表示讓孩子結婚,並 辯稱:5月7日沒有帶錢,是後 來在調解委員後,再去孩子家, 我才帶紅包去,拿一點錢給孩子 看病,因母親說孩子生病,是事 發快2年後才調解等語(附件12 ,頁 66)。惟被付懲戒人黃清 煌於本院約詢時稱:5月7日家 訪當天,當時校長的意思,拿一 點錢給孩子壓壓驚等語(附件 13 ,頁 72)。參與案件調查之 D 於 本院約詢時亦稱:被付懲戒人林 細貞說已經跟加害人 B 之媽媽講 好,要把女方嫁給他,是被付懲 戒人林細貞去協調的,是女方的 家長不知好歹,才會麻煩調查小 組等語(附件 17,頁 92)。因 此,被付懲戒人林細貞上開辯詞 並無可採,應認 A 之母親所稱: 校長帶錢要當事人和解,並曾表 示讓孩子結婚等語,為可採信。 D 於本院約詢時復稱:案件調查 過程中,加害人 B 有承認,但被 付懲戒人林細貞會以眼神及言詞 向加害人 B 表示,當 B 說在廁所 時,被付懲戒人林細貞表示不可 能有這種事,被付懲戒人林細貞 眼神會讓老師不敢講話等語(附 件 17,頁 92)。被付懲戒人林 細貞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是這個 男生(意指 B)一直說「是」, 這男生手語也不懂,要委員調查 清楚,事後也找了娃娃,男生也 看不懂,才會說「再調查清楚一 點」等語(附件 12,頁 67)。

被付懲戒人林細貞身為性平會主 任委員,未本於客觀公正立場調 查案情,竟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 了,且不當干擾受調查人,誠有 不當等語。

查被付懲戒人林細貞申辯意旨固 嚴詞否認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 ,或有不當干擾受調查人等情形 。衡諸彈劾意旨,多為言語及動 作之主觀解讀,並無足資佐證之 證據資料,尚難據以認定被付懲 戒人林細貞有讓當事人和解私了 之意圖,或有不當干擾受調查人 之情形。

2. 違失責任

(1) 查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設置辦法 第2條規定,性平會設置執行秘 書一人,由輔導組長兼任之,綜 理該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依該 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指出:輔導主 任督導考核輔導組相關服務及業 務之執行。被付懲戒人黃清煌於 94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 擔任該校性平會副主任委員兼性 平會執行秘書,綜理該委員會各 項行政事務。熟知性平法相關規 定及性平會之組成合法性。是本 件關於 A 案之調查處理,有該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兩性平等委員 會 95 年 5 月 7 日性平會決議就 A 案之調查成立調查小組,而該 調查小組之組織違法;及 A 案性 平會調查報告,未先依法處理即 逕送當事人之違法情形,被付懲 戒人黃清煌縱無故意,亦難謂無 過失,應負違失責任。

至其申辯意旨略謂,所謂「7人 調查小組:林細貞校長、冉〇華 主任、潘〇山主任、蔡璧娥主任 、黃清煌主任、蔡○慧老師及劉 ○珍老師」(彈劾案附件 14,頁 71),係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 期性平委員,其組成係校內分工 ,在協助瞭解該班或其他班是否 有類似情形?行為人、被行為人 案發前八個月是否有異狀,作為 今後檢討改進事項,不是進行本 案行為人、被行為人之調查等語 ,揆諸前開「7人調查小組」既 經臺南啟聰學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平會依法決議成立,即具 有法定權限及地位,而應符合 93 年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 申辯意旨認其組成係校內分工, 核屬誤會;其另辯稱,性平法第 31 條及第 3 項規定,只明確規定 期限「二個月內移送相關權責機 關」,但是並無明確規定是「先 議處再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 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 人及行為人」或「先將調查報告 處理結果寄申請人、檢舉人及行 為人,確定無申復再進行議處。 」本校基於保障兩造學生受教權 ,於法定申復期間經過後,無人 提出申復,再依規定於時間內(二個月內)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訓導處、教務處)議處,此一程 序並無違誤云云。查 93 年性平 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 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 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

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 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 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 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是學校 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報告後二個 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 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 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 、檢舉人及行為人,而非將「性 平會調查報告」通知申請人、檢 舉人及行為人。此一部分申辯意 旨,顯有誤會,均併予指明。至 被付懲戒人黃清煌申辯意旨固舉 證證明自95年5月17日起,即 多方徵詢性平事件調查專家學者 之意見,然皆無法獲其同意參與 A 案調查小組云云,僅得作為處 分輕重之參考,尚無解於臺南啟 聰學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兩性 平等委員會 95 年 5 月 7 日性平 會決議就 A 案之調查成立調查小 組之相關違失,亦併予指明。

(2)被付懲戒人林細貞自 95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擔任臺南 啟聰學校校長,並為該校性平會 主任委員,就被付懲戒人黃清煌 擔任該校性平會副主任委員及兼 任執行秘書所執行之性平會職務 ,依法負有督導之責。因被付懲 戒人黃清煌就 A 案之調查處理, 關於該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兩 性平等委員會 95 年 5 月 7 日性 平會決議就 A 案之調查成立調查 小組,而該調查小組之組織違法 ;及 A 案性平會調查報告,未先 依法處理即逕送當事人之違法部

- 分,應負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就此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應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 (3)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林細貞, 就所涉「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 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 安全校園空間」,「未依法即時 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 導」以及漠視宿舍、校車內發生 之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及其通報 部分之 61 件基礎事實,84 件違 失事實,除就林細貞違失事實表 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0、27、28 、35 等 4 件之調查處理及校園安 全管理,應負違失責任外,其餘 皆不負違失責任。又被付懲戒人 林細貞另就黃清煌對 A 案之調查 處理應負違失責任部分,應負督 管不周之違失責任。其違失事證 , 已臻明確。核其所為, 有違公 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公務員 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 法酌情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所涉未依 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以及漠視 宿舍、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性 騷擾事件及其通報部分之 49 件 基礎事實,67件違失事實,除 就基礎事實件次 128、151 等 2 件未依法通報;就基礎事實件次 146 延遲通報,就基礎事實件次 120、128、151 等 3 件校園管理 之違失,應負「督管不周」之違 失責任外,其餘皆不負違失責任 。又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另就 A 案

之調查處理,關於該校 94 學年 度第 2 學期兩性平等委員會 95 年 5 月 7 日性平會決議就 A 案之調 查成立調查小組,而該調查小組 之組織違法,及 A 案性平會調查 報告,未先依法處理即逕送當事 人之違法部分,應負違失責任。 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 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 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 之旨,應依法酌情為主文所示之 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周志岳、戴 千琇、黃清煌、蔡郁真、張木生、林美慧、 楊慧蕙、陳文通、陳政鈞等 10 人有公務員 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 戒。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洪妙宜、 林忠賓、蔡璧娥、黃法川等 6 人無該條各款 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 、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條 、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註:因篇幅關係節略刊出。